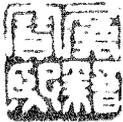


南通李芳著

中國幣制統一論

寶熙題



332.4

15/12

1289

南通李芳著

中國幣制統一論

寶熙題



序

李君亦卿北京大學高材生也治經濟學於其將畢業也爲中國幣制統一論以質於經濟學主任教授甚爲教授所激賞且懇慮印行之印成徵詞於余余維吾國幣制之不統一自少數因緣爲利者外人人疾苦之矣統一之業在政府且嘗設專局以經營之矣當局之所計畫顧問之所昌言何常不持之有故而卒未能見諸實行者積重難返關係至爲複雜理論與事實往往不相符合故其進行之難若是也茲事體大不特當局有集思廣益之必要即普通人亦不可不於幣制之常識預有所儲蓄以備他日推行之助力而近日出版物之適合於此指者殊不可多得李君此書有實述以詳陳我國幣制之現狀有危言以窮其流弊有芻議以進改良之策根據學理臚陳統計綱舉目張不特足以備當局之參考即普通人亦不可不一讀也余雖於幣制素未研究而讀之則釐然有當於心爰題卷端爲之介紹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蔡元培識

1234567890

中國幣制統一論序



## 序

貨幣者經國之要政也中國幣制仿於九府圖法迨秦制幣爲二等上幣黃金下幣銅錢蓋近世所謂複本位制度也時銀僅爲器用寶藏不爲幣自漢迄明厥制屢更逮乎前清國用之出納皆權以銀而戶工部寶泉寶源諸局之所鑄則惟錢銀僅以輕重相衡未及造爲幣也同光以降海禁大開外國銀圓之輸入日夥中央暨各直省後先仿造於是乎國中有銀銅二幣然民庶交易生銀爲多稅收亦時以銀兩估計且同一生銀也平色之足否異焉同一銀圓也所含純銀之多寡殊焉卽以銅幣而論舊有之制錢與近鑄之銅元並行而銅幣與銀圓又無法定比價幣制之混亂至是而極政府人民遂交受其病識時之士憂之僉議改革幣制政府亦曾設專局以經營之顧本位問題主張互歧泥歐制者輒不適於國情曉國情者又多未悉世界之趨勢彼此參差終無實行整理之一日此固由於國步初更未遑改革毋亦以幣制向鮮專書爲之發其癥結實有以致之崇川李君亦卿深明乎幣制爲當務之急非速求統一之方無以蘇民困而裕國用也爰筭中國幣制統一論一書都五章十餘萬言其實述一章列舉貨

幣種類及平色之雜糅危言一章痛陳幣制不統一之害芻議一章縱論本位單位以及釐訂輔幣處置舊幣推行新幣整理紙幣諸問題卒章則要諸立信守法負責忍耐政策宜一貫辦事有統系根據學理揆以事實本本元元洞中窺要中國不改革幣制則已果其改革幣制於是書必有取焉李君肄業北京大學治經濟學其將卒業也論箸斐然已若此他年之所成就又將何如耶爰爲弁數語於簡端以質邦人士之留心幣制者

民國七年十月晏才傑識

## 自序

我國圖法古卽有之史册可稽者自黃帝範金而還莫不代有其制因革損益以時推移蓋三王不沿禮五帝不襲樂禮樂制度固不必其貴沿襲也然改革之道以適爲歸苟有未當弊害滋生故於因革之時宜詳究其得失以決可否是不得不博采衆說以相參較而言論尙矣故曰言論者事實之母也然而言論之當否所繫亦大矣哉自來言錢幣者指不勝屈其在往古具見文獻得失昭章已爲陳跡若夫近世制日以敝言日以誑有清一代論錢幣之作幾於汗牛充棟而半多汗漫乖於學理迨及維新學子輩出又復拘於歐制言不切於國情措之實施動多扞格是以幣制日益壞民用日益困言者益淆雜而無所準余雖才薄鄉嘗習此覽諸言論竊以爲非乃於讀書之餘發抒己見著之於篇積日既久稿盈匣笥私心所蓄未敢自信深欲與海內碩彥一商權之因刪削成書災諸梨棗就正有道兼備芻蕘若曰著述則余豈敢故特弁言其首以明吾志焉時民國六年四月也崇川李芳序

中國幣制統一論 自序



# 中國幣制統一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實述	五
第一節 種類	五
第二節 平色	二六
第三章 危言	四三
第一節 總說	四二
第二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民經濟者	四六
第三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家預算者	五二
第四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家稅收者	五五
第五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公私簿記者	六六
第六節 結論	六八
第四章 芻議	七一

第一節 本位問題	七一
第一項 複本位說	七二
第二項 金單本位說	七六
第三項 金匯兌本位說	八一
第四項 銀單本位說	九九
第五項 結論	一〇八
第二節 單位問題	一一四
第一項 一兩說	一一五
第二項 七錢二分說	一二一
第三項 五錢及五錢五分說	一二三
第四項 三分之一兩說	一二三
第五項 十八格蘭說	一二八
第六項 六錢六分六釐說	一二九
第七項 六錢四分八釐說	一三一

第八項	結論	一三二
第三節	輔幣問題	一三八
第一項	確定十進之法則	一三八
第二項	釐定輔幣之純直	一四〇
第三項	授受輔幣之制限	一四三
第四項	維持輔幣之法價	一四六
第四節	推行問題	一四七
第一項	舊幣之處置	一四八
第一目	本國銀圓之處置	一四八
第二目	外國銀圓之處置	一五三
第三目	舊鑄銀角之處置	一五六
第四目	舊鑄銅圓之處置	一六〇
第二項	新幣之鑄造	一六五
第一目	鑄本之籌備	一六五

第二目	生銀之吸收	一六八
第三目	幣廠之整理	一七一
第四目	鑄費之補償	一七四
第三項	新幣之發行	一七五
第一目	銀行支店之擴充	一七五
第二目	銀錢行號之利用	一七六
第三目	兌換機關之廣設	一〇五
第四目	獎勵民間之使用	一〇六
第四項	紙幣之整理	一一〇
第一目	銀行鈔幣之統一	一一一
第二目	駢枝發行之制限	一一五
第三目	銀票錢票之禁用	一二六
第四目	政府濫幣之收回	一二九
第五章	結論	一二九

# 中國幣制統一論

南通李 芳著

## 第一章 緒論

論者曰。制度。文物。無不可變易者也。變之必以其道。不以其道。則空言革變。未有能濟者矣。其道。維何。則切於事勢。符於實情之謂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饑食。人之性也。責冬之人。以衣葛。而療饑者。以飲水。則有所不可。此無他故也。反乎事勢。而違乎實情耳。我國幣制之紊亂。至於今日而極矣。言改革者。不乏其人。而卒未能改革之者。則陳義失當。未嘗切於事勢。符於實情之弊也。自來言幣制者。莫不置重於本位問題。此誠先務之急。不解決之。無以爲確定之標準。本位之選擇。當詳審世界之趨勢。而尤宜適合於本國之事。情。制度之興。利與害。緣之以起。謀國者。當權其衆利。而取其重者。害則取其輕者。此又選擇本位時。所不可不致謹者也。本位中有用金與用銀之別。介乎其間者。又有金銀並用與虛金之制。其制度之自身。本無良惡之分。要以適合於事情者爲。

善我國策士。驚於世界之趨勢。而昧於本國之事情。有主張即改爲金本位者。又有鑒於生金缺乏。以採用金匯兌本位爲便者。其慮及國民生活程度者。則又主用銀本位制。主張之者。各有其片面之理由。而皆未量事勢之可否。夫以我國財力與生活程度。而能用金爲本位幣。以與世界諸大國同軌。寧非至幸。顧以內察實情。詳度事勢。此種制度。能否即時實見於我國。不能無疑。即使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而準備金之籌措。與維持。亦大非易易。（詳見後章）用銀爲本位。則又有孤立本位之弊。雖然各種制度。而各有其利弊。則擇其弊之小者而用之。未爲不可也。我國民所受惡幣之痛苦。在於國際授受間者。猶小。而在於國內之互相授受者。綦大。國際間之損失。重在金銀市價之漲落耳。此中有投機之性質。尙不能謂爲絕對之損失。其在國內。則各地異情。日日異。市紛殺錯。雜害及生。機而議者。必欲使國際間之損失。與國內之弊害。一舉而除之。意非不善。無如茲事體大。力有未逮。致使國際間之損失。既不能免。而又坐視國內惡幣之猖獗。而莫爲之理。是則所爲深惜者也。韓非子曰。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菹葜不完者。不待文繡。蓋言治世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我國貨幣。尙未有確定之

本位。一般國民。於不知不覺中。受其荼毒者。無一幸免者焉。此猶荆天棘地之不可以一息居。乃身罹其毒者。不思亟去。此切膚之痛。而猶妄冀非分使緩者。不可得而急者。亦坐失之。豈不重可惜邪。昔晉惠帝聞天下饑荒。百姓餓死。謂左右曰。何不食肉糜。夫有肉糜可食。而槁餓待死者。天下寧有此人。以我國財用之困難。猶望其即采世界通行之幣制而施之。是何異責饑者以不食肉糜邪。考日本之改革幣制也。始自明治四年。其頒布之新幣條例有云。『以每二十圓重量三十三克蘭又三分之一。純分千分九百之比例。鑄造金幣爲主幣。』金本位制也。蓋自幕府末葉。幣制已呈混殺之狀。自幕府以至各藩。爭發正貨與紙幣。益以贗造迭出。真僞莫辨。新政府於一方求統一之制。以救紊亂之弊。於他方又求合世界趨勢。毅然改之。以立金單本位之基礎。旋以勢格不行。予貿易銀以公私授受之効力。確定金銀比價。增發銀幣。使與金幣並行之。遂爲復本位。〔貿易銀者。銀主幣也。在金單本位制度之下。此項銀主幣之行用。祇限於開港場內。至此則範圍擴張。各地通用矣。〕金銀比價。定爲金一銀十六・一七。然自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以來。金價日漲。由格列森原則之作用。銀幣獨流通於市面。

實一銀本位制也。卽就當時日本之財政觀之。實亦無力得金以鑄幣。幸而金價日高。以成用銀之局耳。迨至明治三十年。始以中國賠款。用改金單本位。由此觀之。財力未充者。雖有金本位之虛文。亦不能見諸實施。仍不得不返諸用銀之途。又曷貴乎此擾擾之革變爲哉。夫事機之來。勢順者易行。逆者多敗。不求之於可行之途。而務爲高遠之論。君子所不取也。嗟乎。幣制問題。盈於國人之耳者。十餘年矣。築室道謀。迄無成效。使全國經濟狀況。日在飄搖風雨之中。而無所底止。識者危之。近數年來。國內多故。歐戰又相持不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掌國家者。遂置此事於不問。一般政客。別有所圖。一若視此問題爲無關大計者。則甚矣其心之多蔽也。愚不敏。默察中國現狀。深信其當務之急。莫有過於幣制問題者。以研究之。所得知於最近之未來。決無財力大事改革。而惡幣之厲民。又有不可終日之勢。度量事勢。體察實情。不速求統一之方。不足以蘇民困而裕國富。而此時國家力量之所及。亦止於統一其制而已耳。茲請不避辭費。陳其私心之所危。而貢其千慮之一得。閱者倘以爲迂闊繁腐。或訾其無過人之見。則愚固庸陋。不敢辭也。

## 第二章 實述

我國貨幣向無統一制度。流行於市面者。無慮數十百種。市肆異用。不相統屬。其類別之繁多。平色之差異。不惟一般人民。莫知所以。卽老於市肆者。亦往往不能深悉其中變幻。是誠世界之奇觀也。茲分述其種類平色於次。

### 第一節 種類

泉貨之因革。由來久矣。太昊高陽謂之金。有熊高辛謂之貨。陶唐謂之泉。商齊謂之布。莒謂之刀。周九府圖法謂之錢。自茲以降。皆謂之錢。而輕重大小。則代各不同。景王鑄大錢。周錢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爲莢錢。爲四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官。逮於靈獻。爲四出。爲小錢。漢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稜。唐錢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鑄當十。嘉定鑄當五。又雜用鐵錢。父子會子。而法彌弊。宋錢亦三四變。明白洪武至正德。十帝而四鑄。以後帝一鑄。萬歷而後。制少精。蓋仿古不愛銅惜工之意。迨後法弊。輕重無常。而民苦之。清代而還。銀銅並用。大小輕重。漫無定制。海禁既開。外幣紛集。乃自鑄銀元銅元。以相抵制。又復省自爲政。不相

沿襲。遂使價格互差。擾害市面。民國以來。濫發紙幣。厥弊尤甚。茲據中國銀行所調查。列舉各地行用貨幣之種類如次。

直隸省。

北京。公議十足銀。係公估局估定十兩重錠銀。市上最為通用。北洋。係通用貨幣。市近畿省分。均能通用。滬寧等處。雖新幣行市。與北洋等。此項貨幣。社會亦可用。然價格總較當地銀元為低。小洋

純係輔幣作用。亦日有行。中國銀行鈔票。交通銀行鈔票。銅元。銅元票。銅元

市。然與市面無甚大關係。元票發行以來。攜帶雖甚便利。近以其兌外國銀行鈔票。當現洋行用。然亦限於

現困難。價格跌落。至而直百之八九十。均日有行市。之

水貼。站人洋。惟亦能行用。外國貨幣。類如羌帖。老頭票。之

天津。行平化寶銀。此種銀兩。專屬轉帳之用。並無現銀。作九四錢。次則二三錢。公

等。北洋。本埠最為通用。新幣。與北小洋。常有東省商人在津買。銅元。寶星。適用

之。中國銀行鈔票。交通銀行鈔票。外國銀行鈔票。銀號發行之鈔票。羌

帖及老頭票。係俄日兩國幣。東省客商常來津買。白寶。為足色見寶。係本埠

之行。市隨市漲落。惟刻下交易較前稀少。

保定 公議府漕寶銀 向名新化銀。為本地各爐房鑄化。北洋 站人均日有

銅元 銅元票 隔區不能兌見。僅流。小洋 市上不通。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

鈔票

張家口 蔚州寶 本地爐房所鑄。每錠五十兩。為本地最。滴珠銀 州寶為低。北

洋 係通用貨幣之一。日有行市。惟用。新幣 與北洋同。小洋 市上並不通用。偶有

銅元 錢已下商。均論錢碼出入。舊日制。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銅

元票 外國貨幣 僅俄國盧布一種。

唐山 銀元 北洋及新幣兩種。均。小洋 純屬輔幣。銅元 用途較小洋為。中國

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榆關 北洋 站人 均通行。新幣 通行之。小洋 中國銀行大洋鈔票 中國銀

行小洋鈔票 限制免見。價格。交通銀行大洋鈔票 奉票 三省銀號江省銀號與

均名曰奉票。流通額甚多。日有行市。當鋪錢票 計分二吊三吊五吊十吊四種。每

價格跌落。蓋此處無兌換機關故也。百萬吊之譜。此項錢票。原來信用甚好。自交換所發行。銅元票以來。信用乃漸薄弱。近已立於淘汰之地位矣。

祁縣

蔚州白寶

係由此地爐房所鑄成色約為九九

藥平松江撥兌銀

過縣也

銀元

北洋站人新幣均通用

九六制錢票

為各商號所發行商民極信用之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石家莊

銀元

北洋新幣均極通用

小洋

係輔幣作用

銅元

亦係輔幣作用

制錢

亦係輔幣作用

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霸縣

銀元

北洋新幣市上均能通行日有行市惟鄉民則以其為機器所造不甚樂用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

票

銅元 銅元票

九六制錢帖

係本地錢帖行所發行

邢台

週行銀

係本地銀爐所化每錠重一兩三錢有零通行市上名為九九成色實則九九成色左右近通行額已漸少

銀元

北洋站人新幣均通

用日有行市

銅元

行使較制錢便利社會樂用之

制錢

價格較銅元為賤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

票

蘆台、密雲、涿縣、滄縣、磁縣、泊頭、靜海、灤縣等處。自庚子後銀兩絕跡市上交易。以北洋及站人等銀元為通行主幣。此外如中國交通兩行鈔票亦能行用。銅元之行使純為輔幣作用。銀銅各幣均日有市價之漲落。

山東省

濟南 高白寶 市上通用之。實際化。北洋 小洋 額流不多。銅元 新幣 行市與同。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烟台 曹估銀 係公估局估定。寶銀如足曹平五十兩。估升色一兩二錢。即為曹估銀。五十一兩二錢。市價最為通用。惟銀無多。零數以銅元按市相找。銀

英洋 北洋 新幣 三種銀幣同等。小洋 亦日有行市。日常行使。似為輔幣。然當

幣之輔也。銅元 銅元票 立人洋 格亦能通用。惟價較北洋為低。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

票

青島 公估足銀 兩係公估局估定之五十。應洋 北洋 新幣 三者同。等行。中國

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正金鈔票 當見洋 日洋 日本軍用手票 元計五分十

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六種。亦能通用。近來數已不多。此項手票。不兌見金。只可易正金鈔票。

周村 單戳高邊足銀 為當地最通用。北洋 站人 均通用。站人流通。新幣 行市雖與北

因當地商民風氣未開。故銅元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青銀 店即係

網緞絲品買賣。均通用之。日正金票及軍用票 發行。人所

灘縣 高寶銀 本地通用。單戳寶銀。三戳者。則無北洋 市面極為通用。其價格有時

洋為 立人洋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價格跌落，兌見洋 山東銀行

鈔票 價格 羌帖 此間販賣，各埠亦能流通，日有行市，均帶 制錢 市面以此為主幣，無

錢為論 價 正金鈔票 軍用手票 購日人所發行者，除用作 之標準 價

濟寧 山東高邊二七寶 通地通津中，亦能批到二七 北洋 新幣 均同等行用

小洋 不問或有之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銅元 銅元票 通銅元皆係向本

地商號所發，嗣後山東銀行亦發此票，流通總額 約當京錢二百餘萬，附近二三里內均甚信用

膠縣 膠平足銀 通凡係單截者，概不行使 北洋 新幣 同等行用 鷹洋 亦係通

有時價直較北洋為低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山東銀行鈔票 正

金銀行鈔票 不濟甚流通，僅為膠 踏買票之用

惠民 白寶 亦名高邊寶，係本省各縣化寶，每錠 鹽課錠 亦本省所化，亦作十足

易使 北洋 新幣 同等行用 站人 造鄉人尤樂用之，謂其無偽 中國銀行鈔票

制錢 係九八底串，市上見錢甚多，色亦不劣，無 論銀元銀兩皆以九八津錢標其行市

臨清 北洋 新幣 兩者同等行市 銅元 較制錢價 制錢 日有交易，均是以是幣為主

每吊計實 錢五百文，中國銀行鈔票 制錢帖係本地各商號所發行，平時與制錢同等 矣。十足銀市面通用之，惟見銀已歸 矣。十足銀市面通用之，惟見銀已歸 矣。

掖縣 山東高邊銀 十兩錠老鹽課 北洋及新幣行市 站人有時價格較 中

國銀行鈔票 錢店發行銅元票共計錢店三十餘家，發行總額在二十萬吊左右 小洋及交通銀行鈔

票不甚流通。

滕縣 公議十足白寶日有錢 北洋 站人 新幣均同等行用 銅元為市面通

民貿易均以此為計算之本位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商號銅元票為各商號所發

每當秋冬之交，土產登場，客商下鄉收貨，咸帶票前往，取其便也。平時錢票與銅元價直，無所軒輊，惟春夏之際，票較銅元為滯，每元較賤二十文之譜。 臨沂 山東高邊重五十兩，當足銀九兩 錢糧小寶為十兩重之小 北洋 新幣

站人均同等行市 中國銀行鈔票 銅元 銅元票皆錢舖所發行，日有行市

元亦日有行市也

龍口 高寶銀市上最為通用，成色極高，市上作純銀行使 北洋 立人 新幣均

等行市 小洋係常用 銅元市上流通，均為見銅元，惟商家買賣所用 美帖

日有行市

桑園 銀元 北洋站人及新幣均通用之日有行市

銅元 雖能通用，數甚少

制錢票 係商號所出，通行已久

中國銀

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江蘇省

上海 二七寶銀 為本埠銀爐所鑄，或外埠來寶，以成色不同，經爐房改鑄者，每寶

每兩只可批五分，亦能通用，成色不及二七寶者，以此成色較低，批水九八規元

為本埠唯一通行之記賬銀兩也，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此為計，標

準，即見寶按照同有重量，加上公估局所批之升水，復以九八除之，合升規元若干

始可運用於市，蓋非經此階級，龍洋 行南湖北廣東等三省所鑄者，均通用之，日

多，英洋來源漸少，龍元則不其力，因之擴張，價格遂亦無甚，英洋 係墨西哥銀元，香

人好，故行市常較龍洋為高，嗣新幣日多，價格漸次，遂習用之，英洋入華最早，信用亦

數，新幣 發行以來，其市價常較英洋為高，小洋 亦以江南湖北廣東三省，銅

鎮江 公議足紋銀 係公用，惟近來見底乾枯，如金爐心，每錠重五十兩，有尋常市面最

元 惟當十一種通，之用之日有行市

皆用 龍洋 江南、湖北、大清、銀幣、三、英洋 市面通用，惟價格較亂，洋、北洋 市價常較龍洋少低，或因需用 新幣 與龍、小洋及銅元 進出數目不一，小洋係輔幣，作用者多，可與龍洋相等。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上海外國銀行鈔票 收兌時，少有貼水。

**無錫** 龍洋 市上以江南、湖北、廣東、北洋 龍洋百元，搭用北洋，是也。新幣 與龍、小

洋 進出共小，銅元 進出共小，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外國銀行鈔

票 市面雖能行使，然兌見則須貼水。

**揚州** 揚曹平銀 從前係由銀爐所化之寶，通行市上，光復後，此種寶銀，銀元 龍、英、洋

新幣 皆可通用，行市本無其高低，故錢行紙公，開一、種、透、賬、銀、而、已、角洋 純屬輔幣，銅元 隨

商買賣，均係鑄本，故交易頗繁，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清江浦** 龍洋 湖北、江南、廣東、北洋 均能通用，新幣 龍、洋、等、英、洋 亦與龍、小洋

純係輔幣作用，惟市上不多，且無行，銅元 算，日有行市，且內地交易，均以銅元計

市約十一角五分，左右合龍洋一元。

**浙江省**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杭州

英洋 係市上通用貨幣之一，每當高。龍洋 平時與英洋並用。

新幣 平時亦與英洋並用，現在流行。

額較英能 小洋 純日係輔幣。銅元 日有行市，惟進出甚。

中國銀行鈔票 交

通銀行鈔票

外國銀行鈔票 如係上海鈔票，可當見洋行。

寧波

英洋 市上最為通用，每當絲茶米棉則市之時較過賬洋每。

龍洋及新幣

在前清時本不甚通行，價格常。小洋 純日係輔幣。

過賬洋 兩地慣習，無論何種。

莊放息則尤非過賬洋不可，視為商業主幣，實一。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

票 四明銀行鈔票

上海外國銀行鈔票 銅元 日零星使用。

湖州

十足寶銀 係上海所行，每錠五十兩，重之二十七寶銀。

龍洋 以湖北江西南廣。

種最為通用，其他各省所鑄者，固須去。新幣 價格與北洋市面行用，與龍洋一。

成二 英洋 市面素所行用，與龍洋一律，如杭滬市。小銀元 日係輔幣作用。

銅元 枚每。

僅作制錢八文之用，其錢價。中國銀行鈔票

紹興

英洋 市面最為通用，鄉僻之地。

龍洋 如江南湖北廣東三省漸能通用。新

幣與龍

角洋 係輔幣作用，如為東三省吉林。

銅元 日零星行市。寶紋 漲落極微。

與市面無  
其關係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蘭溪 英洋 最廣 龍洋 江西南湖北廣東三省鑄造者皆通用之惟價格較英 新幣

與龍洋一 北洋 價格較龍洋為低市面不其 小洋 專用輔幣作 制錢 市上亦

日有行市此問銅元不其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温州 英洋 市面主 龍洋 江西南湖北廣東三省所鑄者亦通 小洋 惟用廣東湖北

制錢 大者俗名方錢次者俗名通錢每墨洋一元約可兌一千 中國銀行鈔

票 四明銀行鈔票 上海外國銀行鈔票 日本龍番 市上通用之

海門 英洋 龍洋 價格較英 銅元 錢每枚作制 中國銀行鈔票

安徽省

蕪湖 龍洋 江西南湖北所鑄者最為通用日有行市 新幣 與龍 小洋及銅元 均幣

作用日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二七寶撥賬銀 需見銀時其燥水最

小者亦須四五錢貼水 大小視申票漲落而定

蚌埠 龍洋 以湖北江西南湖北所鑄者為通 中國銀行鈔票 銅元 小洋 新幣

湖北省

漢口

公估二四寶銀

係一種五十四兩重之大寶，如在上海，每寶可升為公估二兩八錢者。在漢口，係一種申水四錢，係扣去二兩四錢計算，故名。公估二四寶者，

銀各者大元寶來漢，均須重化，方可通用。湖北龍洋，錢日有行市，由大清銀幣新

幣均與龍

英洋及北洋

市上亦可通用，惟行

銅元及台票

額計三千七百萬

多串之

小銀元

零星兌換而已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道勝銀行鈔

票 德華銀行鈔票

洋例銀

一種虛名貨幣，升成洋例，千兩為標準。

沙市

沙平九九銀

係一種五兩重寶，名為九九，實際化驗，僅得九六成。或

湖北

洋及新幣 市上買賣，均以錢盤

銅元 每目由各錢莊

台票 係湖北官錢局所發

等

沙票 係沙市錢舖所發行者，發行額

宜昌

銀兩 錠行使，約十兩

銀元 新幣，湖北洋

錢票 概不行用

銀元票

中交兩

協通錢莊所發行

銅元

湖南省

長沙

公議十足銀

每錠重約十九兩九八，實際化

公議十足大寶銀

每錠重約

湖南銀

行銀兩票票一分一兩五兩十兩三種全省通用 湖南銀行銀元票係一種不 湖

南銀行銅元票每票一申較見銅元 實業銀行銀兩票 實業銀行銀元票 實

業銀行銅元票均與湖南 中國銀行鈔票兌換 交通銀行鈔票兌換 光洋係

板龍 常洋係關板

### 四川省

重慶 足色票銀即九七平十兩重足色新者曰新票銀舊 三七週行銀係七或九七平淨銀

按七錢一分折合淨銀數目亦時有漲落 川幣有龍文漢字九種前者成色高後者

小洋本省所鑄五角及外省者均按十角當大 銅元有當二百文當一百文當五十

文者居多當十當二十者則甚少 制錢 軍票見市每元合四角上下 中國銀行鈔票 溶川

### 源鈔票

成都 川票色銀重十兩左右之圓鑄成色高低不一 川洋 小洋本省鑄者按十角

者按十二角作一元 新幣 軍用票按五成開收 銅元 中國銀行鈔票 溶川源鈔票

瀘州 川白錠係十足銀每錠重五十兩左右成 新票銀新鑄成色純足 老票銀

每千兩貼 本省銀幣 雲南銀幣 同與本省銀幣 新幣 銅元 制錢 錢票 本

錢莊所發行 小洋 一角小洋尚可用 通者 每張千文 小洋二角者不能行用

萬縣 十兩錠票色銀 川洋 新幣 與川幣同 各省銀元 亦能行用 中國銀行鈔票

兌見時每元貼水 銅元及制錢 十銅元分百文四種 日有行市 軍票 每元作實洋四角 五分至二分不等

行不通

自流井 銀兩 每錠重 銀元 各省銀元及新 小銀元 外省小洋 銅元 價格較他

中國銀行鈔票 濬川源鈔票 本省財政廳

河南省

開封 元寶銀 每錠重 淨面銀 每錠約 銀元 北洋湖北新幣三種市 銅元及銅

元票 錢行市較制 制錢 行市有 預泉銀票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周口 二八寶足銀 北洋及站人 銅元 錢價格較制 制錢 中國銀行鈔票 交

通銀行鈔票

洛陽 庫寶 係解庫之官寶 有十足色 五 街市週行銀 較庫寶每百 銀元 北洋大清

造幣洋站人洋及墨洋六種一律通用。銅元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信陽 足銀 銀元 北洋新幣四種通用之廠 銅元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禹縣 足銀 銀元 北洋新幣站人三種通用之 銅元 制錢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

票

南陽 府平足銀 銀元 通用湖北站人北洋造幣廠大清銀幣五種 銅元 制錢 台票 每百七十文合九

許縣 見銀 北洋 新幣 均日有 小洋 約當銅元十二枚 制錢及銅元 均以零售星交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潔河 足色銀 北洋 站人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道口 銀元 北洋三種均通用之 銅元及銅元票 制錢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

行鈔票

奉天省

營口 見寶銀 每錠重五十三兩左右 爐銀 係一種過賬銀碼日 北洋 新幣

站人 以上三者雖能通行 小銀元 為三省通行之主幣日有行市 中國銀行小

銀元鈔票 中國銀行外省鈔票 交通銀行小銀元鈔票 交通銀行大銀元鈔

票 東省官銀號小銀元票 準備不足，價格低落，計每百元低數角至一元不等。 道勝銀行英洋票 正金

鈔票 發行額甚鉅，勢力極大。

瀋陽 抹兌瀋平銀 如係同過期銀，不能取見，須按市加色。 錦寶銀 大銀元 北洋及新幣最通用。 小銀元

中國銀行小洋鈔票 小洋奉票 係奉天官銀號與業銀行所發之小洋券，因其發行無限，價格低落，每千元之譜。 金票 俗謂之老頭票，日 羌帖 歐戰發主後，價格跌落甚下。 正金鈔票

安東 鎮寶銀 每錠重五十三兩，銀色極低。 見小洋 中國銀行小洋券 其他小洋券 如東省官銀號與業銀行及黑龍江官銀號所發行之小洋票，概不通行，如欲用之，每千元須貼水四五元之譜。 大洋 不多見。 日本鈔票 日

本金票

遼源 營口爐銀 日市有。 見銀 小銀元 中國銀行小洋鈔票 奉天官銀號鈔票

銅元憑帖 係商家所發行。

鐵嶺 奉票 係交通與業商會所發行者，嶺地見洋稀少，賴此種紙幣流通市面。 中國銀行小

洋鈔票 正金鈔票 日本金票 羌帖

中國銀行小

洋鈔票 正金鈔票 日本金票 羌帖

大連 日本金票 正金鈔票 小洋 銅元 中國銀行小洋鈔票 奉票

吉林省

省城 官帖 係永衡官銀號所發一種錢帖見已停止兌見尙可通用 小洋 中國銀行小洋鈔票 交通銀行

小洋鈔票 大翅寶銀 重五十三兩五錢實際化驗得純銀九九二 北洋 流行不多日有行市 銅元 羌帖 有日

市行

長春 大翅寶銀 重五十三兩五錢實際化驗得純銀九九八 小洋 大洋 北洋及新幣均能流通惟無大宗出入 中國銀

行大小洋券 交通銀行大小洋券 吉黑兩省官帖 銅元 外國貨幣

寧古塔 官帖 市爲永衡官銀局所發之錢票市面流通價格之漲落甚鉅 小洋 日有行市 中國銀行小洋鈔票 殖

邊銀行小洋鈔票 羌帖 銅元

黑龍江省

龍江 大翅寶銀 錢業公所公議九九二色每錠重五十三兩五錢本地最爲通用惟實際化驗尙不足此成色 小洋 東省所鑄者價格較高

中國銀行小洋鈔票 江省官銀號小洋券 江省官銀號銅元票

銅元 廣信公司官帖 羌帖 均日有行市

呼·蘭· 廣信公司官帖 中國銀行小洋鈔票 江省官銀號銅元票免為一種不 江

省官銀號小洋票價格跌落較低 羌帖 交通銀行小洋票 大小銀元北小洋均

能通 殖邊銀行盧布大小洋票

廣·東·省·

廣·州· 本省鑄雙軍毫洋本省市面以此為主幣有兌毫數毫之別兌毫亦稱輕毫數

香港雙軍毫洋價格較本埠 中國銀行小洋券 中國銀行大洋券 各外國

銀行鈔票以翻板大元市面不 新幣價格較大洋券為低每 爛板 光英價格較大洋券

甚通行

汕·頭· 直平七兌票係本地錢莊所發行者汕頭視同本位以關洋上平兌付 爛板

龍·洋·係鑿關之日本銀元及花 光英洋 毫洋日有行市大 站人光洋英行市較光

中國銀行鈔票

瓊·州· 光英即墨 港光即香港 爛板洋 日龍洋 中國銀行鈔票 毫洋純幣係

用作 制錢亦係

江門 小洋 市面以小洋為主。有數毫兌毫之別。 光洋 新幣 中國銀行大洋鈔票 交通銀行鈔

票 銅元 港紙 均日有行市。

福建省

福州 台新議平番銀 又名台棒即打欄。之銀元。 台伏 即銀行錢莊發行之紙幣。以表台棒。行用者。每台伏一元。兌台棒七錢。

英洋 新幣 龍洋 即日本龍洋。 杖洋 即站人洋。價格較龍洋略低。 小洋 通用閩粵。所鑄者。其

他概不用。 銅元 中國銀行大洋券

浙江 新幣 價格較龍杖洋為高。每元加貼水一分。故推行不廣。 杖洋 日本龍洋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

銀行鈔票 小洋 銅元

山西省

太原 庫寶 週行足銀 較庫寶每千兩低色五兩。 北洋 站人 新幣 三者同用。 中國銀行鈔

票 小洋 制錢

運城 足銀 係十足五十兩重之寶銀。 公估銀 成色較足。銀元北洋站人兩均通用之。 中國銀行鈔票

銅元

新絲 九九五銀 係一種撥兌過賬銀碼兌換見銀差色甚 庫寶銀 北洋 站人

銅元 中國銀行鈔票

大同 足色銀 係本銀傾化之大同貨每錠五十兩 北洋及站人 市面通用之惟鄰

人以共行 使較早也 新幣 價格與北洋同 制錢 市面流行極多各項突 銅元 錢每枚作制 中國

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江西省

南昌 鹽封庫平銀 銀元 市新幣英洋湖北江南等銀元均可通用惟湖北各關洋行

均可用惟較新幣等洋每千元 中國銀行鈔票 無準備金價格

須貼水數元至十餘元不等 民國銀行官票 價格跌落每串僅

陝西省

西安 十足銀 每錠重五兩左 北洋 立人 新幣 銅元及制錢 中國銀行鈔

票 秦豐銀行銀票 市面通用 富秦錢局錢票

三原 足色銀 街市週行銀 此種銀兩祇有九五成色且有 站人 北洋 湖

北江南四川廣東及新幣漸用  
 中國銀行鈔票 銅元 制錢 交通銀行鈔票  
 貴州省

貴陽 票銀 每錠重十兩市 巧水銀 成色高下不一白九 羅羅銀 銀包自九八至

助之作爲輔 銀元 本國各省銀元除吉林銀元四川漢字銀 新幣 中國銀行鈔

票 小洋 市面行使者甚少此種貨幣計分兩種廣東香港爲雜毫湖北 淨雜制

錢及銅元 淨雜制錢與銅元同一行 貴州銀行紙幣 價格較一角左右

內蒙古

豐鎮 蔚州寶足銀 北洋 新幣 站人 制錢 市上通行使是也尋常交易多以

爲制錢 錢糧店制錢票 中國銀行鈔票 交通銀行鈔票

以上所舉不過國內之一部分耳。貨幣種類之複雜已至如此。統全國計之複雜情況。當尤有不可究詰者。然即此觀之。知其流通之際。有三種困難。各幣價格日不同。市互異用之者。不但易罹損失。亦且不勝繁苦。一也。各種貨幣各地不相通用。故無完全流通之效力。二也。各省區各信用其習用之貨幣。於他省貨幣雖不拒絕不受。亦必

重其去水其結果使各省貨幣流行於一域仍不能完其流通之效力三也緣此三種困難而影響於社會上一切事物者則更僕難數矣當於後章述之茲僅舉天津一隅銀同市價之變動以例其餘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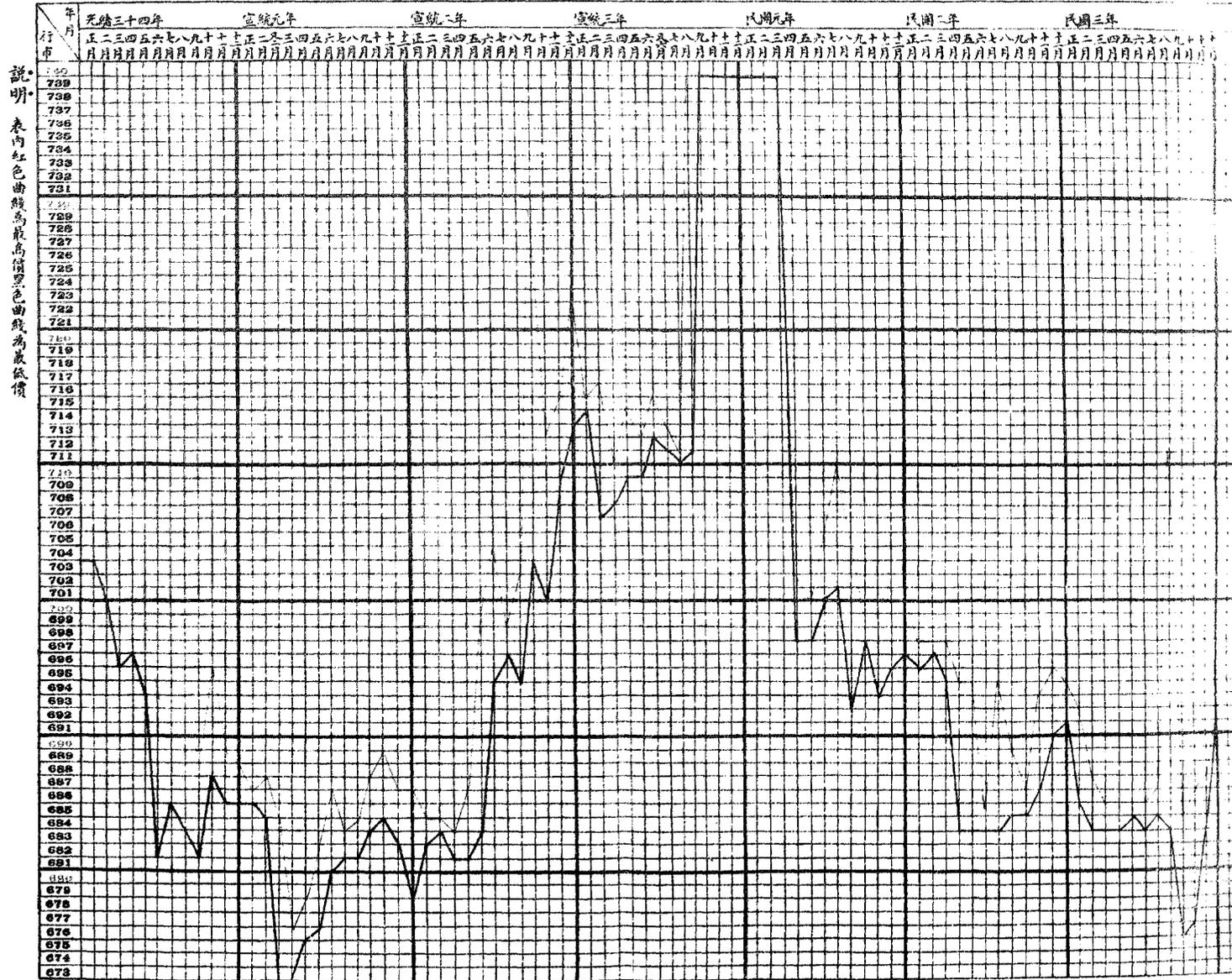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平色

貨幣種類之繁多既已略如前述而銀兩平色之差則又棼亂如絲不易得其端緒同一銀兩也以其平之大小與色之高下價直遂不相一致商賈往來匯兌之際折算煩難不便滋甚茲列舉各省見行平砵於次已廢者從略不錄。

直隸省 京公砵平 二七京平 三六庫平 二六京平 三四庫平 六釐京市平 七釐京市平(以上北京) 行平 庫平 津公砵平 運庫平 議砵平 西公砵平 關平 錢平(以上天津) 保市平 藩庫平(以上保定) 口錢平 庫茶平(以上張家口) 藥市平(以上祁縣) 順平 順庫平(以上邢台) 山東省 濟平 庫平(以上濟南) 曹平估銀 四七六庫平(以上煙台) 膠平(以上青島) 村錢平 村庫平 市平 毛店平 絲店平(以上周村) 灘市

# 天津銀圓行市最高率與最低率比較表

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



說明  
表內紅色曲線為最高價  
黑色曲線為最低價

平(以上、濰縣) 州錢平 一六庫平(以上、濟寧) 膠平(以上、膠縣) 惠市平

庫平(以上、惠民) 臨平(以上、臨清) 掖平(以上、掖縣) 滕庫平(以上、滕

縣) 沂平 庫平(以上、臨沂) 黃平 庫平 海關平 常關平(以上、龍口)

江蘇省 庫平 漕平 關平 中公砵平 公估平 九八規元(以上、上海) 二

七鎮平 二四鎮平 五一鎮平 五二鎮平(以上、鎮江) 揚漕平 鹽庫平

(以上、揚州) 二五浦平(以上、清江浦) 陵曹平(以上、南京) 蘇曹平(以上、

蘇州)

浙江省 市庫平 司庫平 杭平 漕平(以上、杭州) 江平(以上、寧波) 漕平

庫平(以上、湖州) 紹寶紋平(以上、紹興)

安徽省 蕪曹平(以上、蕪湖)

湖北省 估平 九八平 九八兌 四四庫平 鹽庫平 九八五平 它紋(以上、漢

口) 沙平(以上、沙市) 宜平 洋例(以上、宜昌)

湖南省 長沙錢平 三九庫平 四二庫平 四兩庫平 新湘平 老湘平(以

上長沙

- 四川省 九七平 沙平 錢平 關平 鹽平 貨平 廣貨平 常平 (以上重慶)
- 慶 九七川平 川庫平 鹽庫平 渝錢平 (以上成都) 九七平 (以上瀘州)
- 州 川九七平 新沙平 庫平 (以上萬縣) 九七平 (以上自流井)
- 河南省 汴平 汴行平 二六庫平 二三庫平 (以上開封) 口南平 口北平 (以上周口) 洛平 (以上洛陽) 禹市平 禹會平 (以上禹縣) 府平 (以上南陽)
- 南陽 許平 (以上許縣) 潔河平 (以上潔河) 道錢平 (以上道口)
- 奉天省 營平 庫平 (以上營口) 瀋平 庫平 (以上瀋陽) 鎮平 關平 (以上安東) 瀋平 (以上遼源)
- 吉林省 吉市平 (以上省城) 寬平 (以上長春)
- 黑龍江 江市平 三二庫平 (以上龍江)
- 廣東省 九九七司馬平 九九四平 庫平 (以上廣州) 九九三五直平 (以上汕頭) 九九八司碼平 (以上江門)

福建省 台新議平 台二四庫平 台三二庫平 七一七洋平 七四一六平

(以上福州)

山西省 庫平 紅封平 街市平 省大平 司庫平 新湘平 老湘平 (以上

太原) 庫平 運市平 涇布平 (以上運城) 公議平 涇布平 羊皮平 牛

皮平 雜貨平 金珠平 (以上新絳) 同平 (以上大同)

江西省 庫平 九三八平 (以上南昌)

陝西省 陝議平 涇布平 四兩庫平 漢中平 (以上西安) 涇布平 省議平

(以上三原)

貴州省 公估平 貴平 (以上貴陽)

內蒙古 豐市平 (以上豐鎮)

以上所舉。不過根據中國銀行所調查。聊示數十處之平砵耳。其未有中國銀行之地。未經調查者。平式之多。尙不止此數。然卽此百數十種之平砵觀之。匯兌計算之困難。已非常人所堪。况其困難猶不止於此耶。茲復就前述諸平砵中。擇其行用最廣者。比

較其直列表於左。

各地平砵比較表 以京公砵平爲標準

標準砵平	比較數目	於各處平砵比較數目
京公砵平	一〇三六	於三六庫平(北京)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七四	於二六京平(北京)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七三	於二七京平(北京)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九四	於六釐京市平(北京)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九三	於七釐京市平(北京)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於行平(天津) 九九八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於津公砵平(天津) 一〇〇三
京公砵平	一〇二三	於保市平(保定)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於口錢平(張家口) 九六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於藥市平(祁縣) 九九六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一〇一五	九五八	一〇三三	一〇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四一	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於九八規元(上海)	於申公砵平(上海)	於黃平(龍口)	於沂平(臨沂)	於滕庫平(滕縣)	於掖平(掖縣)	於惠市平(惠民)	於寧平(濟寧)	於濰市平(濰縣)	於村錢平(周村)	於膠平(青島)	於曹估(烟台)	於濟平(濟南)
一〇五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八	一〇〇〇	九七二	一〇〇〇	九五九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九八〇
六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四	〇〇	〇〇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九七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五	一〇四六	一〇三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四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於長沙錢平(長沙)	於宜昌平(宜昌)	於沙市平(沙市)	於估平(漢口)	於洋例(漢口)	於蕪曹平(蕪湖)	於市庫平(杭州)	於司庫平(杭州)	於蘇曹平(蘇州)	於陵曹平(南京)	於二五浦平(清江)	於揚曹平(揚州)
一〇〇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二	一〇二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八七	九八九	九九六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五	六六	〇五	〇〇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京公砮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二七	一〇二九	一〇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一九	一〇一一
〇〇等	〇〇等	〇〇等	〇〇等	〇〇等	〇〇等	〇〇等	八〇等	〇九等	〇〇等	〇〇等
於吉市	於瀋平(奉天)	於營平(營口)	於潔河平(潔縣)	於許平(許縣)	於禹市平(禹縣)	於府平(南陽)	於洛平(洛陽)	於口北平(周口)	於口南平(周口)	於二六汴平(開封)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一	九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一	一〇〇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五	八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於城新議平(福州)	於城新議平(福州)	於九九七司馬平(廣州)	於江市平(龍江)	於寬平(長春)
於滇	於公估	於涇市	於陝議	於九三八	於同	於運市	於紅封	於台新議平(福州)	於九九七司馬平(廣州)	於江市平(龍江)	於寬平(長春)
平(雲南)	平(貴陽)	平(三原)	平(西安)	平(南昌)	平(大同)	平(運城)	平(太原)	平(福州)	平(廣州)	平(龍江)	平(長春)
一〇〇二	一〇〇〇	九七九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九七二	九七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四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〇〇	等	於	迪化	平(新疆)	一〇〇二	五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三二	六〇	等	於	城錢	平(歸綏)	一〇〇〇	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一五	〇〇	等	於	茶	平(庫倫)	一〇〇〇	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〇〇	等	於	中	平(信陽)	九六五	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	〇〇	等	於	錦	平(錦縣)	九七九	七一
京公砵平	一〇一一	五〇	等	於	鎮	平(安東)	一〇〇〇	〇〇

右列比較各數皆以京公砵爲標準。一一比較則當在數千百種以上。例如以茶申錦鎮四平相比。則所得種數如下。

1. 茶與申比
  2. 茶與錦比
  3. 茶與鎮比
  4. 申與茶比
  5. 申與錦比
  6. 申與鎮比
  7. 錦與茶比
  8. 錦與申比
  9. 錦與鎮比
  10. 鎮與茶比
  11. 鎮與申比
  12. 鎮與錦比
- 前列十二種之中。第一種與第四種之作用同。第二種與第七種之作用同。第三種與第十種之作用同。第五種與第八種之作用同。第六種與第十一種之作用同。第九種

與第十二種之作用同。去其同而存其異者。僅得半數。此在數學上為班列法。Comb-

inations 設平砵數為  $n$  每次以  $r$  種相比。則相比法之種數為

$$\frac{n(n-1)\cdots(n-r+1)}{r}$$

每次以二種平砵相比。則其種數為

$$\frac{n(n-1)}{2}$$

一一相比之法。則假途於京公砵平計之。例如申平與鎮平比。則其數為 1000 : 965 = 1011.5 : X      X = 976.1 即鎮平 1000 等於申平 976.1 也。

銀兩平砵之差。既若此矣。雖然繁複情況。猶不止是。平砵輕重外。又有成色之差。同一五十兩之寶銀。因其成色不同。或升為五十二兩四錢焉。或升為五十二兩五錢焉。故有二四寶二五寶二六寶種種之名稱。然其估定成色。又非正確。估升之時。無論其為外加為內加。均生差數。實際化驗。往往不能如其估計之數。茲據印度造幣廠所化驗。列表於左。

寶	名內	加 成 色	外 加 成 色	印造幣廠試驗之結果
紋 寶	銀 寶	九四〇・〇〇	九四三・四〇	九三五・三七四
二 四 寶	寶	九八八・〇〇	九八八・二四	九八〇・二七
二 四 五 寶	寶	九八九・〇〇	九八九・一二	九八一・二〇
二 五 寶	寶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九九	九八二・一〇
二 五 五 寶	寶	九九一・〇〇	九九一・〇八	九八三・〇八
二 六 寶	寶	九九二・〇〇	九九二・〇六	九八四・〇一
二 六 五 寶	寶	九九三・〇〇	九九三・〇五	九八四・九五
二 七 寶	寶	九九四・〇〇	九九四・〇四	九八五・八八
二 七 五 寶	寶	九九五・〇〇	九九五・〇三	九八六・八〇
二 八 寶	寶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二	九八七・七五
二 八 五 寶	寶	九九七・〇〇	九九七・〇一	九八八・六九
二 九 寶	寶	九九八・〇〇	九九八・〇〇	九八九・六〇

成色之差。不僅寶銀爲然也。大小銀元。莫不皆然。故其效用。一同於銀塊。無劃一之價值也。茲據天津造幣廠化驗之結果。列表於左。

地名	年	代種	類	每千		每庫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備考
				純銀	銅及雜質	圓重量	平			
廣	東光緒年	一	圓	九〇・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四五	〇・六五四〇	〇・〇七五	含金極微	
		二	角	八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四三三	〇・二五三	〇・〇二六一		
湖	北光緒年	一	角	七〇・八三五	二二九・一六五	〇・〇七五	〇・〇五五一	〇・〇二六四		
		一	圓	九〇・七〇〇	九六・二九七	〇・七二六	〇・六五三〇	〇・〇六九六	含金極微	
	宣統年	一	圓	九〇・六九七	八五・三〇三	〇・七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二四	含金極微	
	光緒年	半	圓	八三・七〇〇	一三六・二八〇	〇・三三五	〇・三〇五三	〇・〇四三二		

純銀	九九九・〇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〇・五六
足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五〇
銀			一〇〇〇・〇〇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圓	八四〇・五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五九	〇・二〇九七	舍金極微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角	八二二・七四八	一八七・三五	〇・七二一五	〇・〇五八一	〇・〇三三四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角	八〇九・七九	九〇・七	〇・一四〇九	〇・二四一	〇・〇二六八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圓	八四〇・八四五	一五九・二五五	〇・三六二五	〇・三〇四〇	〇・〇五七五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年	圓	八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七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微合金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年	圓	八九〇・六六四	一九・三三六	〇・七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八	舍金極微
		角	八四・三三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〇七〇六	〇・〇五八二	〇・〇二二四	
		角	八二二・三四四	一七六・六九六	〇・二四二八	〇・二二七二	〇・〇二五六	
	光緒二十五年	圓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六六	〇・〇六八八	微合金
江蘇	光緒二十五年	圓	九〇二・三三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四六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〇五	微合金
		角	八三二・〇八五	一七八・九一五	〇・〇六八四	〇・〇五六二	〇・〇二二三	
		角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二〇	〇・二四一五	〇・二六〇	〇・二五五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半	圓	八九〇・六六四	二〇九・九三六	〇・三六三五	〇・三三三六	〇・〇三九六	〇・〇三九六	徽合金
吉林	光緒庚子	一	圓	八九三・〇八八	二〇六・九三三	〇・〇六九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四〇四	〇・〇四〇四	合金極微
乙巳	一	圓	八九五・六七九	二〇四・三三三	〇・八九七七	〇・六三四九	〇・〇三七六	〇・〇三七六	〇・〇三七六	
四川	光緒年	一	圓	八九六・六八三	二〇三・三三八	〇・七二七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四三三	〇・〇四三三	徽合金
安徽	光緒戊戌	一	圓	八九四・六六六	二〇五・三四四	〇・七三三九	〇・六四七七	〇・〇七三三	〇・〇七三三	合金極微
總廠	光緒年	一	圓	九〇四・五七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〇三九	〇・六五三二	〇・〇六六八	〇・〇六六八	徽合金
		二	角	八四・六七二	一七五・三三九	〇・一四三三	〇・二八三二	〇・〇五二二	〇・〇五二二	
		一	角	八五・六六六	一七四・三四四	〇・七〇三五	〇・〇五九九	〇・〇三三六	〇・〇三三六	

墨西哥	一	圓	九〇一・八四四	九六・二七六	〇・七二八四	〇・六五九九	〇・〇七二五	
站人	一	圓	九〇四・七〇六	九五・二九四	〇・七三三	〇・六五三四	〇・〇六八八	徽合金
	一	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三三	〇・七二二五	〇・六五〇六	〇・〇七〇九	
	一	圓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〇	〇・六四九四	〇・〇七二六	
香港英皇相	一	圓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七四三	〇・六四七八	〇・〇七六四	
	二十	仙	七九五・九六〇	二〇四・〇四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四二	〇・〇三九二	
	十	仙	七九八・九七五	一〇一・〇二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七一	〇・〇四三三	
日本	一	圓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三・五五五	〇・七二二三	〇・六四七三	〇・〇七三九	
	五十	錢	八〇三・二八〇	一九六・八二〇	〇・三五八	〇・二七八	〇・〇七〇五	
	二十	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二五六	〇・〇三九四	
	十	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〇七二六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五	

通觀上述幣制情形。如入五都之市。目不暇接。閱之者。未有不爲之頭暈目眩者。實際交易時。繁複之情。當尤加甚。夫以本國之人。久與相習。如魚之相忘於江湖者。尙不堪

其繁雜紛擾。使外國商民生息於統一幣制下者。適吾之市。與爲交易。所感困難。當非言語所能喻。未有不驚爲怪異者矣。茲故先述其實況。而次論其弊害。以促國人之注意焉。

## 第三章 危言

### 第一節 總說

稽古之初。俗樸而用簡。一身所需。半多自給。其或互通有無。亦多以物易物。蓋純然物物之交換。無媒介物之行乎其間也。洎夫分工漸進。交易漸繁。知直接交換之不便也。則創爲錢幣。以爲之介。伏羲氏制棘幣。黃帝范金爲貨。是爲我國有貨幣之始。自茲而降。代有圖法。凡以前民用而利羣生也。顧利之所在。害亦隨之。制度之興。久則弊竇百出。甚且弊餘於利。有不可勝言者。倘能斟酌損益。與時推移。則舉制幣之實。而收其利。不則紛錯雜擾。亂金融。融民生。或以之而蹙國家。或因之而亡。按之史事。甚章章也。漢自董卓之亂。五銖之制壞。歷魏晉而錢法滋亂。五代相承。有來子。苕葉。鸚眼。縵纒之名。公私混殺。其弊極矣。隋文帝乃重復五銖之制。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勦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壞以爲銅。入官。自是錢貨始一。民大便之。其後詔晉王廣聽於揚州鑄錢。漢王諒聽於并州鑄錢。晉王廣又請於鄂州鑄錢。又詔蜀王秀於益州鑄錢。於是錢益雜濫。民用維艱。以至於亡。唐宋之際。鑄私雜用。大小兼行。民不勝其

煩擾。掌國家者。處置無方。立法防弊。弊乃益甚。迨明神宗行降錢式。仿古不愛銅惜工之意。使私鑄者無利。於是不禁而止。凡行錢之地。莫不鼓舞稱便。久之法壞。天啓崇禎間。私錢滿天下。貨賤物貴。民不聊生。卒之盜賊蜂起。亡其國家。西儒馬珂樓有言曰。英國前此百年間之暴君專制。其害之及於國家者。尙不如惡幣之甚。可謂知言。誠以貨幣爲國民生計之所托。而國家存亡之所繫也。譬之是猶血然。周行四肢。營養百體。血液不良。則體以病。病既深。往往至死而不可救藥。貨幣國家之血液也。國家之榮瘁。以之是故。不徒有貨幣也。必其良者而後完。苟其不良。轉足以賊其民而病其國。其甚者。則民窮財盡。而至於亡。掌國家者。其可弗慎乎哉。嗟乎。我國幣制之紊亂。至於今日而極矣。各省幣制不相統系也。卽於一省一地城之內。又無法幣以爲物價之標準也。制錢也。銅元也。大小銀元也。價格無定。互爲起落。無一足以完貨幣之用者。復有外國貨幣及內國銀行兌換券。軍用鈔票。不兌換紙幣。公私銀票錢票。與夫外國銀行兌換券。綵雜一處。棼亂如絲。古今中外之所罕見。而亡國之利器也。是以歷年來百業沉廢。財源日竭。居上者羅掘俱窮。在下者槁餓待斃。此有心人所爲隱憂不置者也。往者

清之季世亦嘗有先覺之士大聲疾呼以幣制問題強聒於政府之耳當軸迫於民意不得已奏頒幣制則例十一條附則十三條以塞天下人之耳目其實內外臣工莫非老耄童駭在先無改革之決心入後無實行之準備民國以來政事紛紜執政者營私不暇遑慮及此卽有一二識時君子出當政軸又復因循苟簡憚其難而不敢發雖有三年二月八日國幣條例之公布而又遲遲不舉使全國金融長在飄搖風雨之中無一朝之寧息遵此以往吾知舉國生計界必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履霜堅冰至君子於以知其微矣且夫百物之價隨供求之關係而時相上下者也使無一物焉臨於其上爲之標準則爲交換之媒介者其自身之價格亦立於變動不居之地以與物價爲兩重之投機其優於古代之物物交換蓋已微矣况復爲交換之媒介者不一其類而又各不相屬其視物物之交換直五十步與百步耳夫如是而欲經濟界之沉靜國民生計之充裕不可得矣是故貨幣者不僅爲交換之媒介亦且爲物價之標準百物之價時相上下貨幣之自身則確固不搖若舟師之有南針然入不測之淵臨萬頃之波驚風駭浪之中不自失其主宰所以然者何也所向無二而有惟一之標準也使舟師而

不有南針。或有之。則所向無定。則鮮有不折槩失。槩者矣。故曰。貨幣者。權。百物之貴賤者也。市肆異用。則錢文大亂。失其所以爲權矣。顧或以爲我國版圖遼闊。各地異俗。貨幣之使用。亦當依其所習。不知貨幣之爲物。流通無定所者也。不流通。則失其所以爲貨幣。流通不暢。民滋不便。若以遵循此種習慣之故而致不便於民。是胡可者。改革之統一之。彼此交便。上下同利。得失之分昭然矣。而猶致疑於此。因循不改。是未知不統一之害也。茲請不避辭費。縷析言之。

## 第二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民經濟者

遵彼大路。遊於九野。惟車駟之乘。可以致之。披篋戴笠。泛於五湖。則鳩夷之子。實利賴之。使無舟車之資。而欲致遠涉險。則行路之難。望洋之嘆。在所不免矣。是知物有所必需。事有所利賴。苟缺焉。則未有濟也。夫國民之經濟。固亦有所賴矣。所賴非一端。管其機者。爲貨幣。貨幣者。經濟生活之所麗。羣治之所由興也。幣制之基礎不固。則經濟之見狀動搖。羣生之機。或緣茲息。是猶乘車而折軸。泛舟而覆水也。不其危哉。古語云。民猶水也。載舟覆舟。吾於幣制亦云爾。夫國民之經濟生活。不外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之

四者。四者兼全。而後相養以生。相守以死。缺一焉不可也。貨幣則斡旋其中。使四者各盡其職。分以收互助之功。然必有整一之幣制。其效乃著。否則汗漫紛亂。不惟無益。且害之。請先就生產論之。經濟發達之順序有三。最初曰自足經濟時代。是爲第一期。次曰都府經濟時代。經濟生活較進於前。其第二期也。第三期曰國民經濟時代。其在第一期。人人生產。而自消費之交換之事不見。固無所謂貨幣。卽在第二期中。雖有交換。亦不繁劇。以物易物。亦無有所謂貨幣者。介乎其間。卽令稍具萌芽。亦甚罕見其效。迨入第三期。交通便利。分功細微。貨幣之用乃大顯。占經濟上重要之位置。有之者萬事舉。無之則窮困無措。生產之資賴之。故曰錢能通神。誠重之也。今夫生產資本。既皆有賴於貨幣矣。使此貨幣而不一。其類各不相屬。則本於供求原理。知其價格無定。百物之價復乘其勢而上下之。投機者流紛然雜至。於是物價不與其供求之本率相應。漲落非其所宜。市場狀況至無寧日。譬之是猶賭博。然人人欲投其機。而獲利。卒之人人喪其所有。而不復彼生產者於此。漩渦之中。競此倖得之利。安有不喪其所有者。此其弊一也。一切交易。既無不有投機性質。則貿遷事業不能安全。金融必缺。疏通生

產者遂不能周轉靈活此其弊二也各種貨幣之間既無法定關係則隨時隨地互相爲權價格時有漲落供求相爲消長因而利率變動不與資本需求之程度相應生產界乃重罹其毒此其弊三也金錢授受之間以其價格之變動又往往有莫大之損失此其弊四也幣制紊亂物價騰貴消費者減少其消費之量斯生產者減少其供給之途商人以市面擾亂不勝其虧折之累亦不得不減縮其營業範圍而間接影響於生產此其弊五也五弊同萃而生產之途殆矣再就交換論之貨幣之與交換關係最切無貨幣則交換不立無交換則無所用其貨幣蓋相需爲用者也是故欲求交換之便利當圖幣制之統一此其理可得而言也貨幣之用在於流通流通之要件爲統一前已屢言之矣不有法定之制以統一之則各地之人各有其習用之弊各不認其異己者有相當之價值物之致遠者一轉換之間損失莫大焉甚且甲地之人拒絕乙地之幣而不收則甲乙間之交換絕矣就令同一地域以各種貨幣之互有市價也交易之際往往損失隨之厲民之事莫有甚於此者我國貨幣以不統一之故各地流通殊多窒礙西北交通不便之地勿論已卽商務繁盛之區亦大不利於授受北洋銀幣北部

所通用也。攜入沿江各州縣，則須補水。江南湖北銀幣，沿江各地所通用也。攜入北省，則亦須補水。廣東與東三省交通便利之區也。所鑄小銀元，攜入沿江各州縣，而不爲所拒受者，殆不多見。北方諸省盛用羌帖，攜入南省，則爲廢紙。卽有銀行之處，互相匯兌亦多升耗。（詳見前章）此其大略也。不便之事，尙有十百倍於此者。然卽此而論，彼此商販相貿易者，其所損耗可勝計哉。夫如是而欲求廣交換以利民生，不可得矣。更就分配論之，分配云者，以生產之結果，分配於生產者之謂也。生產之結果，爲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之源。（國民所得者，國民經濟之經常純收入也。詳言之，卽自國民經濟之總收入，扣除國民經濟之總費用，所殘餘之額也。）而分配之部分，則租庸息利是也。四者之分配均，則經濟社會緣以發達不均，則偏枯之象立見。此數百年來經濟學家所殫精竭思以研之者也。夫租庸息利，旣皆出於國民所得，則分配之間，此盈則彼絀，在經濟狀況沉靜之時，猶可藉社會上諸般勢力，使之畧近於平均。（此其理甚微，非數語所能闡發其義，研究經濟學者，自能意會也。）然在幣制不統一之時，經濟事業，悉有投機性質，安望其有沉靜之日，而租庸息利，未有不偏枯者矣。請言

其故。吾人之所謂所得者。凡以貨幣而計之者也。四種所得之中。除第四種外。餘皆爲契約所得。既爲契約所得。則定期中所得之數。不能驟然增損。所得之貨幣。則因不統一之故。互相爲權價格無定所得之實。遂不得不有所變動。失其平衡。夫如是而欲求均分配以平天下。不可得矣。又復就消費論之。人類之經濟的動作。所以謀共同之生存與安樂也。故其目的在消費。生產也。交換也。分配也。則皆達此目的之手段耳。然人類經濟行爲之動機。在於欲望。消費則滿此欲望者也。欲望有強弱之差。斯消費有大小之別。此消費之關於主體者。人之消費也。有所賴。所賴惟何。曰消費力耳。消費力之大小。有關於財產者。有關於物價者。財力充者。消費大。絀者。消費小。物價賤者。消費大。貴者。消費小。此又消費之關於客體者。主體關係。姑置弗論。論其關於客體者。幣制不統一之社會中。物價之變動。至速。當其一漲一落之間。不僅因生產交換之虧折間接影響於消費者。直接之損害。猶有不可思議者。蓋物價之低落。所補於消費者。微而消費者。因物價騰漲所感之痛苦。綦大也。何也。按經濟學原則。財物之效用。依其量之增加而遞減者也。當夫物價下落之時。消費之量。雖不無增益。所增之效用。則遠遜於因

物價增高減少。消費之所損失。約言之。則損益不相償也。使有人焉。每飯兩盞。適如其量。增一盞。則所補於身體者。微減其一盞。則感饑之痛苦。不可勝言矣。物價之漲落。與消費之增減。亦猶是耳。顧或有疑之者。曰。物價漲落。物之情也。即使幣制統一。又安能使物價無漲落。而免消費者之痛苦邪。答曰。不然。物價之不能無漲落。固也。然在幣制統一之社會。中物價之一漲一落。苟無特種原因。無不遵循正軌。盈虛消長。可髣髴之。幣制不統一。則百物之價。非所應漲而漲。非所應落而落。不遵正軌。莫可端倪。以彼例此。未爲當也。或又曰。物價漲落之程度。非能相去懸絕也。消費量隨其漲落而增損之。說得非過慮。曰。是又不然。人之不因物價漲落。變其消費之量者。必其富厚者也。抑知一國之中。富厚者。得有幾許。人其無恆產。僅足維持生活者。比比皆是也。經濟社會之安全。非少數富厚之家。所能維繫。而爲其中堅者。實爲普通之平民。乃不惜犧牲。多數平民之生計。而求國民經濟之發達。是何異揠苗而求長也。難乎免於孟子之譏矣。夫國民之經濟生活。自生產而至於消費。四者之榮枯。有共同之關係。有一焉。獨罹其害。尙不免間接影響於全體。迺觀幣制不統一之厲民所向。無不披靡。國民經濟安能存。

立而不敵。耶。自十九世紀以來。經濟無國界之說。已爲不刊之論。國家存立之問題。一國經濟之問題也。國際間之爭存。一經濟之競爭也。競而勝者存。其敗者亡。不必干戈相見。而後決勝負也。我國民之經濟生活。彫敝極矣。內不足以圖自存。外不足以抗外力。治而理之。其道固非一端。要必自統一幣制始。此吾所敢斷言也。（海外貿易及國際借貸上之損失。姑從略。不論以此項損失。不僅關於幣制之統一與否也。）

### 第三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家預算者

國家者。有統治權之人類。統一體也。有其目的焉。目的所指。雖有因國勢而異者。要其歸。不外人類之生存與向上。生存向上。亦非易也。爲之必有其道。政治是已。所資以爲政而治天下者。財用也。周官設冢宰以制國。蓋有由矣。抑財用者。取之於民者也。或多或少。或寡焉。關於民生之休戚者。至切。故於其取之與用之也。務求其當。使掌國者。有爲治之資。爲民者。無過當之負。昔楊炎語於唐德宗。凡百役之費。一歲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可謂知所務矣。今世界上。凡號稱立憲國者。無不於財用之途。多所規畫。一歲之計。籌之於預。是曰預算。預算之良否。關係政府之更迭。故爲之者。務求其

精確。在下者亦莫不視爲重要。我國自共和而後亦嘗有所謂預算者。鹵莽滅裂。肆意妄作。且未經國會通過。其不能爲正當之預算案。固無待論。然既爲立憲國家。究不能無預算也。今者兵亂既定。國會復活。此後政府當按年編制預算。提交國會通過。以爲歲計之準。事之無可置疑者。然所編制者。能冀其精確乎。吾所未敢信也。編制者之學問經驗。姑置勿論。卽就幣制未統一之事觀之。其不能期於精確。可斷言也。夫預算計數之單位。銀元也。（我國預算以銀元爲計數之單位）此之所謂銀元。爲市上行用之銀元乎。抑爲國幣條例所定之銀元乎。爲國幣條例所定之銀元也。則國家造幣廠並未按照國幣條例所規定鑄發國幣（年來鑄發之一元新幣。其成色不與國幣條例相符。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爲正式之國幣。詳見第五章）若曰舊鑄銀元可以代用（法律於一定期限內認舊鑄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則國幣尙未見一枚。安能使舊銀元卽發生代用之效。卽日可以發生效力。則其數之不周於用。又無待論。新制之效用。不著舊幣之紊亂。依然預算之數與實際上之取予不相一致。於是預算自預算。實用自實用。何用此虛構之單位。爲市上行用之銀元也。則市上貨幣之種類不止。

於銀元。銀元之中。又不一其類。其不能爲確定之單位。無疑。（參照次節各省納稅貨幣表）夫其然也。則編制預算者。於推算計數之時。將何所憑。於毫無憑藉之中。而猶條列而出之。則其爲鹵莽滅裂也。必矣。其何能語於精確乎。不特此也。通計全國二十餘省。千數百餘縣。既各有所習用之貨幣。國家征收租稅。又無統一計數之單位。有所謂銀元者。有所謂銀兩者。有所謂制錢者。又有所謂本色折色者。（本色折色。俱稱米。使民以納賦也。是制創始於明代。相沿至今。尙有未盡革者。）徵收之時。已有折算之煩。既收入者。又不能與預算相合。用以比較。其多寡。又不能不折算之。折算之間。有市價焉。市價無定者也。日有變動。則比較之時。詎有定邪。試以田賦例之。歷年所課於民者。其數本未有變也。以貨幣市價之漲落。折合銀元。或不免有差忒焉。編制預算者。如以前年度之數爲準。推算其實收之成數。竟無差誤。而實收之數。或不符於所定。則幣價變動之故也。是故編制預算者。既須估計次年度實業情形。以決收入之豐否。又須預算貨幣市價之漲落。折合計之。其何能冀其精確也。且本色折色者。貨物也。貨物之價。變動不居。視銀兩銀元等爲尤甚。（我國尙無正當之貨幣。所稱爲貨幣者。卽

統指銀兩、銀元、銅元、制錢及紙幣等而言。與他國貨幣大異其趣。故有貨幣市價之說。若在他國。此貨幣市價四字不能連續成文也。迺於預算之時。預計年度各地之。物價雖有聖者莫能爲役矣。由此觀之。則幣制未統一之時。預算上無確定計數之單位。一弊也。估計之數不能精確。二弊也。有此二弊。則有預算與無預算等耳。其禍之及於國計民生者可勝道哉。

#### 第四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家稅收者

人民者組成國家之分子也。對於其國家有納稅之義務焉。國家對於其人民。則有徵稅之權利。然此權利非無限制者。必計其國用之多少。與人民納稅力之強弱。而適當使用之。卽於一方面量出以爲入。於他方面又量入以爲出。雙方兼顧。而後兩利。是故國家之執政者。不當於國家必需之外。多取於民。爲民者。亦不當於國家必需之內。薪其輸納。此學者所公認也。然於此有一問題焉。國家徵稅之額。將若何計算之邪。人民納稅於國家者。以何物付與之邪。在昔貢助之法。純然以產物爲納稅者也。課役於民。則又直接徵其勞力。此皆上古之陳法。非文明社會之所宜。晚近財政學家。以研究之。

結果得一原則曰『租稅必用金額』。誠以國家之需要不一而皆可以金錢得之。是租稅者國家所徵於人民之金額也。金錢者貨幣也。於是租稅之徵收與幣制乃息息相關矣。夫國家既定以貨幣爲納稅。則人民不得以他物代之。國家既定以此種貨幣爲納稅。則人民不得以他種貨幣代之。此原則也。然若國家既以此種貨幣計算其稅額。而此幣已不爲人民所習用。則不得不以所習用者代之。代之固無損於國家之收入也。然彼此之間無法定之比例。隨市價之高低而有所耗羨。則折算之際。吏得緣以爲姦。民遂不堪其累。事有所必至。理有所固然也。我國民之累於此者。千百年於茲矣。幣制之雜亂與稅法之混殺。交相爲害。譬之是猶漏舟之遇大風雨。處其中者。寧有幸焉。試就田賦論之。課稅之額。有以制錢計者。有以銀兩計者。銀兩之平色。又不一其類。又有納本色折色者。收受折算之間。又有所謂耗羨。隨同正賦納之。納稅者已不勝其繁苦矣。抑知正耗之外。別有種種陋規。任意苛索。有不從者。罪之罰之。民憚之而莫敢不從也。况我國教育幼稚。民智未開。知書者萬無一二。則雖官吏之違法徵收。民固茫然不知也。彼方怨恨於國家之重稅。而孰知大半爲官吏所中飽邪。吾嘗於村農之家。見

有小吏持券收稅者。察其券計納漕米一升二合。加蓋紅戳。謂每米一石折洋五元。以一升二合計之。不過銀洋六分耳。吏則抗聲曰。米每升折洋八角。此係故例。毋容遲疑。鄉人無言。持錢與之。彼以錢折銀。以銀折洋者。其弊亦若此矣。弊竇之大。豈不令人驚駭也哉。夫官吏作弊。固由政源未清之所致。然若幣制統一。則稅額之數。與民間之所納。無折合之事。雖欲作弊。亦乏其機。吾嘗私計官吏中飽之數。當不少於國家之所入。果能將幣制稅法相次改正。之塞其弊竇。涓滴歸公。則雖益其稅率。而民不爲病。不然者。民必交困於下。國亦枯竭於上。不至民窮財盡。亡其國家而已也。惡貨幣甚於暴君專制之說。殆指此矣。民國以來。執政者亦知銀兩折算之易爲弊也。通令各省。使將田賦一項。改以銀元計算。乃令甫下。而反對之電文迭至。謂爲不便。卒難通行。此無他。故焉。事之本末倒置。而先決之問題未決耳。夫吏之作弊。在折算。非有擇於稅額計數之單位也。稅額以銀元計算。其於行用銀元之地。似較便矣。然全國中。得用銀元者。幾省。所有銀元。周於用否。此不待思索。而知所使者。甚微。所不便者。甚大也。夫如是。則未用銀元之地。或雖有銀元。而不周於用者。勢不得不以銀兩制錢等一切雜幣代之。折



西	東
<p>銀兩向 元計以 計算庫 算現平 以銀</p>	<p>銀章三銀向 元一年計以 律地庫 征丁算 收改國民 純</p>
<p>種銀兩 為制 多錢 兩</p>	<p>元近元向 年銀係 漸兩制 用三錢 銀項銅</p>
<p>分湘二新錢合庫平平城折處銀 二平分湘九紅平及間通合通兩 釐九二平分封銀老用用庫行按 錢釐九二平一湘新紅平平照 五老錢釐九兩平湘紅平平色各</p>	<p>兩庫平為以一一地 四半每最漕元兩丁 錢九百普平元五作改 十通通濟角銀章 八合漕平平元銀</p>
<p>平一新銀五庫元定平省合平計高色多合銀兩 七三湘六零平一例市城銀元倉所現錢市元制 九零平七紅銀元稍價通元兌定照價市元按錢 八老銀零封六約高常用一交折庫審之平照折</p>	<p>元枚元地合百民枚元宣 作二丁銀九國合四統 銀百改一十三年銀百三 元六章兩十一年一十 一十銅 枚三兩十銅</p>
<p>銀百市百通昂價兩百以銀三兩制 元文價六十用者高者文一四有錢 一合十制現下有合千兩百以折 元通千文錢省為隨銀七者文一合 用二即九城低市一八有合千銀</p>	<p>元七錢地 一十二丁 元文千改 作四章 銀百制</p>
<p></p>	<p></p>

西	江	徽 安	南 河
	概以制錢計	錢向例征銀 以銀元計算	概以制錢計 算由各縣局 按照市價 銀批解
	兩元紙幣並銀		概用制錢間 有銀兩銀元
		銀一兩現改征 元二元五角	省城庫平銀 六錢六分至 七錢合銀元 一元
收價省百價至文餘稅內一每前宜 令城文約今光文少外千元銀統 各酌內一銀復或作銀元百市元三 屬定外千元以數錢元納文約錢年 照牌由三市後十百納文約錢年			
		元文向例錢一 一現改征銀千	省城制錢 千二百至一 千二百一十 文合銀元一 元制錢折銀 各屬不同文 至二千七百 文合庫平銀 一兩
折銅市銅九價百銀至同以民 之元價元十爲文文元今一前國 譜約以紙五不文文元自紙價紙二 有紙幣文千等一幣格七元六 七幣實不三當千千折幣銅月 八易則分百牌九五合月元月			

浙	江	福建	四川
概以銀元計	概以銀元計	錢糧以鈔票 計算驗契印 花以銀元計 算當稅牙稅 以銀兩計 商捐以二九 庫平洋銀計 算	概以銀兩計 算惟關稅統 以元或錢
銀元紙幣並 用間有銀兩	銀元紙幣並 用間有銀兩		生銀元及 軍用票
銀兩概照上 海規元市價 折合銀元	銀兩概照上 海規元市價 折合銀元	庫平銀每兩 合通用台平 一兩零二分 四釐二九庫 平銀每兩零 二分九釐洋 或兩貼水一 錢	生銀一兩合 九七市平一 兩零四分二 釐
			本省銀元每 元作足色九 分七釐一平 六錢八分一 釐三毫八絲
紙幣與現貨同 一價格	紙幣與現貨同 一價格	鈔票一元合通 用台平洋銀七 錢合庫平洋銀 六錢八分三釐 六毫鈔票一千 作錢一千元又 一元零六分一 大洋一元又作 二元四角七分 一元九角七分 作	

東 廣	南 湖	北 湖
	<p>算均酒册制貨征及釐平舊 以牌費錢釐銀竹稅紋概 銀照印驗金其木除銀計以 元等花契向餘稅茶庫 計項烟註收百釐稅算庫</p>	
<p>概用銀元</p>	<p>省多以紙賦錢銀 紋以紙概並兩 票銅幣釐官納銀 幣元釐稅及銀田制</p>	<p>四縣納元票兼錢向 四平銀兼年納紙以生 庫色者納洋及民洋官 平折照間有銅元票制</p>
	<p>平峇長 四兩平 百兩銀 兩合百 庫</p>	<p>錢上——統元銀照平折地銀 二下千兩三三一部足合平平兩 千現合年元元兩章紋四寶色 有合百制庫角兼紙庫銀四紋申 奇制文錢平宜銀平現庫庫再爲各</p>
<p>元一二廣 三元分毫 角廣合銀 八毫銀七 仙一元錢</p>	<p>元需洋常 補每洋 水百購 五元成 六約光</p>	<p>八錢餘錢元宣 十文一十統 九文現千一三 文合百制二銀</p>
	<p>元三十現 一十銅元 元枚元 合百 銀</p>	<p>一十一現 元文千市 合三價 銀百銅 元八元</p>
		<p>二庫錢現 分平一照 八銀千部 釐五文章 錢合制</p>
	<p>左常至每以可紙 右在百百來兌幣 六餘兩匯元紋 七兩貼水年銀 十目水日秋無 兩下多漲冬現</p>	<p>元律紙百每納文千一銀千現 低現洋文元稅左一元元四市 二紙與宣作者右百合一百價 百洋銀統一依以三錢元文官 餘較元三千法紙二錢紙折紙 文銀一年二價洋十一洋合</p>

西 陝	州	貴	南	雲	西	廣
概以庫平純 銀計算	紙幣 公估 立以 銀兩 折來 合民 平國 庫成 平	向用官錢局 公估平銀兩	元計 牙捐 稅當 稅等 稅以 印銀 算花	田賦釐金契 稅釐稅等 銀兩計算 稅當稅印 牙捐等以 元計算		現均改銀兩 爲銀元
生銀或制錢				概用銀元間 有制錢		銀毫或制錢 銅元
一兩合陝市一百零四兩	庫平銀一兩 合公估平一兩 兩零二分五釐五毫				桂平銀一兩 分四釐現合 純銀六錢五 縮無定庫平 平銀補色仲 桂平銀一兩	桂平銀合庫 平銀補色仲 銀毫十毫合 桂平銀一兩
	元通作公估 平七錢二分	本省銀元紙 幣及各省銀 元通作公估		銀元一元五 角合庫平銀 一兩		桂平銀一兩 元即桂平銀 七錢三分五 釐
						銅元百枚合 桂平銀元一
				制錢一千三 百文合銀元		制錢千文合 桂平銀元一

林	吉	天	奉	肅	甘
	概以官帖計		田賦收銀兩 餘收銀元		向以制錢計 均用銀平庫 色民國二年 改收銀元
			銀兩銀元及 小銀元		向以制錢現 以銀元
十七百官年光銀銀五零吉 七八文帖以緒一毫三分平 串現三前兩一毫合分銀一 至漲串約十兩一庫七釐兩			潘平一兩零 四分合庫平 一兩		
	銀元一元現 合官帖十串 以上		小銀元十二 角合銀十一元 小銀元十七 角合庫平銀 一兩	八分零一毫錢 庫平銀六錢 八分零一毫錢	銀元一元民 國二年折合 蘭平銀七錢 四折或五分 現折合蘭平 銀七錢一分

疆	新 河	熱	江 龍 黑
		概以銀兩計	概以大銀元計
	銀錢並用	銀或銅元制	江銀江錢大 銀元光帖 種元江錢 尤多江錢 帖尤多
五庫分平一增四一 作庫平現銀兩減百兩例 角銀平現銀兩減百兩例 元銀辦九折湘文作湖 一一預錢合平歷江平 元兩算六庫銀無錢銀		熱河銀一兩 零八錢合庫	江銀七錢二 分合大銀元 一分江銀元 兩零三分二 蓋合庫平純 銀一兩
		宣統三年 元二角六 半合熱河 枚銀一兩 平銀八錢 合銀一兩 現銀十元 合市價一 二市平八 合百平十 兩熱平十 二熱平十 一合百銀 元四十一	
		熱制錢八文 半合銅元一	江錢照市價 折成江銀再 以七二折合 大銀元
六票加官不銅民來水百官前 錢軍水票准元政官三文票清 用四兌另江長票分惟張緒 票五換行錢通發民國合作年 每錢紋加一告行與多成枚江 兩不銀水體與日立銀錢行 作等每實使銀日立銀錢行 銀伊兩則用元由以加四用			羌帖照市價 成江銀再 折合大銀元 二折合大銀元

中國幣制統一論 第三章 危言 第四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國家稅收者

綬	歸
銀元銅元	向用生銀制 錢上年中央 協餉始輸入
兩合庫平銀一釐	歸化城平銀 一兩合成錢 四十七百餘 文以三二折
零一分一釐	合制錢約千 五百文歸化 城平銀一兩
	銀元一元現 價約合城平 銀六錢八分
	銅元在歸化 每枚合制錢 八文外屬合 制錢七文

(附註)江蘇調查案待考故未列入。

第五節 不統一之害及於公私簿記者

簿記者。記錄箇人或團體財貨之變化與出內者也。其要在簡明。使爲之者無煩瑣之勞。閱之者無蒙昧之患。夫其然也。則簿記學上有二要件焉。其一曰賬簿格式之整齊。其二曰價格單位之統一。二者之中。尤以統一價格單位爲最要。夫價格之與財貨。如影隨形。不可須臾離也。財貨之所在。斯價格之所在。簿記既以記載財貨之變化與出內爲務。則所以名此財貨之價直者。必有所賴。所賴惟何。則貨幣是已。猶大小之與丈尺。輕重之與權衡也。有布焉。廣長若干丈尺。以語人。人無不知者焉。有金銀重若干兩。

以語人人無不知者爲所以然者。以度量權衡之單位爲統一者也。爲確定者也。爲一般人所習知者也。語人曰：金若干丈，銀若干尺，則茫然不知所謂矣。財貨價格之單位亦何莫不然。抑財貨計算之單位固宜統一，尤須與貨幣之名稱相合。若貨幣自貨幣計算單位，自計算單位，古雖有行之者，而不便滋甚，未足以爲法也。且夫於貨幣之外，另立計算單位者，不得已之舉也。當夫幣制混亂，各地異情之時，貨幣價格日日不同，市市互異，一切貨幣舉不足爲記賬之標準。別創所謂賬簿貨幣 Money of Account 者，以一之十七，棋漢堡銀行 Bank of Hamburg 之有，所謂銀行貨幣 Bank Money 與我國見用之過賬銀始以此也。然過賬之時，輾轉換算，繁莫甚焉。有於賬簿之上，另增一行，以爲折算之地者，有另立專賬以記洋市錢市者，有於流水之上，記入洋若干，而下註支找錢若干者，亦有由營業者隨時折算，任意記載者。手續繁雜，弊竇叢生，商店因是而倒閉者相續也。其或因此涉訟糾擾累年，而一片糊塗賬，知其有弊而莫明其弊之所在，雖有賢吏莫由判其曲直也。我國官廳簿記其弊尤甚。司會計之吏，往往利用貨幣市價之漲落而上下其手，其在徵稅機關收受之時，與彙解之時，不同其市

價也。故得任意折算之。其在出內機關。又得利用之。而浮報紙幣價落之地。更得任意記載。以圖肥私。雖由官廳參劾與人民控告。而查賬之結果。罕有能發其姦者。其究也有賬簿而不能收記賬之效。匪直其無效益也。又且害之何也。彼司賬者得藉賬簿以舞弊。而反依爲護符。以委責也。由此觀之。則幣制不統一之爲害於簿記者。又章章矣。

### 第六節 結論

幣制不統一之害。既若此矣。然所述者。其直接受害者也。影響所及。尤有不可思議者。就國民經濟言之。民生之蹙。既如前述。則社會一切罪惡緣之而生。馴至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法國大革命是其前車。而我國年來之亂。則蹈其覆轍者也。竊嘗以爲盜賊之劫掠民財。不若惡幣之甚何也。盜賊人知其賊民者也。尙知戒備貨幣。則人人所藉以爲生者。不可一日無之。是以雖知其惡。而不得不與爲因緣。日日見其賊已。而不忍舍之。去是猶知盜賊之將不利於己。而猶與之同居也。其可免於禍哉。就國家財政言之。預算既成虛文。則國民監督有所不及。執政者得任意取便。野心家莫不思竊政位。以便其私求之。而不得。則強取之國家。於是乎多事矣。其既居要津者。又復固結黨援。

互爲聲勢以抗外力之不便其私者國家於是乎令不行矣其在下位者則一縣缺可年得數十萬金也一徵收官吏亦可舞弊中飽也而鑽營之風滋長矣求之而不得者則怒而思亂於是盜賊蜂起而生民塗炭矣大僚爭位於上小吏竊祿於下得之者爲暫息之安失之者乃攘臂其側人皆以官吏爲投機置生產而不顧相習成風莫可挽救率之政綱日廢道德日喪國民生計益不可爲若是者縱不卽就於亡其國之亡也無日矣是故貨幣之不統一直接爲害於國民之經濟與國家之財政其間接之影響則及於一國之治安與人文道德之消長其極也不僅關於一國之命運并係乎民族之存亡消息至微不可不辨吾豈爲大言以欺人哉



## 第四章 鈔議

### 第一節 本位問題

貨幣者。價格之標準也。百物之價。以爲公共之尺度。其一消一長。舍此莫由得知。究其所以有此功用。則以貨幣中有所謂本位幣者。立於物價之上。以臨萬有。而自身之價格。不受其牽制者也。是以貨幣之基礎。在乎本位。本位不定。則無所謂幣制。本位之采擇。一國幣制良窳之所由分也。貨幣之本位制度有五。曰複本位。曰單本位。曰跛行本位。曰金匯兌本位。曰萬國複本位。單本位中。又有金單本位與銀單本位之別。跛行本位爲複本位之蛻化。專以救複本位之窮者。與我國現狀無關。亦未嘗有主用之者。故無研論之必要。萬國複本位。則事關世界各國之全體。非一國所能主持。亦非我國所當急務者。故亦無庸論列。其最爲國人所紛議者。則複本位、金單本位、銀單本位與金匯兌本位之四者而已。我國於此四者之中。當采何制。殊非片言所可決。亦唯詳考其利弊。而求適乎國情。是爲善耳。茲請分論於后。

### 第一項 複本位說

自來我國之言幣制者。咸集議於金單本位銀單本位與金匯兌本位之間。罕有主用複本位者。然主之者未嘗無人。特不爲世所注重耳。夫複本位之制。爲世所棄者久矣。誠以貨幣之有本位。猶國家之有元首。軍隊之有統帥。數止於一。不能並大。使一國之中。並存多數元首。一軍之中。而有多數統帥。發號施令。莫知所從。寧復成爲統一之國家。整暇之軍隊。貨幣亦然。貨幣之效用在權衡百物之價。使同時而有多種貨幣。並居主位。則權衡之際。寧復有確固之標準耶。雖然。主之者固亦有說。

其一曰有補償作用。物價之變動可減也。是制以金銀二種爲主幣。當銀價下落之時。金銀兩主幣間之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不相一致。則因格列森原則之作用。良金幣爲惡銀幣所驅逐。不得流通於市面。於是金塊增加（金幣鎔爲金塊也）銀塊減少（銀塊鑄爲銀幣也）究其極。則金價復落。銀塊之價又漲。互爲消長。使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趨於一致。而物價不至動搖。稱此作用曰補償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雖然。補償之說。理論上固無可疑。然其作用非如說者之巨也。使金銀效用無所歧異。則遞相消長。事所宜然。顧此二種金屬非有同一之效用。其爲幣材以外之用途。有廣

狹、別、而、嗜、好、之、者、有、程、度、之、差、故、謂、金、幣、不、足、而、銀、幣、可、直、起、而、代、之、者、不、足、爲、據、且、一、國、金、銀、之、量、比、之、世、界、現、存、及、產、出、之、數、常、相、千、萬、卽、使、一、國、金、幣、鎔、爲、金、塊、一、國、銀、幣、頓、增、需、要、世、界、金、銀、行、市、未、必、因、此、而、顯、見、高、低、卽、或、少、有、影、響、亦、不、能、如、說、者、所、言、之、如、響、是、應、也、（自美洲發見後。至一九一四年。世界產金總量爲二·五八七·一九四·七〇〇磅。約合中國秤法二五·八七二·〇〇〇兩。卽使一國金幣。略有鎔化。比之總量。不啻橫潦之水。流注江海。其所影響。固甚微耳。）

其、二、曰、幣、材、之、供、給、豐、裕、而、幣、價、之、變、動、不、劇、也、。複、本、位、之、主、幣、既、以、二、種、金、屬、爲、幣、材、則、視、單、本、位、僅、用、一、種、金、屬、者、幣、材、之、供、給、恆、豐、故、雖、金、銀、塊、之、產、額、偶、有、增、減、幣、價、不、至、變、動、卽、有、變、動、亦、不、至、如、單、本、位、之、甚、。雖、然、此、不、足、爲、采、取、之、理、由、也、。夫、爲、幣、材、者、貴、有、八、德、（詳、見、次、項、）而、不、以、供、給、豐、裕、爲、要、件、故、黃、金、八、德、咸、備、爲、幣、材、之、最、銀、次、之、若、慮、及、一、種、金、屬、之、供、給、不、豐、而、益、以、他、種、以、救、產、額、增、減、影、響、幣、直、之、弊、則、設、使、金、銀、兩、種、金、屬、同、時、有、產、額、增、減、之、虞、不、將、更、益、之、以、他、種、金、屬、而、爲、三、本、位、乎、若、曰、兩、種、金、屬、之、供、給、究、豐、於、一、種、則、三、種、四、種、不、更、豐、於、兩、種、乎、果、其、然、也、夫、復、

成何幣制且幣材之供給必視需要爲增減需要增則價格漲而產額以增需要減則價格落而產額以減無論用幾種金屬爲幣材皆不能違此經濟上之原則烏有別乎一種兩種乎。

其二曰對用金。國則用金幣對用銀。國則用銀幣而國際匯兌國際貿易與外資輸入之困難可免也。國內既具金銀二種本位幣則對外滙兌與貿易可應其所需而爲金幣或銀幣之使用。外國資本家於投資時無轉算折合之損失亦甚樂從也。是說也空泛而不切於事情亦不足爲採用復本位之理由也。何也。今世界列國十九用金。我以復本位處其中則國際負債純恃金幣爲支付外國人之支付於我者可以銀爲。復返之間金幣日外流而銀塊漸輸入不將成爲銀本位乎。我國爲世界用銀之尾閘也久矣。我方竭盡心力收買金塊以鑄金幣乃不轉瞬間盡流出國境而不復此種漏卮庸可塞乎。

主者之說不復可恃已如此矣。其尤爲復本位之大弊而不可加以人工救濟者則法定比率不能確固是也。在復本位制度之下必先以法律預定若干重量之金當若干

重量之銀。準此法定比率。鑄發金銀兩主幣。此通例也。然金銀市價變動。不居所定比率。往往與市場比率。易生差異。若其補償作用。可以完全實現。則此變動。尚不過一時見象。旋即可復舊觀。惟其作用之效力。甚微。已如前述。效既不著。則兩種主幣之實價。必至相差甚遠。格列森原則。乘其隙。使良幣恆爲惡幣。所驅逐不復爲復本位矣。

復本位之制。所利者甚微。所不利者綦大。是以世界各國。棄之若敝屣。無復有主用之者。昔拉丁同盟及美利堅西班牙羅馬諸國。曾竭盡心力。以維持之。而終不能不改爲單本位者。實以其弊餘於利。無維持之價值。亦勢所不能維持也。顧或者以爲我國幣制。當此過渡時代。不妨藉是爲進於金本位之階。一方面救濟國際間授受之困難。而他方面則金貨逐漸增加。銀貨日就減少。可以直移於金單本位。以吾所見。不惟不能移於金單本位。抑且不能保此復本位之精神。而漸變爲銀本位。改革之初。能否收集金塊鑄造金幣。可勿論。然則何取乎。此過渡時代之制度。耶。日本之初。革幣制。也不嘗假途於復本位乎。參照第一章緒論。乃徒有其名。而亡其實。是可以爲殷鑒矣。

## 第二項 金單本位說

選擇本位之標準。約有三端。一曰就幣材性質。以觀其孰適。二曰就國民生活程度。以觀其孰適。三曰就四鄰交通便利。以觀其孰適。夫幣材貴具八德。爲社會人人所貴而授受無拒者。一也。攜運便易者。二也。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憂者。三也。有適當之價格者。四也。容易割裂。且不緣割裂而損其價者。五也。其各分子以同一之品質而成者。六也。其表面得施以模印標識者。七也。價格確實。而變遷不劇者。八也。考諸物品八德。咸備者。黃金耳。銀則雖具餘七德。徒以近數十年來。供求不能相劑。其價格漲落無定。故於價格確實之一德。缺焉。是就幣材觀之。以金爲最。用爲本位。莫善於此矣。

一國之貨幣。與其國生活程度。至有關係。生活程度高者。宜用貴金屬。低者。則賤金屬爲便。是以古昔以銅鐵爲幣。今以銅爲最低級之輔幣。鐵則無有用作幣材者矣。此其故。由國民生活之程度。日高。互相授受。價格甚巨。若以賤金屬爲幣。則笨重不易攜運。故由鐵而進於用銅。復由其生活程度之增高。而進於用銀。今則程度益高。進而用金矣。然則我國之生活程度。將適於何種之金屬耶。平心論之。銀爲最適。然卽使用金。苟制得其宜。亦無大害。蓋天下有不得不用金之國。而無不得不用銀之國。所謂生活程

度、宜、於、用、銀、者、謂、可、無、須、用、金、則、何、必、務、此、虛、飾、而、非、謂、程、度、不、及、用、金、則、立、見、其、弊、也。其、所、謂、金、單、本、位、者、非、謂、純、單、本、位、制、而、合、本、位、制、也。合、主、幣、與、輔、幣、而、成、者、也。輔、幣、爲、便、利、零、星、交、易、而、說、若、謂、生、活、程、度、猶、未、至、於、用、金、之、域、則、於、輔、幣、多、其、等、級、使、授、受、之、小、額、以、此、支、付、之、則、何、害、於、金、單、本、位、之、制、度、例、如、日、本、以、純、金、二、分、爲、本、位、幣、定、名、曰、圓、論、其、生、活、程、度、決、不、能、以、金、二、分、爲、最、低、生、活、之、標、準、固、有、當、主、幣、百、一、之、銅、幣、爲、之、輔、也。英、國、以、金、磅、爲、主、幣、其、重、二、錢、有、零、英、人、之、生、活、程、度、雖、高、亦、不、能、以、二、錢、有、零、之、金、爲、最、低、之、標、準、而、其、下、固、亦、有、辨、士、法、盡、等、輔、幣、爲、之、繼、也。其、他、各、國、莫、不、於、貴、金、屬、主、幣、之、下、設、數、種、賤、金、屬、之、輔、幣、大、小、貿、易、悉、蒙、授、受、之、便、利、由、此、觀、之、則、所、謂、金、不、適、於、我、國、之、生、活、程、度、者、非、知、言、也。

貨、幣、之、爲、物、不、惟、爲、內、國、交、換、之、媒、介、亦、且、流、通、於、國、際、故、一、國、貨、幣、不、僅、以、適、合、一、國、人、民、生、活、程、度、爲、已、足、且、須、使、其、適、應、國、際、間、之、通、商、貿、易、設、使、一、國、與、其、他、貿、易、上、金、融、有、關、係、之、諸、外、國、貨、幣、之、本、位、不、同、則、匯、兌、行、市、必、時、見、動、搖、匯、兌、順、則、輸、入、貿、易、衰、逆、則、輸、出、貿、易、弱、而、皆、足、阻、礙、經、濟、之、發、達、其、於、支、付、國、際、債、務、之、時、轉、算

折合。至爲繁難。國際間金融之流通。遂大生阻力。是以爲彼此之交。便起見。宜用合於世界趨勢之本位。近數十年來。各國之所以殫精竭力。改用金本位。或與之有同一作用之本位者。凡以此也。又不僅自圖改革也。復深謀遠慮。遊說他國。使取同一步調。或強迫他國。與訂條約。使於一定年限內。改革其幣制。誠以幣制之良否。不僅關係於國內之經濟財政。其他各國亦間接受其影響。此所以不可忽視也。今世界上既大多數改用金本位制。我國於此而欲與之異趨。則自犯孤立本位之病。國際間經濟上之交通。多所阻滯。而自居於不利益之地。非謀國之長計也。前此數十年來。因銀價下落。國際金融上之損失。爲額甚鉅。以一千九百零三年之物價。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物價相比較。出口貨之金價。減少三千五百萬元（美金）從用金國輸入貨物之價。增多二千萬元。合計所失。在五千五百萬元以上。償還外債時。因磅價之虧耗。數亦不貲。而皆不用金之所致也。

由前之說。我國未嘗不可用金本位。由後之說。我國又不得不用金本位。則我國幣制宜用金爲本位也。決矣。然則我國遂可卽行金本位制乎。則又不然也。夫既以金單本

位爲幣制則一切銀元銅幣悉降爲輔助貨幣授受之間有法定之額限逾此限額則可拒而不受惟金幣爲無限之法貨義則一切交易不得不主恃金幣爲媒介矣以我國人口之衆與信用之薄（信用薄則紙幣支票行用不廣不得不多需硬幣以利周轉）所需正貨當遠過於世界各國考德國金幣平均每人得二十五元英國人得十三元法國十四元我國生活低廉雖不能如歐美列強需金之多卽以每人三四元計之所需總數當在十餘萬萬元以上當此財政枯窘之時安從得此鉅款充鑄幣之用卽使有此數而欲盡數得金亦非易事也然而主之者有兩說

一、自由鑄造之端開而金自來集也。

二、暫藉兌換券以利市面之流通也。

準第一說則必金塊藏於民間者甚多不由國家購買鑄發之而由其自由請鑄誠爲得計惜乎我國向爲用銀之國銀塊流行則有之生金則舍玩好之品外謂其有大宗金塊流行民間吾敢決其無有也前此數十年來金價日貴銀價日賤縱有生金亦早流入用金之國我國海外貿易又不發達入口貨超過之數歲計有增則外國金塊又

無由流入不惟不能流入卽玩好之品亦將有不免於流出之勢。夫如是則國家設造幣廠以待人民持金鑄幣者民安從得金以爲求鑄之資耶徒有金本位之名而無其實。民間授受不周於用率之經濟狀況日就頹敗人民生計不可問矣。

準第二說則必國家信用非常鞏固且無意外之危險發生而後可也。夫改革弊制固不能無賴於銀行兌換券爲之運轉。此言幣制者所共知也。然銀行兌換券亦不可苟然濫發於國家特許外尤當以社會信用爲基礎。信用非法律所能左右要以能兌見爲歸。誠能兌見則信用立而來兌者自稀。兌者少艱則信用失而來兌者且相屬。雖以歐美諸國信用久著之中央銀行使一旦準備薄弱信用猶將墜落。况我國政府久失信於國民者哉。是以改革幣制而假手於無準備或準備不足之兌換券則原於信用缺乏之故券必不能廣發而假手之途必窮。顧或者以爲金準備雖不可得尙可以金券與銀券並發而恃銀爲準備。然此非銀之行使無制限不可果其無制限則非復金單本位制而爲複本位制矣。複本位之弊既章章如前述。又安取乎此僕僕爲哉。

由此觀之金單本位制雖爲我國所當采。乃格於事勢力有未逮。不得不俟諸他日之

機緣。而議者猶樂道之。是何異畫餅以充饑耶。雖然。主之者猶有說。以爲內國財力。既有未逮。則乞助外資。未爲不可。政府前後借債十餘萬萬元。半多消耗於無益之地。乃於關係國家存亡之幣制問題。獨不思利用外資以爲緩急之助耶。則應之曰。其言誠是也。歐洲諸先進國。曾有行之者。要在有債可舉耳。比年歐洲戰爭連歲。不已。世界諸大國。含美利堅。外經濟上之窮迫。已覺不堪。其人民之財力有餘者。莫不用救國。難安有餘資。借債於我。姑無論戰爭中無力及此。即使兵禍既息。於元氣未復以前。其國家社會正需資金。用營生業之時。決不能承受我國大宗之借款。可斷言也。客歲我內亂。既定需財孔殷。與銀行團磋商借款。歷歲餘而無成。稽其數不過數千萬元。試思此數千萬元之借款。足敷改金本位之用乎。况其並數千萬而無有也。是以於此。中外交困之際。而猶主卽用金單本位制者。吾未見其有當於事理也。

### 第三項 金匯兌本位說

我國既限於財力。不能卽用金單本位制。於是。有根據印度菲律賓濱之制度。而議用金匯兌本位者。議之初發。始於美博士精琪氏 (C. C. Price)。國人多有宗之者。是制之運用。全

在不鑄金幣而有金本位同一之效果。誠爲救劑貧國幣制之良法。印菲諸國試之而皆效者也。綜其優點。約有七事。世界各國類多用金。若我國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彼用金我亦用金。匯價之漲落。不能高過或低於金貨進出口之點。（卽金貨進出口所需之一切費用也。英文稱爲 Gold points）國際匯兌。漸臻穩固。國家償還外債。不受磅虧之損失。此其利一也。我國既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國際貿易。不受銀價漲落之影響。從前有兩層投機者。（貿易上之損失。爲一層投機。銀貨價格之漲落。又爲一層投機。）此時祇有一層投機。國際貿易。較爲穩固。而商務有發達之望。此其利二也。我國地大物博。外人本願投資。惟因本位銀價。漲落無常。故不欲冒此危險。若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外人不但願以借債方法。博取利息。抑且願以營業手續。輸入資本。此其利三也。金匯兌本位。如有機會。可隨時停鑄銀幣。照所定金銀比價。鑄造金幣。以進於金本位。此其利四也。生活程度較低之國。采用此制。物價雖以金計算。授受之間。仍用銀幣。不至影響國民生計。此其利五也。采用金本位。則國內所有銀幣。向爲易中之媒介者。除用鑄輔幣外。頓失其效用。供過於求。而市價跌落。用金匯兌本位。則仍鑄輕值銀元。以

代主幣。銀價不至驟落。經濟上亦可免受影響。此其利六也。用金本位。則須多儲生金及金幣。以待全國足用。然後發行。但儲藏勿用。卽失利息。用金匯兌本位。則此項金款。毋須儲積。國家不至坐失利息。此其利七也。因其效用甚大。而爲事甚省。故有以爲貧弱國之續命湯者。然則我國此時。當卽採用是制乎。則又有難者。蓋其利雖博。弊亦匪輕。計其弊之大者。約有三端。原於其性質者一。原於我國之事情者二。請得而言之。其一曰維持金銀比價之困難也。金匯兌本位之精神。全在以金爲本位。而不鑄金幣供國內之用。其非金幣而爲本位幣之代表者。爲輕值之銀幣。旣爲本位幣之代表。卽與本位幣有同一之效用。其價格爲法定之價格。不受銀價漲落之影響。其鑄造之際。有法定比率爲重量之標準。卽以若干重量銀。當若干重量金。準此重量。著爲定例。無論金銀市價互有漲落。而法律上之比價。不隨變動。此金匯兌本位制之關鍵也。雖然法定比價固可無變。市場比價則變動不居。其變動之影響。雖不能左右法價。而法定比價則因而艱於維持。蓋法定比價最難適當。失之過高。則足以誘致銀幣之質造失之過低。則銀價偶騰。銀幣又將絕跡於市。印度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銀價日微。

匯兌低落。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時值世界銀貨趨向印地。銀賤幣貴。鑄造出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採用金匯兌本位。金銀之法定比價定為一與二十二（即一留比與十六便士之比例）。當時市場比價為一與三四·三六。自茲而後。銀價日益跌。市場比價總在一與三四至三九之間。而鑄造銀幣遂日益加增。猖獗於市。誠以比價過高。造幣之餘利過大。謀利者遂不惜犯法而私相鑄發也。茲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至一千九百零一年鑄造之數表列於左。

年次	一留比半	留比四分之一	留比八分之一	銀價 <small>(九百二十五位)</small>
一八九三	八、三二〇	三五七	三三一	二四三
一八九四	一〇、一二二	四三六	四三八	一四八
一八九五	一〇、七五九	三三五	三八二	一八五
一八九六	一一、四三一	四一〇	三六八	二九二
一八九七	一五、三四三	五七八	五四八	二七〇
一八九八	二三、九六六	一、〇五六	一、五四七	一、五二九
一八九九	二七、二四〇	九六五	一、二七三	一、四〇二
				二七·四強

一九〇〇	三〇、一九九	一、六九二	一、七八〇	二、〇九七	二八・二五
一九〇一	四三、一九三	二、一五四	二、三四五	一、九二八	二七・一強

菲律賓歸美領後。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其關索 *Peso* 銀幣對於關索金幣之比價。爲金一銀三十二。當其用此比價也。（時爲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一千九百零三年）銀塊行市。在二十四便士與二十八便士之間。是金銀市場比價。爲一與三十四乃至三十九。而法定比價。爲一與三十二。抬高其銀幣法價。固信其幣制基礎。不至動搖也。其後銀塊市價。忽然暴騰。一千九百零六年春。爲三十一便士又八分之三。金銀市場比價。爲一與三十以下。則關索銀幣。與其以貨幣使用。不若鎔爲銀塊使用之。爲利而銀幣乃日見其少。卒至以法律禁止銀貨之輸出。一面改正幣制。使關索銀幣所含之純分。自十之九降爲十之八。其外之小貨幣。則降至十之七。五。弊乃少少矯正焉。墨西哥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因銀價暴騰。銀幣之流出於國外者。一億二千餘萬。當流通金額之半數。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 亦於是年流出銀幣甚多。乃不得不減輕銀幣重量以防止之。其銀幣所含純銀。原爲四百一十六克林。後減爲三百一

十二克林。計其比價則原爲一與三二·一。後乃變爲一與二八·七矣。

美大總統於一千九百零三年。特爲我國組織一萬國匯兌委員會。會議之結果。謂當采用金匯兌本位。定金銀比價爲一與三十二。維持此法定比價之法。則每年由各國定額購買我國生銀。使市價適合其法價而止。夫以我國幣制。而由各國以好意維持之。有效與否。姑無論。卽就倚賴他國之維持觀之。幣制基礎。寧能望其鞏固。况定額購買之事。必難始終如一。美國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七十八年。曾制定所謂勃命法與消們法。 Bland and Sherman Acts 使政府年買定額之銀。以維持金銀之比價。(時美國用複本位制)而卒歸無效。以一國政府對於其自國幣制。尙有非法律所能維持者。况倚賴他國之善意。而不可冀其久遠者哉。且卽使各國不違初意。按年購買。亦不能維持金銀比價。而不墜。蓋金銀價格之漲落。視其需供之關係。爲轉移。各國購買之銀。決不能窖藏於地。仍舊流通。則需要並未嘗增加。供給亦不因之減少。又安能止銀價之下落哉。是可見金銀比價。終覺難於維持也。

其二曰準備金易陷於恐慌之地也。金匯兌本位之所以能完其用者。以其有準備

金爲國際間之支付也。準備金有不敷支付時。則其制立壞。是以菲律賓之采此制也。美國於一千九百零三年。特爲制定救劑恐慌之法。通過兩院。使菲律賓財政部。得美國財政總長之許可後。每元貼補二便士。得以其貨幣與美貨幣交換。蓋慮準備金之缺乏。無以爲繼也。印度爲輸出超過之國。準備金恐慌之程度。尙不甚劇。且亦有母國之保護。故能行之而不敝。若夫我國。每年輸入超過之數。動輒數千萬兩。乃至數萬萬兩。又無母國爲之保障。則海外準備金。不將常陷於恐慌之地位乎。茲調查近十年出入貿易之數。列表於左。

年	次	入口貨價	出口貨價	總計	輸入超過之數
一九〇六		四〇,七〇〇,〇八二 <small>海關兩</small>	三六,四五一,七三九 <small>海關兩</small>	六四六,七六,八二一 <small>海關兩</small>	一七三,八四三,四三三 <small>海關兩</small>
一九〇七		四二,四〇一,三六九	三六,三〇〇,六九七	六八〇,七二二,〇六六	一五二,〇〇〇,六七二
一九〇八		三九,〇五〇,四七六	三六,六〇〇,四〇三	六七一,一六五,八八一	二七,八四九,〇七五
一九〇九		四八,一五六,〇六七	三六,九九二,八四四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七九,一六五,八五三
一九一〇		四六,九六四,八九四	三〇,八三三,三八	八四三,七九八,二三三	八二,二三一,五六六

一九一一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三八、一六	八四八,八四三,〇九	九四、二五、七七
一九一二	四七三,〇九九,〇三二	三〇、五〇、四三	八四三,六一七,四四	二〇一,五七、六六
一九一三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三、三五、五四六	九七三、四六八、〇三	一六六、三五七、一〇
一九一四	五六九,三四一,五六三	三五、三六、六六九	九三五、四六八、九二	三三、〇四、七五
一九一五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八、八六一、二六四	八七三、三六、八三	三五、六四、五五

貿易上之負差。既若是矣。漏卮之大。殆無有過於此者。然此猶不足表示我國每年損失之實數。則請條舉民國二年出入兩款之綱要。比較其數。而知出款超過之額。在一萬四千萬兩以上。其要略如次。(見海關貿易報告冊)

出	款人	款	
進口貨價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出口貨價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賠償洋款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進口金銀	三四、五八七、四三五		
暗中出款	三一、三五〇、〇〇〇	暗中入款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九四、〇九九、九九二	總計	五五三、八〇五、五四六
出款超過數			一四〇、二九四、四四六

一年中出款之數。竟超過一萬四千餘萬兩。以銀元計之。約爲二萬萬圓。若改用金匯兌本位。則海外準備金能有幾何。而能爲此鉅額之支付乎。年來反對是制之采用者。莫不以此。然以吾所估計。尙不若是之甚。夫國際間出入兩款之負差。既若是鉅大。在理必年運大宗金銀出口。以清債務。考之事實。則殊不然。試就歷年金銀出入口之數觀之。不但出口者不多。抑且有入口超過者。民國二年入口超過之數。爲三千四百五十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兩。三年則出口超過二千六百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四年出口超過之數。爲三千五百七十八萬二千零九兩。究其所以出口超過者。則因歐戰開始而後。各外國銀行。多有輦準備金返其祖國。以應財政之急需者。若積歷年之數。平均計之。出入之差。當不甚相遠。事實上確然無疑者也。舉最近三年間金銀銅三項出入之數。列表於左。

年次	項別	金	銀	銅	總計	差額
民國	國進口	三、〇六五、二九〇 <small>海關兩</small>	五、七七一、四九〇 <small>海關兩</small>	八、七〇〇 <small>海關兩</small>	五八、七八五、四八〇 <small>海關兩</small>	進口超過
二	年出口	四、四五一、八九〇	二、九七三、二天	四、〇二元	二四、一九〇、四五	出口超過

民	國進	口	八二、二六七	一六、四九六、七四四	一、一四〇	一七、美六、〇五一	出口	超過
三	年出	口	二、八六二、九七七	三〇、二二、六九五	七〇、三四四	四四、〇五三、九四四	出口	二六、六九二、八九三
民	國進	口	八八、八七七	二〇、七七五、〇六六	二、七三四	三二、五九九、〇五七	出口	超過
四	年出	口	六、三二一、〇四〇	元、〇九九、八二〇	八、五〇六	五七、三九九、美〇	出口	三五、七〇、三九九

國際貿易之負差既如彼而金銀出入之情形又如此然則負差之額將何以清償之邪。曰有暗中收入焉以爲之抵（暗中收入之數雖未能確計必爲甚鉅無可致疑蓋國際負差必有償還之道既未有見金輦出清此債務則常有抵補之項抵補之道不外兩途非懸付未清則暗中收入耳）暗中收入者華人在外之所得及外人消費於我國內者也其數雖不能確計要爲不少否則數十年來國內金銀不已盡數流出邪顧或以爲我國之所以尙有餘資而未盡數流出者實賴外債爲抵補則曰是亦抵償之途也然其數非甚鉅究不足以彌補一切查我國外債總數約爲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已還者不計）中有庚子賠款四萬萬兩約合六萬萬元不能列爲通常損失之數則自有外債以來（始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二十年中所持外債以補償國際貿易

之負差者八萬萬餘元耳。平均計之則年四千餘萬元。是可見貿易差之額雖鉅而有暗中收入爲之抵補其不足者則年約四千餘萬元耳。我國以廣土衆民而有天產之富使輸出貿易略事增加未嘗不可保出入之平衡。卽就建築鐵路一項論之歷年以來支付於購買外國材料及洋員薪俸者不下三四萬萬元。果能以本國材料用本國人督修之則此項損失可免而每年不足之數更少矣。稅務司馬氏 Morse 及海關書記寶氏 Taylor 均謂我國出入兩款實能相抵並謂出入貿易之多少不足爲正負純差之標準。其言雖無實據以理推之雖不相抵所差當亦不甚相遠也。

準此以論則海外準備金將鞏固無復危險邪。曰是又不然。吾前者之論所謂年差四千餘萬元者乃指平均數而言。究其實則國際出入至無定衡。歷年情況不相一致。往來款項非可預計。視經濟情形而變動莫測。或十百萬或千萬焉。金匯兌本位既實行則海外準備金卽負照數立付之義務。設使支付之額爲數過鉅則周轉不靈。準備金立居於恐慌之地。此不可不慮也。顧或者以爲支付之數可以匯兌市價操縱之。卽於國內匯票需要過多之時抬高其匯費以殺其勢。甚至高至斬絕需要之程度以救一

時之急。是法也。於海外準備雖不無小補。然於金匯兌本位之作用。與其目的。則去之遠矣。當夫一千九百零七年。印度歲凶。出口貿易。爲之銳減。留比之匯兌低落。甚至匯兌中止。而匯往倫敦之票。則競買不絕。於是倫敦準備大起恐慌。迨次年歲暮而始定。考當時準備情況。一千九百零六年。原有準備金四百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五鎊。至一千九百零七年。乃降至一百一十二萬七千鎊。是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前。得發行國庫票據八百六十萬四千九百八十鎊者。至次年八月二十五日。乃僅發行六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六鎊。則其倫敦準備。烏得而不恐慌。茲將其準備內容之變化。表列於左。而斷自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以降。

項 別	四 月 一 日 之 額	八 月 末 日 實 况
對於金證券之放資額	四、〇一九、六七六	六、七八五、三六一
在 印 度 之 金 額	三、三二二、〇〇〇	無
在 印 度 之 銀 額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九九、〇八八
國 庫 所 有 額	無	一六三、四三七

據右表。八月末日在印度之金準備。至於全無。悉撥往倫敦以救急。對於金證券之放資額。則由一千四百餘萬鎊。降至六百餘萬鎊。變更之大。至堪驚異。而當局之綢繆。亦云至矣。更考當時之準備額爲

在	銀	幣	三七三、七七八、〇二〇 留比
印	金幣及金塊		二八九、一六九 留比
準	銀	塊	七八六、九七〇 留比
備	英幣公債		九九、九九九、九四六 留比
金	金幣及金塊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留比
在英	英幣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留比
準備			五一七、三五四、一〇五 留比
合	計		

大以印度輸出貿易之發達。印度爲輸出超過國。其超過之數。常在二萬萬元以上。海外準備金之充足。猶不免於危險。以我國例之。海外準備有不常陷於恐慌之地位者。吾不信也。美國於菲律賓濱之用。是制也。而有一千九百零三年之法。案使得藉交換

美。金。以。救。急。是。誠。維。持。準。備。金。之。要。圖。我。國。則。無。有。此。項。保。障。也。將。何。術。以。維。持。不。墜。哉。

其。三。曰。準。備。金。之。額。見。難。籌。足。也。金。匯。兌。本。位。之。基。礎。全。在。準。備。金。準。備。金。一。旦。恐。慌。則。幣。制。立。見。破。壞。是。以。準。備。問。題。實。爲。是。制。之。關。鍵。言。幣。制。者。所。共。知。也。然。則。準。備。之。數。至。如。何。程。度。而。始。可。免。危。險。邪。曰。是。不。可。一。概。論。也。有。其。國。情。焉。隨。國。情。之。差。異。而。多。少。之。乃。不。易。之。準。繩。我。國。國。情。於。此。所。當。注。意。者。

一、我。國。爲。輸。入。超。過。之。國。

二、我。國。年。償。鉅。額。之。外。債。

三、我。國。經。濟。狀。況。至。紊。亂。外。人。罕。有。投。資。者。

由。前。二。說。則。年。當。負。鉅。額。之。損。失。由。後。之。說。則。無。以。藉。外。資。爲。補。償。必。諳。此。義。然。後。知。我。國。用。金。匯。兌。本。位。時。所。需。準。備。金。必。爲。鉅。額。無。此。鉅。大。之。準。備。而。貿。然。行。之。不。惟。不。能。收。改。革。幣。制。之。效。其。弊。將。有。不。可。勝。言。者。印。度。以。輸。出。超。過。之。國。而。有。五。萬。餘。萬。留。比。之。準。備（見前表）猶。有。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恐。慌。以。我。國。之。國。情。衡。之。準。備。金。當。數。

倍於印所可斷言。據印政府之計畫。謂金貨準備。達於二千五百萬鎊以上。方認爲敷用。則我國準備。當不止於二千五百萬鎊。倍之亦當爲五千萬鎊。約合中幣五萬萬元。五萬萬元之數。是否在恐慌點之上。尙未可知。卽此五萬萬元之鉅額。豈國家現時財力與信用所能籌備哉。或謂我國財力。雖有不足。尙可藉外資以爲助。金本位之需資較多。故有爲力不逮之說。金匯兌本位之準備金。究較少而易舉。以諸國之財力任之。尙非所難。况我國幣制之良否。與通商諸國。莫不有利害關係。則各國爲自利計。亦當願爲贊助。以促其成也。是說也。非無片面之理由。然考之實際。則殊不爾。夫外債之來源。非取之各國政府之府庫。而出自人民之私藏。其人民之承受債款也。爲投資之性質。而非善意之扶助。各國政府於我國幣制改革。雖有觀成之心。而無資助之力。彼固有限制之國用。不能竭己以助我。又不能強人民以必我助也。滿清末造。曾有幣制借款之議。經歷久之磋商。僅限於千萬鎊之數。彼時國內狀況。尙屬平靖。信用猶未大墜。外國金融市場亦甚豐裕。外國人民有餘資。敢於投放。而猶繁難。若此。近數年來。國內歷經變亂。經濟財政窮迫不堪。言狀外人對於我國信用。已大減殺。又適直歐戰。瀰漫。

之時。世界金融莫不奇緊。列國方自顧不暇。安有餘資供我改革幣制之用。觀於近日政府舉債之困難。從可知矣。（詳見前項）於此告貸無門之時。而猶主即用金匯兌本位者。其無補於事。與主用金本位者等。吾見其畫餅之不足以充饑也。顧或者又謂改革之初。不必多籌準備基金。可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兌換券。以所得之銀。按金價折賣。儲爲國外之準備。主是說者。以財部顧問衛西林爲最。衛氏固外國人。昧於我國實情。建此疏遠之議。我國銀行事業尙屬幼稚。信用薄弱。兌換券不易多發。且歷年發行之兌換券。及他種紙幣。已不下數萬萬元。若更益以金券。市面將有過贖之患。卽令不顧市面之擾亂。勉且發出。則一旦遇有變故。人將悉來兌見所得之金。又已爲海外匯兌之準備。中央銀行必將窮於應付。一種準備而二用之。顧此則失彼。尙望其行之而不。敵邪。衛氏亦曾見及此。以爲欲杜此弊。可於兌見之時。略收補水以止之。夫如此則持券者重罹損失。銀行信用不復堅固。來兌者且益多。事勢至此。必至停止兌見。而後已。而其流毒所至。將有不堪設想者矣。（我國自中交兩銀行停止兌見後。金融狀況之紊亂。難以言喻。紙幣價格日見跌落。百物之價。則日見其增。人民生活大受影響。政府

收入亦見虧短。年餘以來。尙無挽救之策。流毒所至。誠不知伊於胡底也。是以內度國情。兼顧事勢。藉兌換券而得準備金之說。不得不驚其言之河漢。無極而認爲自縊之策也。又或以爲兌換券政策雖不可用。而鑄幣餘利則可積儲之。爲海外匯兌之準備。印度曾行之而收效。衛西林亦以是爲說。雖然。印度之準備金。非全賴鑄幣餘利也。不過藉此爲挹注。冀達於二千五百萬鎊之數耳。我國於改革之始。卽倚餘利爲準備。則餘利非一時可得。而匯兌支付不可延緩。勢必先求餘利。而後實行國際匯兌之法。以衛氏所預計十年之後。可得餘利九百萬鎊。此九百萬鎊不敷爲準備之用。固無待論。卽此不敷之數。亦必待十年之後。則試思此十年中國人持此輕直銀幣（本位金幣之代表）爲海外之匯兌者。損失之大。寧堪設想。而貨幣價格之維持。不其艱哉。且金匯兌本位之輔幣。除授受有限制者外。實爲金主幣之代表。與通常輔幣大異其趣。鑄造之時。決不能以餘利爲目的。若意在獲利。而定過高之金銀比價。則鑄造之弊。有如前述。按衛氏所主張。謂我國新鑄單位銀輔幣之額。達於九萬六千萬枚。其鑄造餘利。可達三萬六千萬枚。是貨幣實價與面價之差。爲百分之三七·五。差額之大有如

此者雖然爲國家謀餘利計未嘗不爲得策惟欲使我國幣制至於良善之域則吾未見其當也夫輔幣法價固不妨抬高論其性質且非抬高其法價不足以防鑄化之弊故英國造幣餘利有達至百之一四〇·五者然其授受之數有絕對之限制加以政治修明故少鑄造之弊若金匯兌本位制則輔幣中價格較大者有無限法償之資格我國警察制度又未發達百分三七·五之利實足助長鑄造之風況我國政權不及於租界鑄造之機尤多此吾所以於衛氏之說一心以爲危也由此觀之準備金之籌備既未能仰給於外債又不能取資於金兌換券與鑄幣餘利則是制雖有利於我國而無採用之資此吾所爲深惜者也

年	次	幣		利	每翁司銀之價格
		總數	餘		
一八六一至一八七〇	一五三、一六二 <small>兩</small>	一五、三一六 <small>兩</small>	八·四	六〇·九 <small>兩</small>	
一八七一至一八八〇	五三一、八二八八	五三、一八七	一八·一	五五·九	
一八八一至一八九〇	二、一四九、四八六	二一四、九一九	三八·六	四七·六	

一八九一	二五三、三八七	四五·六	四五·一
一八九二	二一五、一七三	六五·八	三九·八
一八九三	三七〇、四五六	八一·七	三五·六
一八九四	三四三、六四五	一二五·六	二九·〇
一八九五	四〇三、九〇三	一一七·三	二九·九
一八九六	四七六、八六七	一一七·七	三〇·七
一九〇五	七二、五四二	一四〇·五	二七·八
三三四、八九九			
七二、五四二			

第四項 銀單本位說

今世界上用銀爲貨幣本位者。舍印度支那小英領諸國與南美之伊卡道。 Ecuador。巴列維亞。 Bolivia 諸國外。則我國亦用銀爲易中主要之媒介耳。此外各國。則悉用金本位。或與金本位有同一作用之制度。本諸世界趨勢。我國幣制。已居於孤立之地。幣制孤立。非貿易獨盛者。不能行之。而無弊我國貿易遠遜世界列強。則其弊制之不宜孤立也。明矣。是以識時之士。莫有主用銀本位者。雖然幣制問題。紛議十餘年。主用

銀本位者亦不乏其人。且國人用銀習久。尤有傾向用銀之意。是不能不一究其利弊。而為采擇之標準焉。試先舉各國貨幣之本位。以覘世界之趨勢。

國別

改正年月

本位制度

英吉利

一八一六年六月

金單本位

葡萄牙

一八五四年

金單本位

德意志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  
一九〇七年十月

跛行本位  
金單本位

斯干第維亞同盟

一八七二年十二月

金單本位

美利堅

一八七三年四月

跛行本位

拉丁同盟

一八七四年一月

跛行本位

荷蘭

一八七五年六月

金單本位

澳大利匈牙利

一八九四年八月

金單本年

日本

一八九七年十月

金單本位

俄羅斯

一八九九年五月

金單本位

印度

一八九九年七月

金匯兌本位

菲律賓

一九〇三年三月

金匯兌本位

海峽殖民地

一九〇三年九月

金匯兌本位

巴拿馬

一九〇四年

金匯兌本位

墨西哥

一九〇五年五月

金匯兌本位

世界諸要國。多以金爲本位。我若用銀。則彼此匯兌之間。殊感不便。何也。用金國與用金國之匯兌。有一定之平價。Mint Par of Exchange 卽依據兩國貨幣法。以純金計算。而得交換之比價。彼此匯兌。依爲標準。雖以需供關係。匯價時有漲落。而彼此同一本位。幣材金屬。不復有市價之搖動。用銀國與用銀國之間亦然。若用銀國與用金國之間。則無此匯兌之平價。銀價漲落。無常。斯匯價之升降。無定。在用金國相互之間。匯價雖亦有時升降。其升降之度。不能踰越金貨輸送點。此則不以輸送點爲限。升降之度。至無定衡。蓋金銀之間。互有市價之漲落。且隨地隨時變其價格。未可前知。故無輸送點之限制也。是以外國銀行往往爲私利起見。操縱其價。遇有用銀國爲大宗之支

付時特壓抑其銀價而提高其匯價而用銀國之所失不貲矣我國每年償還外債時常受此項損失此不使用銀本位之理由一也國際匯兌價格既升降無定則一升降之間差額生焉於是中外貿易含有兩重之投機大爲商務發達之梗譬如外國人在中國或中國人在外國採買貨物緣物價之漲落買進與賣出之市價不同而贏虧無定此一層投機也匯價又升降無定則金銀匯出與匯入之間不能預計其多寡此又一層投機也故用金國相互間之貿易祇有一層投機而商務易興用銀國與用金國之間則有兩重投機而商務不易發達此不使用銀本位之理由二也金銀市價之漲落不可以前知也用金國之資本家以其資本輸入於用銀國一旦銀價下落其所得之息利將有不償其所失金價之虞是以用金國雖有餘資除用金計算如我國息借外債之辦法外則皆觀望不前莫有敢投資於用銀國者而用銀國難得外資之利用矣此不使用銀本位之理由三也世界各國既多棄銀用金銀鑛之開采則仍繼續其業於是各國之銀咸集來歸如江漢朝宗無由抵禦遂使我國爲世界銀貨之尾閘貨幣之價格日落物價則日見增加人民生計必至窮蹙而不復日本於明治三十年

前印度於未改金匯兌本位以前皆坐此弊我國近二十年來物價日增達於從前之數倍乃至十數倍究其原因莫非貨賤所致長此不變則銀幣跌落不知何所底止此又不便用銀本位之理由四也顧或者以爲我國歷年貿易輸入每超過輸出若改用金則輸入愈增用銀則輸出可益言其理則因生銀市價漲落無定銀價之漲落非以金爲量則莫由見其真相故銀價低落之時用銀國之普通人民未必即時知覺而求益其庸金庸金如故則貨物之生產費用以銀計算與前無異若以金計則比前爲省是以貨物出口售與用金國而得金價再以金易銀所得之數必較前爲多遇有用金國之生產者與之競爭於市場則可少貶其價犧牲其所增利益之一部即可競勝而輸出之數將見增益矣是說也理論上雖甚圓到徵之事實則殊不然印度用銀本位時銀價下落甚速其輸出之增加反比銀價未跌匯兌穩固時爲迂緩我國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一千九百零一年輸出額自一千九百萬磅僅增至二千三百萬磅十年中平均計算每年祇增百分之二有奇遠不如日本菲律賓香港等改用金本位之國墨西哥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至一千九百零二年之間輸出之額僅自六千三百萬

金元增至七千四百萬金元。平均計之。每年所增不及百分之二。以墨西哥近年出產之發達。而輸出之增加。止如此數。則用銀國因銀價下落。增加其輸出之說。不足據矣。然即使輸出之額。可緣此增加。亦非用銀國之利。何也。用銀國之輸出物。以銀計。固見其增。若以金計算。則有時輸出雖增。所得金錢。反形減少者。例如一千九百零二年。墨西哥之主要輸出物。以金計算。約直一千萬金元。使銀價不下落。此項物價。當在一千六百萬金元左右。我國國際貿易。以一千九百零三年之物價。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物價較。則輸出額之金價。約減少三百餘萬磅。從用金國輸入貨物之金價。增加二百餘萬磅。總計所失。在五百萬磅以上。是可見用銀國。縱能因銀價下落。增其輸出。終不免自罹損失。則銀本位之不利於見時國際貿易。從可知矣。雖然。以我國之國情。衡之。銀本位之制。亦未嘗無利益可言。請略舉之。則

其一曰。合於國民之生活程度也。國民生活。視一國經濟發達之程度。而有高下之差。貨幣者。物價之標準。經濟程度之尺度也。經濟程度高者。用貴金屬爲貨幣。而後便。程度低者。用賤金屬爲之而已足。是以前古之民。經濟幼稚。生活低微。多以賤金屬如

銅鐵者爲主幣。迨後經濟發達。生活漸高。日常交易。動爲鉅額。爲攜帶轉運之便。不得不舍銅鐵而用金銀。此其大凡也。我國文化。雖發達最早。經濟程度。則遠遜於歐美。後進之邦。全國中尙有未脫用銅之時期者。今若改用銀本位。卽已無攜帶轉運之不便。而實無用金之必要。（此就國內情狀言之。非謂國際間無用金之必要也。）必欲用金。則當增加輔幣之等級。轉多授受計算間之繁雜。是爲合於國民生活計。似以采用銀本位爲便也。

其二曰推行之時較易也。貨幣既爲物價之標準。必自有其價直。而後可以衡萬有。亦必面價同於其實價。然後可以充主幣。此不易之原則也。金本位與銀本位。皆不違此原則。金匯兌本位。則代表主幣之輕直銀幣。既爲輔幣之性質。又爲無限之法償。故不能行之而無弊。且我國民素習秤量之法。尤注意於貨幣之真直。今若於改革之始。卽以輕直之幣。抬其法價。則人民多不諳其效力之相同。而謂國家漁利。必不樂於授受。用銀本位則異是。主幣之法價。等於其真價。用之者無疑竇之可開。且一向用銀。仍其舊而變通之。自無不相習之弊。或謂紙幣全無真直。猶能行用市面。則輕直之幣。更

無容其疑慮。曰不然。紙幣之代表硬幣與輕直幣之代表主位幣。雖無所異。然紙幣之能通行。基於其能兌現。不能兌見。則其價必落。其極也。一文不直。等於廢紙。金匯兌本位之輕直銀幣。雖與主幣有同一之效力。而不能直接兌換金主幣。故不易堅。人民之信用。推行之始。所以決不能如銀本位之易也。

其三曰改革之資較少也。研究幣制之改革。其緊要問題。莫有過於財力者。財力充則金本位可行也。金匯兌本位亦可行也。不充則雖有善良制度。供我採用。祇得爲屠門之大嚼。庸有濟乎。日本之改革幣制也。賴我賠款。俄則假助於外債。資金之所出。雖各不同。要莫不以集資爲改革幣制第一義。說者以此爲法制關係。而非金貨有無之關係。其意以爲貨幣法制。如能良善。則無金可以生有。貨幣法制。如不良善。則有金亦歸於無。（見黃遵楷所著調查幣制意見書）則大誤矣。果其爲法制關係。不關於金貨之有無。則國家之改革幣制也。祇須費些許筆墨。制成一幣制法律。卽爲已足。又胡爲綱繆。牖戶。歷十數年而不決。而諸先進國之經營慘淡。直爲徒勞。有是理乎。又或以紙幣爲改革之資。至謂無須資金。卽可一躍而爲金本位。（進步黨黨議）亦殊未合於事。

理不足道也。雖然改革需資。固爲不易之說。而資金之多少。則緣制度之不同。國情之所適。互有差異。未可一概論也。金本位與金匯兌本位。雖適合於世界趨勢。惟改革之資。所需甚鉅。非我國見時財力與信用所克舉。已如前述。用銀本位。則需資不多。較易舉辦。何也。我國固一用銀之國也。不過幣制未立。未能統一耳。市面雖無一枚之法幣。其各種銀圓與銀塊（銀圓效力亦等於銀塊。即民國三年後所鑄一圓銀幣。以成色與法律所定者不符。故亦不能謂爲合法之主幣）實屬不少。此可得而推知也。夫經濟社會不可一日無易中之媒介也。媒介之物不敷所用。則經濟情況必失常度。我國雖爲輸入超過之國。歷年以來。並未有大宗生金銀輸出海外（考之海關報告冊而卽知）國內易中之媒介亦不感十分之缺乏。且我國信用未發達。紙幣支票不甚通用。則所以爲易中之媒介者。必爲金屬無疑。又考全國之中。除西北數省尙沿舊習用銅錢外。餘則強半用銀。可知流通市面之生銀。雖不能足敷改革之用（見時市面流通之銀兩銀圓及銅圓銅錢。皆有無限法償之效力。銀本位既實行。則銅元銅錢必降爲輔幣。授受之額有限制。故其需要之量不能如舊日之數。銀之需要則必較舊時爲

增。所謂不敷改革之用者以此。要必愈於用金本位以市面流通之生金爲數極少也。且既用銀爲本位。則自由鑄造之制所當必采。國家以人民之銀爲鑄法幣。漸次鑄造。漸次發行（詳見後節）必有舊幣絕跡。新幣暢行之一日。不過改革之始。國家不得不少集資金以爲之創。然比之金本位與金匯兌本位所需之數。不可同年而語矣。

### 第五項 結論

觀於上所論列各種制度。莫不各有其利弊。弊之最大而絕對不能行於我國者。厥惟複本位。銀本位雖適於我內國情況。而反乎世界趨勢。不便於國際間之交易。亦在不可采用之列。金本位尙矣。而財力未充。無以爲改革之資。金匯兌本位。雖不須集金鑄幣。而準備問題。又難解決。未便爲空中樓閣。至不能舉改革幣制之實。當今之時。處今之勢。而言本位制度。實居於無可奈何之地。於此數種制度外。又不能別創新法。解此困厄。此謀國者所爲痛心者也。然則遂可舍此問題而不決乎。則又不可也。蓋幣制基礎。植根於本位之上。本位不定。卽無所謂幣制。一如我國見狀。流通貨幣。祇可充易中之媒介。不足爲物價之標準。各地行用。自爲風氣。輾轉授受。損失隨之。安從而統一之。

哉。雖然吾前不云乎。兩利相權。取其重者。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幣制不統一之害。既更僕難數。則於此無可奈何之時。仍不得不爲彌補之計。西哲有言。惡法究愈於無法。吾於此亦得曰。惡幣制究愈於無幣制。必先明此義。而後可定我國幣制改革之方針矣。

夫我國之改革幣制也。有兩大希望。卽

- 一、掃除國內一切授受上之障害也。
- 二、救劑國際間往來之損失也。

欲得第一希望。非統一幣制不可。欲得第二希望。則於統一外。尤須有合於世界趨勢之本位。今以困於財力。不能卽達第二種之希望。而第一希望。未嘗不可卽求而得之。蓋幣制統一不關於本位之爲金爲銀。卽以銅或鐵爲本位。亦未嘗不可收統一之效。不過銅鐵之價直微賤。反乎國民生活之程度。未便用爲本位耳。夫如此。則不妨暫以銀爲本位。而統一之意。在統一不在銀本位也。必欲步武諸先進國。而用金。則俟有機。會隨時可改其改革之手續。必較此時爲易。所可斷言。乃一般策士。驚於虛浮。日於不可卽得之金本位。反復求之。坐視幣制見狀之紊亂不一。謀救劑之方。吾見其膠柱鼓

瑟而有蓬之心也。印度之用金匯兌本位也。非故爲新法示別他國。亦非不知世界有用金之趨勢。乃迫於事勢爲救急計。不得不變通辦法。求合國情。（金匯兌本位制度創始於印度）使印度之人拘守用金之義。日求金本位之實。見卒無力以舉之。則印度幣制雖至今日未必能實行改革。而因循之損失。乃不貲矣。是以我國於此。既不能取法乎上。又不欲遷就從事。日喧騰爲紙上之空談。終無改革之希望。蓋若實事求是。量力行之。庶以統一爲先。聲以除紛。殺之大弊。則社會國家之受其賜者。將不可以數計矣。顧或以爲我國以用銀之故。每年償還外債時。磅虧之數。動輒巨萬。今既改革幣制。猶不能彌補此項損失。抑何取乎。又或以爲改革幣制。經緯萬端。與其意不在銀本位。而預存再革之心。則何必擾擾爲之。而不直截了當。達其所向之目的乎。雖然是皆未知利害輕重之言也。前文已辯明之。毋庸再贅。惟於再改一節。議者惑之。不能不有所解說。夫金本位之國。非其市場流通。純持金幣。必有大小銀幣。用爲之輔。金匯兌本位。則全以銀幣爲本位幣之代表。市面無金幣之流通。此定例也。我國此時若暫以銀爲本位。則將來再改爲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時。可將舊有銀幣。抬高其法價。用作輔

幣或主幣之代表。固無須掀天動地。又爲全體之改鑄也。譬如銀主幣假定爲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以金價三十六換計之。直金一分八釐。將來改用金本位時。金價如無大變動。卽可以純金二分爲單位。抬高銀幣之法價。使當一單位主幣之用。作爲輔幣。授受停止。其自由鑄造。用金匯兌本位。則此種銀幣。雖抬高法價。授受之數。則仍無限制。惟停其自由之鑄造而已。又其在金本位之下。因降爲輔幣之故。需要減少。則可於停止自由鑄造外。由國家逐漸收回。至適合其需要程度而止。國家於輔幣之收受。本不能加以限制。（所以調節其需要與供給也）則此種銀幣。既供過於求。自必流入國庫。因無勞國家之收買也。若以六錢四分八釐之銀。當純金二分。爲未合於輔幣之性質。（輔幣實價遠遜於其法價。所以防金價跌落。銀幣流出之弊也）則可由國家漸次收回。重定比價。改鑄之。或減其成色。或輕其分量。甚則舉此種貨幣而廢之。使半圓銀幣。爲最高級之輔幣。均無不可也。然則再改之時。爲道固甚簡。以視未有統一幣制前。其難易爲何如乎。或有以抬高法價。足誘致商人之投機者。意謂於未定法價前。商人爲謀利起見。預儲銀幣。待新制實行後用之。則足以擾害金融。置市場於恐慌之地。雖

素究幣制而負時望者。亦以此爲說。然以吾所見。則殊不爾。蓋商人投機。必其有利可獲。而後爲之。今若堆積銀幣。非特無利可圖。且自坐失利息。必無有甘自受損而輕易嘗試者。請言其理。夫投機者之收集銀幣也。必以金爲易。方生價格之差。若以他法得之。如債務之類。則新法施行後。彼且負償還金幣之責。不惟不能獲利。抑且自罹損失。即使預以生金易銀幣。亦不能有若何之大利。何也。金銀兩幣之價直所差。不過百分之五六。（此以前例三十六換計算之。論其實。則金銀價格時相上下。固無確定之比例也。）卽曰。可以獲利。而囤積中之利息。爲純然之損失。損益相抵。仍無餘利可言。且本位改定後。銀幣降爲輔幣。輔幣之授受。有限制。雖有大宗銀幣。且無法卽時用出。所負虧損。何可勝計。彼商人精於籌算。安有肯爲此不利益之投機者哉。雖然。法價抬高之度。亦不可不斟酌釐定之也。失之過高。則差額甚鉅。卽難免有行險以倖利者。且銀幣法價之抬高。足以增百物之價。而累小民之生計。尤不可不審慎從事。故吾以爲。抬高之度。寧失之微。而別圖改鑄之法。或廢止不用。另增半圓銀幣之額。是爲得計。若在金匯兌本位制度。則銀幣有代表金主幣之資格。授受之額。無限制。其法價抬高之度。尤

不宜於過甚。是則由銀本位改爲金本位時，囤積投機之弊固無由發生也。由此觀之，我國幣制既處於不得不用銀本位之地位，而由銀本位進爲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時，又不必掀天動地，大事改革，則統一幣制之第一問題可以決矣。雖然，吾主暫用銀本位之意，猶不止此。自歐戰開始以來，各交戰國之經濟狀況爲之一變，金融市場尤遜於昔。紙幣之行用多阻，硬幣之需要驟增，世界產金不敷於用，乃不得不增益其銀幣，聊爲運轉之資。是以年餘以來，銀價日增。（世界產銀額以戰爭故爲之銳減，是亦銀價增高之原因。）我以用銀之國，丁茲時會，不但無磅虧之損，亦且有磅餘之利。國際支付上之損失，已不成爲問題。美國又將加入戰團，與德爲難，戰禍連綿，渺不知其所止。美固一跛本位之國，又爲信用最發達之邦，市場硬幣之行用甚少，半賴紙幣支票爲流通。今以歐戰之故，決不能保其從前之狀態。硬幣需要必大增加，金之供給固已不濟，亦不得以銀承其乏。銀之價格將見日漲。於此時期之中，既不能以言海外貿易（歐洲諸國以戰爭故輸入貿易大形跌落，此參之前表而可知也），外債償還，又無損失之累，故無即改用金之必要。轉不若用銀爲本位之可以收速効而獲實益也。

歐美諸國自改用金本位後。感於銀價之低落。思有以補救之。二十年前。即屢開萬國會議。共商永久之計。卒以各國利害。不相一致。未果有成。今世界列強。既已各增其銀幣流通之額。則無論戰爭未息之前。不能恢復其原狀。（謂幣制之舊觀也）即使戰事終了。和平告成。而後其已成之局。（謂幣制之見狀也）亦不能不維持之。以免金融之擾亂。將來幣制大勢。或將改易其趨。而舊事重提。爲萬國之協商。采共同之步調。未可斷其必無也。是以我國於此。與其力謀用金之法。而爲牛後之追。寧先理其已棼之緒。爲將來改革之基。世界各國。果欲廣其用銀之途。則我國將來之幣制。可以從容籌畫。無須爲亟亟之謀矣。語曰。因其利而利之。此區區政策。所欲施之於我幣制者也。

## 第二節 單位問題

夫既暫以銀爲本位矣。則本位幣之輕重大小。亦不可不研究之也。本位問題。關係國際間相互之利害。故不能不參酌各國制度。求合世界之趨勢。單位問題。則僅係乎內國之便否。不論列國之異同。單位之大小。又與本位制度。不相侵害。而爲獨立之問題。是不可不先辨明者也。我國幣制。紛議十數年。其論爭最烈者。厥惟重量問題。反置本

位於不議。輕其所重。重其所輕。其言論本無爭辯之價直。顧言之者多爲負時望之人。一言之出。頗足以移易社會普通之心理。不得不辭而闕之。綜集諸說。初得兩派。一主一兩。一主七錢二分。兩派相爭。言至龐雜。聽者惑之。其後有主用五錢及五錢五分者。梁任公獨排衆議。主用六錢六分六釐。民國而後。有主用十八格蘭者。財政部顧問美人衛西林氏。主用三分之一兩。國幣條例。則定爲六錢四分八釐。茲一一論評之。以爲我國採取之標準焉。

### 第一項 一兩說

主是說者。並非衷於學理。惟曰取便民之所習而已。叩其所謂民習。則曰。我國自用銀以來。卽以兩爲計算。官府之出內。民間之授受。載之憲章。訂諸契約。莫不以兩爲計數之單位。雖行用銀元之地。亦多不計其枚數。而折爲銀兩計之。仍其舊。定爲主幣之單位。民必便之。其言若甚有理。而實非也。夫我國之所謂銀兩。乃計重之單位。而非計數之單位。銀雖爲易中之媒介。實無貨幣之性質。所可稱爲貨幣者。惟制錢。銀則與百物同其地位。所異於百物者。以其具有易中之資格耳。故其爲易中之媒介也。無一定之

單位。一以權百物之法權之。稱曰銀幾兩。無異於米幾石布幾尺。與制錢之間。無法定之比率。而有市價之漲落。一兩之銀。當制錢若干文。則此若干文者。卽銀一兩之價。是猶米每石之價。布每尺之價也。乃必欲以計重之數爲計枚之基。則設使相傳以觔爲計重者。不將亦以觔爲單位幣乎。雖然。吾非謂計重之單位。絕對不可用爲貨幣之單位也。要以單位之輕重爲斷。英之金磅。法之法郎。固承其計重之單位而定者也。重量適合。無別定單位之必要。故因之而取便。我國之兩。重量爲磅與法郎之數倍。用爲貨幣之單位。民將苦其笨重。而艱於取攜。所謂取便民之所習者。適予人以不便耳。我國平法。向未統一。各地沿用。自爲風氣。計其種類。不下百數十種之多。（詳第二章第二節）所謂一兩以何爲準。若以部庫平爲準。據定爲單位。則所以便民者。惟在向用庫平之地。所便者。亦惟習用庫平之人外乎。此者。咸在不便之列。便者。甚少。不便者。甚多。則所謂因民之習而便之者。果何如也。

主幣爲物價之標準。爲主幣者。不惟自有其價直。亦且法價等於其實直。而後可以完其用。此貨幣學上不易之原則也。故各國貨幣法律。必規定之曰。以純金或純銀若干

重量爲價格之單位。然其單位幣之總量實不止。此蓋貨幣之爲物。日流通於市面。純金純銀。易於磨損失耗。故必於鑄造之時。和雜質以固之。所益之重。不計直也。吾不知主一兩說者。將謂純銀一兩。乎抑並雜質而合爲一兩。乎如其爲純銀一兩也。則摻以雜質。其重將不止於一兩。爲總重一兩。則除其雜質。又必少於一兩。然則既非一兩之銀。而強名之曰兩。所謂因民之習而便之者。又何如也。

我國幣制宜用輔幣十進之法（詳見第三節第一項）中外學者之所公認也。若以純銀一兩爲單位。則爲單位十之一者爲一錢。百之一者爲一分。千之一者爲一釐。我國生活程度低微。見行貨幣最低級者爲制錢。進一位者爲銅元。雖都府繁盛之區。猶未能去制錢之一級。今若以兩爲單位。則當制錢之位者爲銀一釐。當銅元之位者爲一分。攷之見時市價。銅元之直約當銀五釐有餘。制錢之直則五毫有零。以五毫之銀與一釐較。差至一倍。是改定幣制後。日常使用可以銀五毫餘以了之者。今則需銀一分。凡人民之消費爲五十餘元者。今則非百元之直不敷。所以改革幣制之故。使生活程度驟增兩倍。其爲厲民。章章明甚。便云乎哉。

貨幣之爲物。以易於攜帶。取予者爲便。以一兩爲單位。則比之見行銀元。加重二之一。圓徑之擴張亦稱是。方今世界銀幣。以墨元爲最重。（我國見行銀元。重量成色。約同與於墨元。）學者久謂不便攜帶。祇以沿用既久。未便改革。我於創制之初。不鑿其弊。反益之。至於一倍有半。吾見其病民也。顧或者以爲一兩之量。固覺笨重。如以一兩爲虛位。而以半量鑄五十分之銀幣。供實際之行用。不亦可乎。（見孫氏寶琦奏稿）其固守一兩之習。見於言表。夫旣以一兩爲不便。欲以五錢易之。則直以五錢爲單位足矣。何必委曲遷就。至於此極。果使本此行之不脫。秤量之意味。民將知有銀兩。不知有銀幣。其於五十分之銀幣。惟認其含有五錢之銀。互相折算。若認元寶之含有五十兩之銀也。五十分銀幣。祇有純銀九成。（孫氏所擬）則民將以九成純銀使用之。夫如此。則幣制之效力。不著。國家之紛紛擾擾。以圖改革者。果何爲邪。雖然。吾知之矣。日本銀幣有所謂五十錢者。當一元主幣之半。而一元主幣。亦不鑄造。是殆東施效顰。而未至者。夫日本幣制。金本位也。一圓之單位。金幣雖不鑄造。而純金二分爲價格單位之文。固規定於幣制法中。五十錢之銀幣。不過爲一圓之輔幣。授受有限。限制不問其所含純銀。

之。直。足。當。半。圓。之。金。直。否。也。或。者。所。擬。之。五。十。分。既。非。輔。幣。則。當。有。本。位。幣。之。資。格。何。必。於。其。上。又。添。一。重。虛。設。之。單。位。必。欲。設。此。單。位。定。名。曰。一。金（孫氏之所擬也）則衡之貨幣原則此一金即爲物價之標準乃按之實際此一金者爲五十分兩枚之總稱而五十分之銀幣確爲無限法償之主幣是則虛懸之位等於屋上架屋又何取乎不惟其無取也亦且與銀兩相混蓋我國習慣雖用銀元之時亦常折爲銀兩計算今茲所謂一金殆即兩之變相五十分之銀幣亦與花紋銀塊同其效力折算之弊必不能免幣制基礎安從而確立哉又或者以爲用兩爲單位既不免與秤量之法相混則何不。以。七。錢。二。分。爲。單。位。而。另。鑄。一。單。位。有。半。之。幣。以。代。兩。豈。非。兩。全。之。計。乎。其。立。論。雖。巧。而。爲。事。實。繁。夫。既。以。七。錢。二。分。爲。單。位。則。民。間。授。受。向。以。兩。爲。計。算。者。即。可。折。合。新。單。位。計。之。單。位。之。數。無。論。若。何。奇。零。皆。可。折。合。何。必。定。以。一。兩。之。幣。以。當。一。兩。之。數。民。間。往。來。用。兩。爲。計。算。之。單。位。者。久。矣。未。嘗。有。相。當。之。幣。供。其。授。受。行。用。墨。元。龍。元。之。時。亦。以。折。合。而。取。予。之。夫。既。可。以。銀。元。折。合。銀。兩。獨。不。可。以。銀。兩。折。合。銀。元。乎。况。折。合。之。事。惟。於。改。革。之。始。見。之。行。用。日。久。民。間。習。於。計。枚。不。復。計。重。即。可。無。折。合。之。事。矣。總。之。

一兩之說實狃於秤量之習欲以計枚之法就之究其弊之所極人民不知法幣之功。用而不改其秤量之觀念將來新幣一出則曰此一兩耳苟有磨耗必生疑竇輔幣之成色低微尤難確保其法價改革幣制之時不除絕此種惡習則改革之效殆難言矣。

(附註)一兩之議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財政處奏稱從前各省所鑄銀圓專爲抵制洋圓成色分量惟墨西哥是仿係屬一時權宜未可垂爲定制詳考各國國幣如英之先令俄之盧布德之馬克法之佛郎以及美日之金圓各行其國之所宜曾無彼此相襲中國丁漕租稅徵收多用庫平民間往來亦並以兩錢分釐核算宜定國幣之制重準庫平一兩精其鑄造足其成色云云因訂章程十條每圓以純銀九錢六分配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是曰主幣授受無限制先是北洋銀圓局於光緒二十八年首主鑄造一兩銀幣晚日本正金銀行代刻其模鑄成六七十枚未發至三十年湖北又奏請試鑄行至是財政處乃益釐定章程具本上奏遂奉詔著爲定制雖前後亦各鑄成若干而皆不果行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以一兩銀幣不便行用奏請仍鑄通用銀幣重準庫平七錢二分一兩之議遂罷民國

成立後。執政者。又復往事重提。主張用兩爲單位。後以反對者多。議又罷。然政府一部分之人。往往猶以一兩爲說。恐將又啓爭端。故特辯之如右。

## 第二項 七錢二分說

主是說者。亦以民習爲根據。以爲墨圓行用已久。各省又曾鑄發龍圓。皆略爲七錢二分之重量。此後劃一幣制。宜因而仍之。以七錢二分爲單位。又謂我國生活程度低微。尙不能廢一文制錢而不用。自一文爲始。十進而爲銅圓一枚。又十進而爲一角。又十進而爲一圓。大小相維。此爲最便。劃一幣制後。宜定爲每千文直一圓。改用兩。則起數之點。必須重定。若從十進。則起點較大。生計驟高。滋不利於民。若不從十進。則正貨與輔幣之比例。數有奇零。入算多一周折云云。其言單位之大小。而顧及國民之生計。確爲至論。其所根據。爲通行之銀圓。而非計重之單位。亦似較一兩之說爲進。然所謂便民云云。亦與一兩說同其謬誤。未足以爲據也。夫墨圓龍圓之重量。皆略爲七錢二分。固也。然此乃銀圓之總重。而非含銀之純量。貨幣之鑄造。不能以純金或純銀爲之。已如前述。故墨圓總重。雖爲七錢二分。所含純銀。則祇有千分之九百零二。設使用爲主

幣則不曰七錢二分而曰純銀若干。蓋爲價格之標準者固不能提高其法價也。在昔執政者不諳貨幣原則。一意欲抵制墨圓之輸入。漫然仿鑄。文其面曰七錢二分。其純銀不過六錢四分八釐。鑄造之時已大誤。謬議者復以誤就誤。亦漫然主張之。曰以七錢二分爲單位。則將來鑄成新幣。其總量必不止於七錢二分。以銀九銅一之比例配之。其總量當爲八錢。夫以七錢二分之總量言之。猶得曰因習便民。若爲八錢。則已非民習何便之有。而猶曰便民。則亦一兩說之類耳。且卽不言民習七錢二分。亦有謂爲過重者。蓋我國幣制既須用輔幣十進之法。則單位十分之一者爲七分二釐。百分之一者爲七釐二毫。百分之一者與現行銅圓之位相當。按現時洋價。每圓當銅圓一百二十餘枚。以百二十枚計之。銅圓一枚約直銀五釐有零。是改革之後。銅圓法價由純銀五釐餘增至七釐二毫。所增之數爲原直三分之一。一物之價向爲銅圓一枚者。今雖不改其舊以銀計之。則增至一又三分之一。生活程度緣此驟增。以理論之。不得謂非病民之法。以視一兩之說。直五十步與百步耳。又何擇焉。

### 第三項 五錢及五錢五分說

此派之主張。一本於秤量之觀念。謂我國素用秤量制度。公私授受。以兩爲準。實際上用銀元者。亦多折爲銀兩計算之。是以新定單位。當求其與舊習相適。雖以生活低微之故。不使用兩。則五錢之量。適爲一兩之半。將來新舊交替之時。卽以二元當一兩。以生銀易銀元者。則以一兩易二元。主用五錢五分者。亦以是爲說。謂其既足以適合銅元之價直。又便與兩爲計算。卽以一兩一錢抵二元也。二說之基礎。旣根本於秤量之法。則雖改易其單位。終難脫計重之惡習。鑒旣往。慎將來。殊無足取。且卽依其計畫。以兩兌元。則平法不同。成色互異者。卽難免有複雜之計算。各地習用平法。都百數十種。成色亦高低不一。雖有二元當一兩之標準。終不能一一相合。所謂適合舊習者。何謂也。要而言之。我國向無統一之貨幣。又無統一計數之單位。則無論採用何種分量。決無一一相合之理。議者之心。勞日拙。奮力相爭。多見其徒廢唇舌。無補於事耳。

#### 第四項 三分之一兩說

此財政顧問衛西林氏之說也。衛氏之主張。固以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爲前提者也。其所謂單位銀幣。實爲輔幣之性質。與其言單位幣含銀若干。不若言單位幣當金幾

何。單位銀幣。乃金單位幣之代表。故其旨趣。異於銀本位之單位。以學理言之。輔幣之輕重。本無關於金單位之大小。輔幣言法價。不言真直也。顧衛氏之定單位也。不先言金。而先以銀爲標準。銀量既定。則按法定比價。折合而定金幣之重量。故立法之時。銀量之輕重。實與銀本位同其重要。且推行之始。不鑄金幣。以單位銀幣。充無限之法貨。則其一部分之作用。儼若銀本位制。故其言單位。不啻言銀本位之單位焉。因取其說而並論之。

衛氏謂我國生活程度。不適用大單位之貨幣。用七錢二分。則非添鑄千分之一之小幣（卽一文制錢）不足以資流通。便交易。而小幣之鑄造。工本較費。使用之者。又多費時。用三分之一兩。則毋庸鼓鑄多種輔幣。祇須用單位十之一、百之一、及二百之一。已與舊單位（謂七錢二分也）二十之一、二百之一、及四百之一、相等。比之英法德各國之最小輔幣。不相上下云云。其所立論。一本於學理。以視狃於秤量泥於民習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雖然。千分之一之小幣。固於鑄造行用。兩不便利。然謂用七錢二分。則非規復制錢不可者。則未免昧於我國事情。不足謂爲知言矣。二十年前。我國生活低廉。一

文制錢。實爲交易上所必需。近十年來。物價漸漲。至爲從前之數倍。乃至十數倍。（物價之漲落。固以其需供關係爲主。固然貨幣者。物價之標準也。貨幣之價格低落。亦足以形物價之增漲。我國十數年來。物價增漲之速度。所以如此顯著者。原因固甚複雜。而濫發銅元紙幣。至幣直跌落。實爲諸因中之重要者。是不能不慨夫幣制之紊亂。而致吾人於困厄也。）雖西北諸省。罔不皆然。實際上之使用一文制錢。已非重要。沿江各省。與夫沿海諸商埠。幾以銅元爲最小之輔幣。鮮有用制錢者。爲實際上交易之便利。得有五文二文之銅幣。已足爲最小貿易之媒介。按見時銀元價格計之。每銅元一枚。約當純銀五釐。有零。若使銀銅各幣。以十進法計之。則銅元之直爲純銀六釐五毫。弱。以此推之。則五文之直爲純銀三釐二毫強。二文之直爲一釐三毫弱。卽使用三分一兩爲單位。則二百分之一之小幣。亦直純銀一釐六七毫。固彼此相差不遠也。且衛氏所主張。固以舊幣過重及輔幣之等級太多爲說也。乃考其計畫。分金幣爲二等。曰單位之二十倍者。曰單位之十倍者。分銀幣爲四等。曰單位銀幣。曰半單位銀幣。曰五分一單位銀幣。而於單位銀幣之上。又設一種二倍單位之銀幣。則所謂二倍單位之銀

幣者所含純銀約等於見行之銀元而單位銀幣則同於舊鑄之半元銀幣其五分之一單位者約當舊鑄之一角小銀元（半元一角皆言其法價非謂其見行價格等於此數也）是單位之重量雖殊其作用則初無區別若以七錢二分之總量爲過重則二倍單位之銀幣亦蹈過重之弊至於等級則彼此亦相若耳然則三分一兩與總量七錢二分之間又何擇焉。

附錄衛西林中國幣制改革議節略

### 第一期

- 一、改革之第一步須訂定一未來之金單位以爲新制之基礎。庶免宣布金銀比價時有投機之弊。且使新銀幣之價值不至因將來訂定金單位而變動。
- 二、設立一中央銀行。或卽以大清銀行改組爲全國之中央銀行。
- 三、用新定之金單位爲銀行交易及轉賬之簿記幣。（謂簿記上之款項均以新單位爲計算也）
- 四、設法求外國匯兌銀行及中國私立銀行及銀行業之協助。使其簿記上之計算。

亦用此新單位。

五、發行新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

六、積儲金準備。以爲前項兌換券之兌見。

七、訂定經理金準備之章程。

八、定銀行兌換券爲法償。

九、詳細研究中國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差額之狀況。

## 第二期

十、定各輔幣及零幣之重量成色與雜金質。

十一、發行各種輔幣零幣。

十二、同時積儲金準備。爲輔幣之兌換。並規定經理章程。

十三、如有實際之需要時。卽鑄發金幣。或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爲法償。並發行金幣

證券。

## 十四、宣布定

甲、單位及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

乙、上述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爲無限法償。

十五、逐漸收回廢置舊時之銀圓紋銀及制錢。惟使銀及制錢之廢置。以事實上之必要爲度。

### 第五項 十八格蘭說

是派主張。以制錢一千文爲標準。折合新度量衡。謂恰得整數。定銀幣爲總重二十格蘭。約當庫平五錢三分六釐。以純銀九成銅一成配鑄之。其純銀爲十八格蘭。蓋卽價格之單位也。其意在(1)發揚歷史上之舊物。(2)求合生活之程度。(3)消滅外國之舊幣鈔票。以爲我國向以制錢爲國法。仍當以制錢爲基礎。擴充之。累十進而定一單位。是卽所謂發揚歷史上之舊物也。又謂既以制錢爲基礎。則十進而爲銅元。銅元百枚。當單位幣一枚。改革後。銅元法價。毫無變動。沿用舊銀元之重量。則不免有抬高銅元法價助長消費之弊。又謂見在外國銀行鈔票充斥。若令收回。須與特別交涉。用十八格蘭爲單位。則新制頒定後。外國銀行之舊幣鈔票。自以不適用於用而消滅。新幣鈔票。當

然不能發行云云。夫以舊銀元而維持輔幣十進之法。誠不免有抬高銅元法價助長消費之弊。以制錢爲標準而十進之。以求得單位幣之重量。則助長消費之弊可免。不至影響一般生活之程度。確爲是說之優點。至其發揚歷史舊物之說。則殊不甚重要。蓋制度惟求其適。不問其爲舊制與否也。消滅外國之舊幣鈔票。亦不能如說者之易。即使舊票以不適用於用。漸次收回。則代以新幣鈔票。亦非當然不能發行者也。惟於此有當注意者。則新制施行後。市面舊有銀幣不能充法償之用。政府不得不預鑄大宗新幣。以利流通。夫如此。政府不得不有大宗款項。以爲收集生銀之資。中交兩銀行之鈔票。又不得不一律收回。改發自度財力。實有未逮。吾爲急求幣制統一之故。所以躊躇再四。而不敢附議者之說也。

#### 第六項 六錢六分六釐說

此說之起。所以矯一兩說及七錢二分說之失也。謂二說均不衷於學理。乃擬定本位銀幣之純量爲六錢六分六釐。稽其理由。約有四端。以一兩爲單位。則單位幣之總量當在一兩一錢以上。殊覺笨重。不便使用。以六錢六分六釐爲單位。則總量之重。僅有

七錢四分而無過重之幣一也。保守輔幣十進之法而不至增高生活之程度二也。預爲金匯兌本位之基礎。將來虛金單位之純量。恰爲各國本位幣之倍數或分數。而國際匯兌可免計算上之繁難三也。民間交易。向以銀兩爲計算。則新舊嬗代時。可以新幣一枚有半當一兩。以清舊日之債權債務。而無轉算困難之感四也。觀此四者。其第四理由。似爲較可。然各地平法不同。雖同爲一兩。而價直互差。以新幣一枚半當一兩。殊不能一一相合。難昭公允。若論重量。則七錢二分已屬過重。益之而爲七錢四分。尤不便於取攜。不過較一兩之說爲進耳。抑於其第二理由。尙不能無疑焉。夫以六錢六分六釐爲單位。而保守輔幣十進之法。則十分之一者。直純銀六分六釐六毫。百分之一者。直純銀六釐六毫六絲。百分之一之輔幣。恰與現行銅元之位次相當。民間之習用銅元也久矣。改革之初。是否將舊銅元改鑄。且姑置勿論。即使易以新鑄銅幣。其實際上之購買力。決不能驟有更變。向日交易。須用銅元一枚者。亦必以新銅元一枚支付之。雖同爲銅元一枚。而價直之差。則相去甚遠。考見行銅元之價格。爲純銀五釐有零。（詳見前項）是以改革之間。其法價增高百分之二十三。向日之支付爲銅元百枚者。

今雖同爲百枚。實際。上不啻。支付。百二十。三枚。矣。夫輔幣者。小民所依爲。主要之。交易。媒介者也。前以濫發銅元之故。物價增高。幾於無藝。小民生計。已在困苦顛連之中。今復以改革幣制之故。而益重其負荷。則其困苦顛連之狀。將有不可思議者矣。是以爲小民之生活計。與其用六錢六分六釐爲單位。寧用十八格蘭之純量。以其無助長消費之弊也。若爲新舊嬗代時銀兩折合之便利。則三分一兩之說。尙較可用。以其無提高銅元法價之弊也。然而吾爲急求幣制統一之故。於此皆無所取。非不知利之可趨。害之當避也。利害之中。有輕重焉。吾將取其利之重者。與害之輕者。是則採用單位之標準也。

#### 第七項 六錢四分八釐說

主是說者。意在仍見行銀元之舊。而不改其分量。以爲墨元總重。雖爲七錢二分。而純銀則祇有六錢四分八釐。各省龍元及北洋造銀幣皆仿之。故以六錢四分八釐之純銀。爲價格之單位。則鑄成新幣。重量大小。無異於舊式之銀元。推行之時。可免扞格之弊。是說也。與七錢二分之說異。蓋一欲循舊銀元之習。而不知其純量。此則以純銀標

明之。庶足以表示本位幣之性質。雖然。各省龍元與北洋造銀幣之純量。實互有差異。（詳見第二章銀幣化驗表）欲仍其舊。亦難期彼此兼合。而無異同。且分量失之過重。亦幾與七錢二分說及六錢六分六釐說等。故亦不能爲適當之單位也。

### 第八項 結論

單位問題。既爲紛議所集。而言至龐雜。又各有其片面之理由。然則我國於此。將以若干重量之純銀爲單位邪。就上述諸說中。用十八格蘭或三分之一兩。則可免生活上之影響。而不能期收速效。用六錢六分六釐或六錢四分八釐。則雖便於舊日之習慣。而不免有助長消費之弊。其他諸說。更無足采。以吾觀之。欲免增高銅元之法價。而維持生活之原狀。則當定單位爲純銀五錢四分。（見在銀元之直。約爲銅元百二十枚。銀元所含純銀。約爲六錢四分八釐。則銅元之直。約爲五釐四毫。十進之至五錢四分爲一元。將來改用金匯兌本位。則以三十二換計之。金單位之純量。爲一分六釐八毫七絲五忽。用三十六換爲比價。則爲一分五釐。）摻以淨銅一成。則單位幣之總量爲六錢。考各國銀幣之分量。此尙不爲過重。然而吾爲急求幣制統一之故。不敢以純然。

之學理。執爲定見。而有不得不用六錢四分八釐之勢。其理由可得而言也。夫改革幣制之始。必預鑄大宗主幣。供市面之流通。否則民間交易周轉不靈。此事勢所當然者也。故於籌備改革之時。籌措鑄本爲入手之第一要義。我國地廣民衆。非有數萬萬元之主幣不足。以資散布。則鑄本之所需爲額甚鉅。必非見時財力所克舉。若所籌不敷。分布卽行改革。則舊有銀兩銀元。雖可暫允折合代用。而鑄發之少數新幣。勢孤力薄。恐將爲舊幣所排斥。通用上必生莫大之阻力。而改革之效不著。歷年來市面流通紙幣不下數萬萬元。而皆代表舊銀元者。一旦新制施行。新舊銀幣異其價直。則此數萬萬元之紙幣。非悉數收回。改發不足。免市面之擾亂。收回改發之事。又非倉卒所能辦。用六錢四分八釐爲單位。則銀元總量爲七錢二分。與舊鑄銀元重量相仿。於改革之始。新舊嬗代之時。可使舊鑄銀元於一定期間內。與新幣有同一之效力。舊鑄銀元之流行於市面者。不下二萬萬元。以此二萬萬元爲流通之基礎。益以新鑄主幣。與爲周轉。一面定自由鑄造之法。吸收銀塊代鑄法幣。於舊有銀幣則隨收改鑄。於是舊幣日少。新幣日增。而幣制之基礎大定矣。紙幣旣爲舊銀元之代表。則於此期間內。亦可視。

爲新幣代表使用之無須即時收回改發於是此數萬萬元之紙幣既可助硬幣流通又得從容籌備漸收改發無擾亂市面之弊是誠所謂一舉而數善備也顧或者曰民間流通之銀兩銀元爲額不少國家雖無力即時收買改鑄未嘗不可發行兌換券標以新幣之名暫爲流通之助國家將所得之銀兩銀元從速鼓鑄以爲兌換之準備又胡爲因此二萬萬之舊幣使單位重量不能爲適當之釐定乎則應之曰此在經濟組織發達之國或可行耳若謂我國亦能行之則吾未之敢信夫利用兌換券改革幣制必具備二種要件其一曰銀行發達其二曰信用鞏固二者缺一不能爲役我國銀行事業尙屬幼稚官私銀行惟通都大邑有之地稍偏僻卽無分號雖欲利用兌換券而乏發行之機體此第一要件之未備也我國信用向不發達民間授受多以硬幣爲之紙幣之流行惟在省城及商業繁盛之區未能遍及城邑鄉僻之地更無論矣近數年來國事多艱財用不足軍用鈔票失信於前停止兌見失信於後民且視紙幣爲害人之物得之者不安枕席惴惴然惟恐受其損失則兌換券又安能發出卽使以政府威權強人使用則價格跌落又爲事勢所必然於是民未得改革幣制之利而先蒙其害

矣。此第二要件之未備也。二者不備其一。尙有利用兌換券之途哉。雖然吾非謂改革之時。絕對不能利用兌換券也。惟以前二要件之缺乏。難期收利用之效。故寧遷就從事。而爲切實之圖。是亦不得已之舉也。顧或者又曰。銅元市價見甚低微。每銀元一枚。可換銅元百二三十枚。卽以百二十枚計之。則改革之後。統以十進。其法價當增高百分之二十。獨不慮其助長消費。以困小民之生計邪。應之曰。弊害誠不能倖免。然兩害相權。取其輕者。吾見夫不統一之害。與利用紙幣之困難。而知六錢四分八釐之說。尙爲彼善於此。故寧取而用之。以爲救急之劑。是亦不得已之舉也。且以吾所考查。因提高銅元法價。而助長消費之弊。實亦不致甚劇。何也。近十年來。銀元行用之域。日漸推廣。鉅款交易。雖尙未脫除秤量之習。以兩計算。如銀號錢莊之類。出入款項。雖以銀元爲授受。賬面計數。則仍折爲銀兩計之。普通物價。則以元角分釐定之。市面銀元。日漸增多。交易之際。往往以洋市之漲落。營業者常受虧損。故於賣買間。多改用銀元計算。以免意外損失。雖於微物。亦定其價曰幾分幾釐。實際上之交付。則仍隨銅元市價折錢計之。卽如北京一域。向用銀兩。今亦改用銀元矣。其以銅錢銅元計價者。

多非生活上主要物品。就衣食住三項言之。米麥爲食料中必需之品。布帛則爲服用上所必需之數者。已多以銀元論價。房租亦多按年月以銀元定之。其不以銀元計者。則銀元未通行之地耳。夫既多以銀元論價。則新單位之大小。不異於昔。小額支付。自亦不受影響。譬如一物之價定爲一角。在新制未行之前。須直銅元十二三枚者。新制既行之後。則祇爲銅元十枚。固於消費者無何等影響也。是故以事實言之。物價中因抬高銅元法價而增貴者。必非生活上主要之物。故其影響亦不甚鉅。即使未用銀元之地。不免增高物價。其事亦非可永續而不復者。蓋物價之高低。定於需供之消長。不可以人工左右之一物之價。苟非歷年不變者（物價不變者。實際上所罕見）必時有漲落。此因生產費有多寡不同。遂不能不伸縮其市價。換言之。卽營業者不能違乎經濟上之原則。妄求逾分之利益也。是以銅元法價提高之結果。雖足使向以銅元計直之物。增其價格。而此增高之原因。非本於供求關係。（卽非因需要之增加。或供給之減少。亦非因生產費之增加也。）在營業者爲意外之利益。決不能維持永久。此天地間自然之公例。而事有所必至者也。（此其理甚奧。非素研經濟學者不知。亦非數語

所能明其義。閱者參閱 Nicholson 之圖說可也。復次就小民方面觀之。因改革幣制之故。日用物品有暗增其價格者。雖於小民之支付上有所增益。然彼小民固非純然之消費者。失之東隅。而收之桑榆。無損於其生計。此無他故也。以其有取償之途耳。我國庸資。舍少數工廠外。例多按日計庸。以制錢爲準。（所以然者。有兩種原因。其一原於由來之習慣。其二原於洋價漲落無定。以銀元計庸。則工人所得銅錢之數。時有多少。易生爭執。故不若以錢定之。較爲準確也。雖大工廠中。亦往往以錢爲準。例如上海各大工廠。有定以日工二百文者。就全國之大概情形觀之。以錢爲準者十之七八。以銀元爲準者十之二三耳。）以制錢爲準。則幣制改革後。其庸直亦將幣制隨法價而增高。雖支付之上有所損失。而損益相抵。亦可以無傷其生計矣。故吾以爲因提高銅元法價之故。而大受損害者。不在一般小民。而在中下社會之人。以小民有取償之途。而中下社會之人無之。然果使小民得免於重大損害。則雖中下社會少罹其失。亦不至大有關於生計。况其弊害。又不至浸淫永續者哉。是可見六錢四分八釐之說。雖未至於盡善。然以我國之國情。衡之實爲利餘於弊。此吾所以犧牲純然之學理。而從

之者也。

### 第三節 輔幣問題

輔幣之設。所以供民間日常交易之便也。其爲社會上必需之物。雖愚夫愚婦。類能知之。故毋須申言其理。然輔幣者。雖爲易中之媒介。實與主幣異其性質。性質既殊。卽不能與主幣有同一之利害。因根據我國情形。論其重要之點於后。

#### 第一項 確定十進之法則

輔幣進位之法。大別之約有二種。一爲十進法。一爲非十進法。十進法者。分輔幣爲若干級。每十倍其數而進一級之法也。例如分輔幣爲角分釐三級。則十釐爲一分。十分爲一角。十角爲一單位。主幣是也。非十進法。則每進一級。而不以十倍其數。例如英國於主幣金磅之下。設先令便士等輔幣。進級之法。則十二便士爲一先令。二十先令爲一磅。此其大較也。然則我國輔幣制度。將孰從邪。說者以爲我國既以六錢四分八釐之純銀爲單位。與舊銀幣之重量不相上下。則爲維持生活原狀計。宜以見時市價爲準。以銅元百二十枚當銀洋一元之比例。定輔幣進級之倍數。簡言之。則宜用非十進

法也。然以吾之所見。影響生活之事。雖不能免。要非甚劇。且不過爲一時見象。決不至浸淫永續。已於前節結論中詳論之。以此爲理由。而採用非十進法。其說之不可恃。章明甚。抑我國宜用十進法之理由。尙不止於此也。夫計數上之宜於十進。已爲不易之理。以一爲整數之起點。十倍之而爲十。十之十倍爲百。千爲百之十倍。萬又爲千之十倍。如此進之。至於無窮。一之十分之一。位次於一次。於十之一者。又爲十分之一之十分之一。如此遞降。至於無盡。此數學上之根本原則。凡天地間一切事物。之以數計者。除有特殊之習慣外。皆不能舍此原則而不從。此無他故。取其便耳。貨幣亦計數之物也。欲求其便。遑能外此。且貨幣爲人生日用。不可須臾離之物。使於計算之上。重感繁複。則人之耗心力於此者。可勝計哉。况夫我國習慣。本與十進法相適。（我國習用之銀兩。雖爲計重之單位。而非計數之單位。然於十六兩之重量。不言一觔。千六百兩之重量。不言一擔。別於尋常計重之法。則亦避繁就簡之意也。）銀銅各幣之間。雖未能保持十進之法。然此乃幣制不統一之故。銀銅之間。無法定關係。行用之額。又不相劑。故不能無市價之漲落。其於銀元之計算也。則十分之曰角。更十分之曰分。乃至釐毫。

絲忽莫不準。此實際上雖無角分釐毫等幣。然社會上需要此種貨幣。可以推知。而社會上之便於十進法。又可知矣。且我國習用珠算。尤非十進法不能爲役。使不以十進則當仿觔求兩。兩求觔之法。（觔求兩者以觔求兩之法也。卽以一觔十六兩之比例。而得十分一觔爲若干兩。十分二觔爲若干兩。乃至十分九觔爲若干兩。兩求觔者以兩求觔之法也。亦以一觔十六兩爲比例。求得一兩爲小數下若干觔。二兩爲小數下若干觔。乃至十五兩爲小數下若干觔。皆一一求出。而強記之。市肆中知此者。十無一二。其他鄉農更無論矣。）別創一種元角分釐之互求法。始足去計算上之阻礙。然而爲事繁矣。非一般人民所能爲。是豈便民之道哉。故夫我國幣制於輔幣分等當以十進法定之。仍沿角分釐之舊名。賦以法定之直。則庶幾衷於學理。便於事實矣。

### 第二項 釐定輔幣之純直

輔幣發行之目的。既在供日常交易之便。則與主幣之爲價格標準者。自異其趣。主幣之真直。須與其名直相一致。學者稱之曰真直。貨幣輔幣之法。緣主幣之價直而定。不關於其真直之高下。故其真直。常下於其名直。學者稱之曰名直。貨幣輔幣真直所

以下於其名直者有二理。由其一曰防輔幣之喪失。其二曰增國家之收入。蓋輔幣之作用。既在供零星交易之便利。卽當利其流通。無使缺乏。使如主幣有充分之實直。則與主幣異材之輔幣。於其地金騰貴之時。將不免有鎔毀外流之弊。而零星交易。遂因此滯澀。故不得不減其成色。以防止之。且輔幣所以供國內之流通。不爲國際交易之媒介。禁其自由鑄造。而鑄發毋濫。則雖低減其真直。亦能維持其法價。國家於此。可以獲利。以增國庫之收入。蓋取其利無害其事者也。由前之說。輔幣純直。不得不下於其名直。由後之說。則雖減其真直。而又有利無弊。則我國幣制。當使輔幣純直。下於其名直也。必矣。雖然。低減之程度。非可漫然定之者。失之過高。與失之過低。皆足以滋流弊。而壞幣制。是不可不審慎者也。失之過高。則非惟形量重大。不便流通。一旦地金價騰。卽不免爲格列森原則所支使。（我國既暫用銀爲本位。則銀輔幣當然無喪失之患。銅鑲等幣。則以其價直騰貴。過於法定比例。卽難免爲銀幣所驅逐。）且我國之用銀爲本位。原非永久計畫。將來有可以改用金本位之實力。而又當不得不用金本位之時。仍當以金本位爲歸。若使輔幣純直。失之過大。則進爲金本位時。非提高其法價。不

能免於喪失而提高輔幣之法價又與人民生活大有關係（此時提高法價之影響較初改革時爲大何也初改革時提高銅元法價之影響不過及於一部分之地域與一部分之人民已如前述此時則幣制既已統一有一定之單位爲價格之標準苟提高其輔幣之法價則單位之直亦隨之增益物品則無一不增價者也）此不可不預爲計及者也然若失之過低則鑄造餘利足以誘致私人之僞造不惟私人之僞造也政府於財用虧乏之時往往濫發無藝致使輔幣價格日就下落物價則日見加增國民財產受其損失經濟市場因之大亂前清光緒末年銅元流通之額尙不甚多故八十餘枚之直足抵銀元一枚迨後政府惑其有利可圖各省設局盡力鼓鑄不數年間流通之額驟增價格因之大減而人民身受之痛苦遂不可勝言矣故吾有鑒於此以爲輔幣之純直不惟不能過低亦且不能過高釐定之時不以合於見時情況爲已足又當預爲改金本位之用考各國銀輔幣對於金一之比價英爲一四·二八美爲一四·九五德爲一三·九五法爲一四·三八俄爲二三·五一及一一·六二日爲二一·六〇澳匈爲一三·六九諸國中純直最大者爲日本最小者爲俄國我國雖

非金本位。無金銀之比價。然輔幣純直低減之度。則未嘗不可參酌其間。以定標準。日本以二一·六〇爲比價。則法價抬高之度。在金價三十六換時。爲百分之四十。在三十二換時。爲百分之三二·五。在二十八換時。爲百分之三十。在二十六換時。爲百分之二六·九二。必至金價二一·六〇換時。真直與面直始相一致。過此以往。則格列森原則之作用。遂將顯著。而輔幣有喪失之患矣。按照我國幣條例之所定。中圓之法價。提高百分之三十一角。與二角銀幣。則提高百分之三五·一九。卽中圓一枚。有純銀百分之七十一角之中。有純銀百分之六四·八一。真直之數。雖較歐美各國爲大。然欲免私鑄與濫發之弊。固未見其過高也。卽至將來改用金本位時。市場之金銀比價。雖未可預料。然以拾高法價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三五·一九之比例定之。尙不易受格列森原則之支配。故亦毋須更益其法價。卽使有所增益。亦不過於短期中。防一圓幣之喪失。所增固不必其爲甚高也。（參照本章第一節第五項結論）

### 第三項 授受輔幣之制限

輔幣與主幣雖同爲法定之貨幣。而兩者之性質互殊。故其法律上之效力亦各異。主

幣之純直。多與其面直相一致。又多爲自由鑄造。流通之時。無私鑄之弊。輔幣純直。常下於其法價。鑄造之權。由政府專之。則不免有私鑄及濫發之虞。惟其然也。故各國幣制。莫不於輔幣之授受。加以限制。所以塞弊竇也。授受之制限者。限於一定之金額。內有法幣資格之謂也。雖然。所謂一定之金額者。果以何標準而定之乎。不能不考之於國情也。一國之生活程度。高者。日常交易。類多鉅額。故其需輔幣也少。其制限不妨少。高生活程度低者。則日常授受。多爲小額。其需輔幣也必多。故其制限宜使少。低此中消息。關切民生。不可不慎。倘使限制之額。失之過高。則足以益輔幣之流通。而侵及主幣使用之範圍。幣制統系將爲之亂。失之過低。則輔幣使用範圍。又嫌狹小。不便於日常之交易。而違乎設置輔幣之本意。是以英國銀輔幣。每次限用二磅。青銅幣限用一先令。美國銀輔幣限十打拉。銅輔幣限二十五仙。德國銀輔幣限二十馬克。白銅及銅幣限一馬克。拉丁同盟諸國。銀幣限五十佛郎。日本銀輔幣限十圓。白銅及青銅幣限一圓。此皆各按其本國情形。定限制之高下。各不相沿襲也。我國生活低微。交易額小。制限程度之不宜過高。顯然易見者也。然如國幣條例之規定。以二十圓爲中圓之制。

限。則其額又失之過大。蓋輔幣之作用。既在便利零星之交易。其使用範圍。當以不奪主幣之流通爲適度。我國生活程度。雖低。以二十元爲中元之制限。則不免有侵犯主幣流通之弊。我國市面。向用銀元銀角。吾嘗考其授受之額。鮮有以一二百角爲支付者。（東三省及廣東等處。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誠以銀元之直。本不甚鉅。（一元之直。較英磅美圓日圓等爲小。英之銀輔幣。以二倍主幣之直爲使用之限制。美與日則十倍其主幣。然日本之所以以十圓爲銀輔幣使用之制限者。因其一圓之單位。本爲虛設。主幣之最小者爲五圓。故其銀輔幣之限制。雖爲十倍其單位。實用之上。則二倍耳。）所需小幣（即輔幣）故亦不甚多也。若果以二十圓爲中圓之制限。則準此限額發行輔幣。吾見其有充溢之患矣。雖然鑄發輔幣。有利可圖者也。寬其限制。則流通之額必多。而國家坐收鑄造之餘利。是以政府執政。往往喜其限制之寬。而廣利得之途。然爲鞏固幣制基礎計。則固不應爾也。

輔幣授受之有制限。既如上述。然此乃對於民間交易上之限制。非對於租稅及其他公納之限制。亦非對於國家銀行兌換上之限制也。蓋輔幣需要之額。艱於估計。國家

鑄發之數非失之多。卽失之少。往往難期適合。至多流弊。故於國家稅收及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限其額。以調節之。於是輔幣充溢之時。卽可於納稅之途。流入國庫。或由國家銀行隨時兌換收回之時。或不足。又可於國家銀行兌換得之盈虛。消長。咸得其宜。法莫有便於此者。我國幣條例。亦採用之。是誠幣制中重要之點。有此調節之方。則國家濫發之弊。可輕減矣。

#### 第四項 維持輔幣之法價

輔幣法價之維持。不外調節其流通之額而已。調節之方。則以禁濫發爲正本之策。更使政府收受無制限。以救市面充塞之弊。此各國制度所從同也。我國幣條例採用之。以學理言之。果使政府收受。不加制限。而又使國庫及中央銀行。負兌換之義務。則雖政府濫發。亦能保其法價。不至跌落。（政府濫發。則流通之額既多。價格必至下落。受之者將持赴國庫或國家銀行。求與主幣相兌換。濫發愈甚。請求兌換者亦愈多。流通之額。終得其平。價格亦終不至跌落。）然以我國情況衡之。則非禁其濫發。不足維持其價格。蓋我國國家銀行。尙未遍設。交通機關。又不發達。一旦輔幣充斥。卽無法可以

兌換各地征收官吏又多舞弊之術苟於輔幣納稅之時多所留難則輔幣壅於下而價格落矣在昔鑄發銅元之初何嘗不反復申明謂爲可以納稅乃於人民持納之時概多拒而弗受否則亦必高其貼水折合計算卽今沿襲尙未改也將來實行新制不將此種稅政掃除淨盡必難收改革之效然而追本窮源責在政府政府果不以鑄造餘利爲利肆其濫發之故技則中央執法雷厲風行有於收受輔幣不遵定制者加以嚴重之制裁一面廣設兌換機關專司調節之事不然者政府執政方慮其發行之不多獲利之或少何暇計及需要之量而廣其收回之途哉是故輔幣法價之能維持與否全視政府有無維持之誠心若以此便民之物用爲籌款之資則幣制前途終無望矣抑尤有當注意者我國錢商往往利用貨幣價格之漲落而獲利兌換行市由彼操之將來新幣發行後慮難免其擾亂政府更當速設兌換機關（詳見次章）殺其操縱之弊並當由地方官廳嚴重取締使不得復售其奸此亦維持輔幣法價之要圖也

#### 第四節 推行問題

語曰言之非艱行之維艱蓋言事之不易爲也幣制問題紛議十餘年莫不各以學理

堅其主張。而卒未能見諸實施者。言之非難。而行之不易也。吾於立論之前。鑒此通弊。不敢爲高遠之論。圖快一時之意。事必可期。實行者而後主之。守先聖庸言之訓。免世人河漢之譏。是區區之意也。雖然。幣制大體。既已論定。則推行之方。亦當研究。吾既以急求統一之故。取法多所遷就。若猶不能卽事改革。則吾之空言。亦屬煩贅。庸何取乎。是以本所主張。參合事勢。研究推行之程序。而分述之。掌國家者。如用吾之言。切實行之。則吾民之與惡幣相周旋。而罹其毒者。其或可以漸蘇矣。

### 第一項 舊幣之處置

#### 第一目 本國銀圓之處置

施行幣制。非空文可完事也。必鑄發相當之新幣。通行市面。方能有效。所謂相當新幣。其數究爲幾何。雖未能確計。然就見時金融狀況觀之。中外銀元。當在三萬萬元以上。據民國三年四月所調查。全國各廠。歷年鑄發一圓銀幣。共二萬三千二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枚。民國三年津廠。鑄發一千八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枚。近兩年來。雖未見有確實報告。鑄發之數。合各省分廠計之。總在三四千萬元上下。總計得三

萬萬餘元。雖其間無鏽毀消失。合外國銀元計之。總在三萬萬元以上。（詳見附表）則欲新制推行。有以非有三萬萬元之新幣。不足資市面之周轉。而此三萬萬元之鑄本。決非見時財力所能措。即使有此鑄本。而鑄造之役。又非咄嗟所可成。（按全國造幣廠所有機械能力。每日僅能鑄三四十萬元。三萬萬新幣。非兩三年後不能鑄成。）則儲蓄新幣。待時發出。所罹損失。何可勝計。不待鑄足齊發。則於此樊然淆亂之舊銀元中。行用少許新幣。非惟不周於用。亦且爲舊幣所同化。不能保其主幣之效力。所謂改革幣制。以統一之者。徒見益其勢亂耳。然則必如何而後可。曰。吾於討論單位之時。固已計及之矣。新舊幣之單位。既不相上下。則逕認舊鑄銀元於一定期間內。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以輕減此新舊嬗代之困難。斯可矣。國幣條例。用此政策。是吾意所贊同也。用此政策。其利甚博。約略舉之。則舊鑄銀元。有利用之途。不至頓失效力。一也。新制推行之始。未鑄一枚新幣。而有二萬萬餘元法幣之用。二也。所需鑄本較少。易於籌備。三也。舊銀元照舊流通。易於收回。改鑄四也。改鑄舊幣。以漸不以驟。市面流通之額。無過多過少之患。可免生計界之擾亂。五也。改鑄舊幣。以漸不以驟。政府得從容籌

畫而無財。政上之壓迫六也。改鑄舊幣之損失分數年攤之。政府支出不生劇烈之影響七也。舊幣與新幣同時流通。新幣之數雖少。不致爲舊幣所壓伏八也。發行新幣兌換券。尙可以舊幣爲準備九也。舊發紙幣。雖不卽時收回。改發亦有通行之效力十也。有此十利。故吾以暫認爲法幣爲處置之良法也。顧或者曰。各國改革幣制。莫不假途於兌換券。我國宜仿之。何必強認舊銀元爲國幣也。曰。兌換券非不可利用之也。然兌換券之發行。以有硬幣之準備爲前提。無準備則持券兌見之時。國家銀行必窮於應付。以我國土地之大。與人民之衆。必非數千萬元之兌換券。可以敷用。硬幣準備必爲鉅額。方能行之。而不敝。觀夫我國見况。使籌鉅額新幣充兌換準備之用。非惟力有未逮。亦且勢所不能（詳見前文）。若使漸次發行。卽以取得之舊幣改鑄之。以爲準備。則市面通行之舊鑄銀元與舊銀元之兌換券。不下數十萬萬元。一旦失其法幣之效力。民間交易將以何物爲媒介。邪。若使生銀與舊幣仍舊折算通行。則此區區之新幣與新幣兌換券。安能與舊幣爭勝於市場。其不爲舊幣所同化而失其主幣之效力者。幾希。處置舊幣兌換券。則尤困難。若逕認爲與新幣兌換券有同一之效力。則無準備金。

爲兌換之資。若使仍保其舊幣兌換券之資格。則所有舊幣。又當留爲準備。不能改鑄新幣之勢力。難增舊幣之勢力。不減。又安有統一之望哉。此所以不得不暫認舊鑄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以爲新舊嬗代之機樞也。顧或者又謂舊銀元本非法幣。而強賦以法幣之資格。實爲事實上所不能。則應之曰。不然。舊幣真直。本與新幣不相上下。使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當不至爲格列森原則所支配。若慮民間授受。不改舊習。則可假國家行政之權。而強制之。一面使國家機關首先提倡授受之間。不容歧視。爲人民者。安有不樂其便易而故違法律以干罪戾哉。民國以前。南京商民向不收受廣東銀元。迨元年初。廣東北伐軍屯駐寧垣。運往廣東銀幣甚多。民間初拒不受。經南京政府出示曉諭。遂通行無阻。至今未改。北洋銀元之在南方各省者亦然。可見民間習慣未嘗不可轉移。而法令效力亦未必不能賦舊銀元以法幣之資格。所當注意者。則國家機關不能自拒不受。或有所留難。而執政者尤不可始勤終怠。或因難而廢耳。夫國家新法。無論若何完善。推行之始。未有無阻力者。要在立意堅定。百折不撓。王安石爲宋相。而爲衆論所不容者。非其新法之不善。以其改革成規。易惑觀聽。執行之初。不

能無所阻礙。惜乎國家政權。旁落小人之手。未能貫徹其主張。以觀最後之成效耳。我國維新日久。而未能收其實效者。弊在掌國者無謀國之誠心。執法者有怠廢之通病。今於改革幣制之始。利用舊鑄銀元為新舊嬗代之機。樞果能竭其誠心。去其通病。期在必成。艱難勿沮。吾知民間授受不難。靡然從風。是在當軸諸公勉之而已。

附列各造幣廠開辦以來所鑄銀圓數目表 民國二年冬調查

廠	開	鑄	各	廠	廠別	時	期	枚	數	
雲南	總	武	江	奉	雲南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二、八九一、五三九
	津	昌	南	天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九、九〇八、二九九
	廠	東	川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六三、七六二、二六二
		東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五、〇二九、九七三
		東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三一、九五〇、九二一
		東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八、八一〇、〇〇〇
		東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五八、九四〇、四四一

之廠	停鑄	吉	林	自光緒二十七年	計	四、七三四、七一七
	合			起至三十三年止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

## 第二目 外國銀圓之處置

我國之有銀元。非自龍元始也。龍元之鑄發。用以抵制外幣耳。先是我國以銅錢爲貨幣。外商不以爲便。乃以墨元站人各外幣輸入。用漸廣。清廷患之。仿其重量。擬其形式。鑄龍洋以抵制之。然而外幣之輸入未絕也。是以沿江海各省。外幣流通之額甚鉅。新幣制推行之時。不得不有以處置之。然則處置之法若何。將與自鑄銀元。同認爲有國幣之效力與。曰否。此不可與自鑄銀元同視也。蓋自鑄之幣。鑄發由我。新制施行之時。即可停其鑄造。供給之量。由我操縱之。雖使與新幣並行。市面終有收回。改鑄盡行消滅之一日。若外幣者。供給之源。非能限制。使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則繼此輸入者。且如源泉之不絕。政府雖盡力收毀。亦無絕跡之望。豈不徒勞乎哉。吾以爲外國銀元。決不能賦以國幣之資格。若謂改革之始。禁其使用。事實上有未便。則可綜其種類。驗其成色。擇其流通額之鉅大者。使於一定期限內。得折合國幣。以國幣純銀與鑄費。

之合計爲標準。用爲授受折合之率。由政府製成算表布之天下。使民交易之際。有所遵守。而免紛爭。夫如此。則舊有外國銀幣。既可免卽於廢棄。起市面之恐慌。而錢商操縱洋市之弊。亦可免矣。我國幣條例。定爲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用以完納公款。則每月由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在立法者之意。以爲外國銀元。旣不能賦以國幣資格。則當然視爲生銀。隨市定價。不過以其流通之額甚多。一時無從處置。暫准其行用耳。雖然。隨市作價。理論上固應如是。然欲免錢商之擾亂。則非確定其折合之率。不可。且旣准其照舊行用。當然與生銀有別。固不必其有市價也。考市面流通之外國銀元。不外四種。卽墨西哥站人、香港、日洋、是也。據造幣廠所化驗。墨西哥銀元有兩種。一含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釐九毫。一含純銀六錢五分三釐四毫。站人洋亦有二種。一含庫平純銀六錢五分零六毫。一含庫平純銀六錢四分九釐四毫。香港銀元含純銀六錢四分七釐八毫。日洋含純銀六錢四分七釐三毫。墨元與站人。雖各有兩種分量。究爲一種銀元。所差亦微。平均其數。作爲一種。較便折合。則墨元可視爲含庫平純銀六錢五分五釐一毫。站人視爲含庫平純銀六錢五分。我國單位銀幣。

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則加以鑄費六釐（係從國幣條例所規定）合共六錢五分四釐。以與前項外幣較。則小於墨元一釐一毫。大於站人四釐。大於香港銀元六釐四毫。大於日洋六釐七毫。授受之際。墨元當國幣萬分之一萬零零十七。站人當國幣萬分之九千九百四十。香港銀元當國幣萬分之九千九百零五。日洋當國幣萬分之九千八百九十八。換言之。則墨元一枚。直國幣一元零一釐七毫。站人直九角九分四釐。香港銀元直九角九分零五毫。日洋直九角八分九釐八毫。限此四種。暫准行用。折合之際。固不甚繁也。果如國幣條例所定不限種類。則以法理言之。人得持外國一切金銀銅鑲等幣。完納公款。國家於此。亦將收受無限制邪。夫安得有若是之幣制。至於地方公署。懸示市價。尤多流弊。我國官吏。別無長技。獨於舞弊營私之術。無不臻乎其極。一旦假以伸縮洋市之權。彼將盡術朘削。完納公款者。乃重受其困矣。或者以爲人民於一國主幣。本有自由鑄造之權。若官吏錢商。壓抑過甚。彼固可用作生銀。請求鑄造也。曰不然。國幣條例所以准其行者。因其流通之額既多。不欲驟使失效。以亂金融耳。若任官吏錢商。壓抑其價。則流通上遂生阻力。若謂可以迫使自由鑄造。則

不認其可以行用。效爲尤著。以我國交通之不便。銀行之不發達。及造幣廠之狹小。果能鑄造迅速。以前民用邪。吾所未敢信也。卽欲獎勵自由鑄造。則猶有他法。不必假手於貪官市儉。其法爲何。卽使折算之率略高於其真直耳。譬如折算之率照原率增高百之一。則墨元一枚。直國幣九角九分一釐（釐以下四舍五入）站人直國幣九角八分四釐。香港銀元直國幣九角八分一釐。日洋直國幣九角八分。雖壓抑其價。不免有受損者。然較之貪官奸商之操縱。則有間矣。總之吾之改革計畫第一在確固幣制基礎。使銀元之使用不復有市價存在。使社會之人知有銀價而不知有洋價。此吾所以於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之第四條無所取也。

### 第三目 自鑄銀角之處置

各省大小銀角亦政府所鑄發也。改革之際亦不得不有以處置之。在昔以籌款之故。濫發無藝。致使不能保持其法價。今若使與本位新幣十進計算。實爲事勢所不能。非收回改鑄不足堅人民之信用。而維幣制之統系。考民國二年財政部之調查。各省鑄發之銀角。其總數在三萬萬元左右（詳見附表）收回改鑄。非咄嗟所能就。改鑄之損

失。又必甚鉅。是不可不慮及者也。然則必如何而後可。曰。不認其爲法定輔幣。而於一定期限內。准其以市價行用。造幣廠則逐漸收回。改鑄之。請言其理。

其一何以不認爲法定之輔幣邪。我國輔幣制度。既須確遵十進法。而見在銀角市價。在十一角十二角之間。與十進之法。相去甚遠。各省所鑄。又輕重互差。詳前表。雖強使十進。亦不能爲統一之輔幣。且既抬高其法價。認爲法幣。則人將預儲之以謀利。投機者紛至。必致市面金融。爲所擾亂。流行之額。又已達二三萬萬元。供過於求。殊難維持。其法價流入國庫。則國家又受重大損失。此所以不能認爲法定之輔幣也。

其二何以准其於一定期限內行用之邪。各省鑄發之銀角。既達三萬萬元。則此時流行於市面者。至少亦在二萬萬元左右。民間小額交易。久利用之。廣東奉天。且以之爲主要貨幣。一旦廢置。不特所有者直接受損。抑且影響及於民生。此所以不可不准其暫時行用也。

其三何以准其以市價行用邪。舊鑄銀角。既不認爲法定輔幣。則當然不能賦以法價。此固無可致疑者也。然吾於外國銀元。主張用確定比價。而於舊鑄銀角。則又主用

市價者。此無他。故冀其流通之額漸少。而近於十進之階耳。若使確定其價格。即無伸縮之餘地。非至全數收回。不能收整一之效。而全數收回之事。決非三數年所能辦。則於此期間內。人民所感之不便。爲何如也。抑市價之作用。猶不止此。國家得操縱其市價。以獎勵新輔幣之使用。與舊銀角之收回。譬如國家欲廣收舊鑄銀角。改鑄之。則可於公收之時。抬其價以招致之。新輔幣流行漸多之時。則可壓抑其價。使所有者與其用作貨幣。不如用爲生銀。持向造幣廠請求鑄幣之爲利。如是。則舊銀角流行之額銳減。新輔幣之用途益增。幣制整一之效。亦可因之早著。此吾所以主張以市價行用。而獨與外國銀元異其處置之方也。（所謂國家得操縱其市價者。非僅指徵收機關而言。國家銀行操縱之勢力。尤足影響及於市面。故其定價之標準。不可不與國家計畫相一致也。）

其四外國小洋將如何處置乎。外國小洋鑄發之權。操自外國政府之手。流通之額無由限制。吾爲操縱本國小洋之市價計。不能不否認其有行用之資格。考外國小銀幣流通之域。以廣東爲最。然亦非市場主要之媒介物。雖不准其以貨幣行用。亦無甚

大之影響。且國家既許人民以自由鑄造之權。則持此外國小銀幣者即可用作生銀。向國家銀行請求代鑄。其或所有之額甚微。則可持赴市場售之。雖不免有錢商壓抑之弊。要其價不能與所含純銀之直相去甚遠。故其損失當亦不甚鉅也。

附列各造幣廠開辦以來所鑄銀角數目表 民國二年冬調查

廠別	時期	角五分					角一分					角五分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分	分	分	分		
總津廠	自光緒三十年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三五,五〇〇	1,181,000	七,八六,九〇〇	六,三三,100	11,231,000										
廣東	自光緒十六年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三九,000		八,六五〇,000	三〇,九五〇,000	九,五五元										
武昌	自光緒廿一年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七〇,六六六		七,八四〇,二五〇	四,八〇,七五〇	七〇,五五元										
四川	自光緒二十七年止	六五七,〇四九		1,081,055	一,九一八,九五〇	六九,〇六七										
江南	自光緒二十六年止	八〇		1,027,000	四,七三二,一五〇											
本天	自光緒廿九年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七,四三〇,〇〇〇	九,五七五,〇〇〇											
雲南	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至民國二年十一月止	一六,九七九,九七五		五,一七〇	六,一四六											
吉林	自光緒二十七年止	三,七九,五五〇		三,〇八,八六一	九,五八,六七五	一,〇七,四九七										
總數		三三,五九四,三三〇	1,181,000	1,133,000,000	33,500,000,000	五,七四六,九										
折合銀圓		一六,二九九,七〇九	三,八五五,五〇〇	三,四七五,二〇六,四〇〇	三,三五〇,四三三,三〇〇	二,五七,七三三,〇〇〇										
總計				三六,〇三三,八〇六,四〇〇												

#### 第四目 舊鑄銅元之處置

銅元之制。昉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執政者以其鑄利豐厚。濫發無度。致使流通之額日增。而價格下落。無所底止。人民之受其毒者。二十年於茲矣。改革幣制之時。理應由政府收回。改鑄新幣。以符十進之法則。然考之事勢。則有非政府力量所能及者。不得不變通辦理。以處置之。按自始鑄之初。迄於民國二年之末。鑄發之額。達三百萬萬枚。（詳附表）民間習用已久。於新輔幣未能廣發之前。而欲盡改鑄之。則不僅國家財力不逮。亦且不周於民用。故於新舊嬗代之際。不得不確保其效用。然於行用之時。將認爲有輔幣之資格邪。抑仍其舊而隨市作價邪。究此二法。各有利弊。試列舉之。

其一認爲法定輔幣之利。

一、實行十進法。免市價之漲落。

二、於最近時期中。毋須改鑄。免致耗損。

三、新舊銅元同時流通。而不生價格之差異。

其二認爲法定輔幣之弊。

一、法價與市價相差甚遠。恐難強爲劃一。  
二、卽令可以劃一。而改革之始。難免錢商之投機。而致金融於擾亂。  
三、銅元之跌價。本由漸而來。故經濟上尙未有驟然之變動。今使一舉而提高其法價。則國民經濟上卽不免有驟變之弊。  
四、流通之額。本已超過其需要。一旦賦以輔幣資格。則將有大宗銅元。流入國庫。國庫之損失不貲。必起財政上之恐慌。  
其三、暫以市價行用之利。

一、仍舊流通。無強爲劃一之弊。

二、不抬高其法價。而無投機之弊。

三、不驟增其價。而無影響國民經濟之弊。

四、國家得操縱其市價。而無驟然流入國庫至罹重大損失之弊。

五、國家得操縱其市價。按其財力。而伸縮其收回之額。

六、國家收回之數漸多。則能漸高其直。以達於十進之域。

其四、暫以市價行用之弊。

一、不能即革銅元論市價之弊。

二、不能免新舊銅元混殺之弊。

三、不能免錢商擾亂金融之弊。

詳審二法利弊。以後法爲較可。蓋一舉而認爲法定輔幣。在觀感上固覺痛快。而流弊所至。不可究詰。其弊之最大者。卽爲銅元以法價流入國庫。而國家所失不貲是也。夫以國家濫發之幣。由國家以法價收回之於理。固覺甚當。然爲國家財政計。則非咄嗟之間所能辦。此若限制其授受之額。則雖強命十進計數。終無由維持其法價。又何取乎。此有名無實之法。定輔幣也。况銅元跌價由來已久。人民之經濟狀況。亦已久與相習。國家如以市價收回之於政府財政。與國民經濟兩無所損。以理言之。不得謂爲厲民之政。蓋所以厲民者在當時濫發之日。此則就已成之局。而爲救劑。非虐民也。倘使驟復其舊。則影響及於國民經濟。是真所謂厲民者矣。且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切切相關。使國家以收回銅元之故。多負損失。則雖直接影響於財政。究其本源。實爲國民

之擔負。夫然則以抬高銅元法價之故爲不當之利得者。僅少數市儈（投機者）而負。擔其損失者。乃爲一般之國民（納稅者）在道理上亦不得謂爲平允也。暫以市價行用。則雖不能卽收輔幣整一之效。而國家財政免受重大之壓迫。國民經濟亦可免不公平之擔負。是不可同年而語矣。又國家既漸次收回改鑄。則舊銅元日就減少。其價格必達於十進之域。當是時也。國家可以教令定爲合法輔幣。使按照國幣法行用之一面。自度財力繼續改鑄。期於盡數改換而後已。此固與整理銀角之方針初無所異。然亦有不同之點在也。吾於銀角之收回。至新銀角流行漸多之時。兼用壓抑之法。使不得流入國庫。此則至十進之域。直認爲法定輔幣者。以銀角質地與主幣無殊。雖壓抑其價。猶有利用改鑄之途。銅元之銅則舍鎔爲銅塊售之市場。爲工業之用外。不能持向造幣廠請求鑄幣也。故雖抑其價。亦必貶價行用。壓抑過甚。則其於市面上有大部分之勢力。足以擾亂經濟之狀況。轉不若減其額。增其價。使與新銅元有同一效力之爲便也。且各省銀角輕重懸殊。不足爲統一之輔幣。銅元則重量相仿。各省互用已久。不似銀角之越界跌價。將來時機一到。暫用爲法定銅輔幣。當無若何阻力。且以吾





必要矣。所需鑄本之額。與整頓幣廠之資。當在數千萬元之數。此數千萬之鉅額。將若何籌備乎。將列入普通預算邪。則此爲特別支出。不同於經常費用。且國家收支。方慮不能相抵。胡能更益之。以數千萬元。然則將因循不舉。以待時乎。曰。又不然也。幣制統一。與否。與國家有存亡之關係。以視築鐵路興實業。諸務爲尤要。政府於鐵道實業。往往資借款以營之。乃於關係至重之幣制。獨不可利用公債乎。且歷年來。國家以借款充政費者。無歲無之。以視舉債以革幣制者。孰得孰失。不待知者而後知也。近聞政府有二次善後借款之舉。總額約爲一萬萬元。至於用途。則顧名思義。必非用以生產者。度不過遣散軍隊。補助政費而已。夫以我國見况。實非擴張軍備之時。而亦無擴張之必要。（我國歷年歲出軍費。幾居其半。以多數金錢。養此無用之兵。外不足以禦外侮。內不足以治盜賊。一旦國內有事。彼且四處擾民。所謂養虎成害也。竊嘗私議。以爲能將見有軍隊。大加裁減。移其費以興實業。則利用厚生之術。當莫有過於此者。惜乎執政者無此手腕以行之耳。）裁遣之誠是也。顧乃於幣制改革。遲延不舉。豈慮有所不及。亦當局者薄於責任心耳。譬之敗家之子。日奔走於借貸之門。詢其用途。莫非消費。

決無有藉外資。立事業。以圖振刷者。蓋消費爲盡。人所不能興業。非賢者不辦消費。借貸出於驅迫。興業集資。出於碩畫也。掌國家者亦然。當夫軍隊催餉。則懼其勢力而先應之。官俸待發。則慮其攻擊而不敢遲延。甚至偉人索墊款。議員要津貼。莫不徇情結好。惟命是聽。即使財政困難。至於萬分。亦必羅雀掘鼠。窮盡心力。而後已。商艱不足恤也。民困不暇計也。此何以故。驅迫之使然耳。若夫幣制改革。雖有利於國民。而無人以驅迫。因循苟安。日復一日。雖歷一十年而不能舉。可斷言也。然吾甚不願其效敗家之子。而望其爲立業之賢。不欲其爲驅迫而羅掘。而望其因碩畫而籌資。果其以改革幣制爲已。任則數千萬元之鑄本。當非絕無法以籌備者。外債內債皆可舉也。且以改革幣制爲用途。猶可得國民之信任。不將愈於充政費乎。雖然。有當注意者。此鑄本之運用。須完全獨立於財政以外。而不受政府之調撥也。我國歲計年年不足。每當無米待炊之時。國中事業少可侵蝕之處。鮮有能倖免者。設使窮迫之時。侵及鑄本。則鑄本發運。轉之機。不將爲所敗邪。是不可不深慮者也。故吾以爲鑄本之額。當列入特別會計。嚴重限制之。使政府於運用鑄幣外。絕無挪移之權。倘有違反。卽受違法之制裁。是不得不

望國民代表機關與審計院加以周密之監督也。

## 第二目 生銀之吸收

鑄造新幣。須籌鑄本。已如前述矣。雖然。此猶不足以盡推行新制之能事也。當此新舊遞遷之時。新幣之流行愈多。則舊幣之勢力漸弱。幣制基礎。始能確固。國家於此。當廣吸生銀。盡力鼓鑄。使一鼓足氣。戰勝歷年流行之惡幣。而不爲所制服。是誠切要之圖。而不可忽視者也。生銀吸收之法。約有兩端。一曰永續吸收。二曰權時利用。自由鑄造屬於前者。各國之通例也。權時利用。本無成規。因勢設畫而已。度量我國情勢。所可權時利用者。曰直接購買。曰官款見銀之移用。曰鑄行準備之解鑄。茲請分別言之。

其一自由鑄造。自由鑄造之效用甚博。吸收生銀。特其一端耳。我國市面。尙有行用銀塊之習。新制施行後。此種銀塊。失其流通之效力。許人民以自由鑄幣之權。則此種不能流通之銀塊。自必流入幣廠。用造國幣。他如外國銀幣。及舊鑄銀角之類。一旦不利於授受。（詳見前項）亦必鎔爲生銀。來求鑄造。事有所必然者也。故吾以爲欲求生銀之易集。當於自由鑄造之法。加以獎勵。獎勵之道惟何。則輕其鑄幣手數料 *mintage*。

age 而已。(自由鑄造限於主幣。輔幣則由國家專其鑄發之權。不許人民請求代鑄。各國制度莫不從同。此因主幣爲真直貨幣。許其自由鑄造而無弊。輔幣則爲名直貨幣。鑄造時有餘利 *Seigniorage* 可取。亦得自由請鑄。則民將爭利恐後。市面有過賸之患矣。此種制度少治泉幣學者所共知。故不更端論列。) 若多取之。則請鑄者損失過重。必不樂爲生銀之來集者。亦自少矣。

其二直接購買。幣制之初改革也。自由鑄造之法。未能與民相習。或因交通不便。不能隨時請鑄。則造幣廠需銀甚殷。而民間銀塊無以致用。供與求不能相濟。甚可惜也。國家於此。應行收買之法。窮鄉僻壤之生銀。亦得運解鑄幣。則吸收之途。庶幾可普及矣。

其三官款見銀之移用。年來稅收與其他公納。雖漸改定銀元。民間完納銀兩者。尙復不少。如直隸山東山西及東三省。均以納銀兩者爲多。卽沿江各省銀元未通行之地。亦有納銀兩者。(參照第三章第四節各省納稅貨幣表) 是以各省收入。尙有一部分爲生銀者。此項生銀。卽可解送附近造幣廠鑄幣。交通甚便近者。往來不出十日。卽

可以新幣解回。果能周轉得宜。足爲吸收生銀之助。不第此也。我國市面通行外幣之額甚鉅。國家既准其於一定時期內。有行用之資格。則各省徵收機關。收得此項外幣時。亦可用作生銀。解送鑄幣。國家之收受此項外幣也。本按其純銀定價。鑄費之數。亦扣算之。（參照前項第二目）則改鑄之際。並無損耗。故亦於財政上無所影響。惟以其解送鑄造之轉折。於國家支付上。不得不少延時日。然十日半月之期。非甚永久。爲改革幣制故。又安能恤此區區之犧牲哉。

其四。銀行準備之解鑄。我國貨幣。向無統一制度。銀行之準備見金。不盡爲銀元。生銀亦有之。銀元之中。又不盡爲本國鑄發之幣。外國銀幣之數。實亦不少。新制施行後。此種準備。當然不合於用。不得不更換國幣。或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者（即舊鑄銀元）充之。國家於此。即可令將外國貨幣。與各種銀塊。解送附近造幣廠改鑄之。於是銀行得合法之準備。而國家增鑄幣之材料。一舉而兩得其所矣。

觀上所述。吸收生銀之法。略盡之矣。顧或者以爲發行紙幣。亦可用以吸收生銀。不知我國以濫發紙幣之故。信用久已喪失。益以中交兩銀行停止兌見。信用更掃地無餘。

已發紙幣。方苦無術收回。若更益之。則過贖之數愈多。價格之下落愈速。其不使國民經濟。至於萬劫不復之境地者。幾希。審時度勢。紙幣政策。已成強弩之末。雖欲利用。不可得已。雖然。吾非謂銀行兌換券。絕對不可利用者也。要當以信用爲前提。新幣發行。及自由鑄造之機關。必以國家銀行當之。無可致疑者。使銀行信用果能恢復。則持生銀。以請鑄幣者。固不必以取得新幣爲目的。銀行兌換券。足以代表之。而又便於取攜。未必不舍彼而就此。然非可語於見在之銀行也。故吾於籌備鑄本之事。視爲首要之圖。而不假途於紙幣者。非不知此中妙用。懼其卒不能爲我用耳。

### 第三目 幣廠之整理

我國之有造幣廠。始於粵局創設之旨。本無謀革幣制之計畫。意在抵制外幣而已。後以鑄發貨幣有利可圖。乃變其抵制外幣之旨。而爲籌餉之途。各省交相仿效。開鑄者十有七省。設局至二十處之多。各自爲政。不相謀合。至使幣類雜濫。行用不廣。滋不便於民。蓋國之稅政。莫有甚於此者也。旣欲統一幣制。則造幣廠不得不先使統一。查見存各廠。爲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九處。在天津者曰總廠。餘

皆爲分廠。名義上雖有總廠分廠之別。而所謂分廠者。皆不隸屬於總廠。一切工務難期整一。此不可不整理者一也。我國地方廣漠。固非總設一廠所能供用。然工務者。乃報酬遞增之事業。規模愈大。則費用愈小。（比較的費少也。）爲減省鑄費計。似應減少分廠。就存留者擴充之。以增其鑄造之力。此不可不整理者二也。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廠所有造幣機械。半多窳敗。且有移用製造局之舊械。而加以配置者。器之不利。從可知矣。津廠機器。半由停鑄各廠所運往。計其類別。不下百六十餘種。陳廢者居其大半。即使尙堪使用。而產地不一。式樣互差。則布置之複湊。管理之困難。又可知矣。民國三年。曾由駐外財政員陳錦濤。就歐訂購新機。動機改用電力。鎔化改用瓦斯。比之舊有機器。利便多矣。然其定購之甲乙丙丁戊五部。（共價三萬一千餘磅）其件數僅足供津廠之用。不能分布於各分廠。以增其鑄造之力。故欲使新幣供給無慮。缺乏宜更添購新機。以利其用。此又不可不整理者三也。夫造幣廠以供給一國硬幣爲己任。故必有適當之鑄造力。能時時充分供給之者。方能完其任務。我國當幣制改革之始。所需新幣之數甚多。欲求供給無缺。則幣廠規模必爲極大。而後可。然貨幣之爲

物有耐久性。非同米麥布帛之日日消耗也。當其改革之初。需要固大。流通之額既多。則需要之程度銳減。倘以需要極多之時爲標準。而定幣廠之規模。則需要銳減之後。豈不虛耗費用乎。然改革之初。新幣之流行愈多。斯幣制之基礎易立。倘以限於幣廠規模。使新幣之數艱於增益。又豈改革者之所宜哉。考各廠機器之能力。每日僅能鑄成四十萬枚。（孫寶琦氏在前清山東巡撫任內。奏稱天津廣東江寧湖北四局。每日盡力鼓鑄。可成七百萬枚。梁啓超氏則謂每日僅成四十萬元。以吾計之。亦當在三四十萬之數。試考之津廠造幣統計。民國元年。平均每日成銀幣五萬枚。二年十一萬枚。三年增至十三萬枚。在二年度中。加夜工一百六十一次。三年度九十三次。津廠機器較多於各分廠。日夜兼工。所鑄不過此數。則各分廠之鑄造力。可以推知矣。）將來整理後。力量增加。不能甚大。倍其數。亦不過七八十萬耳。以日出七八十萬之幣。安能供市面之周轉。故吾謂幣廠規模不必甚大。而於需要最急之時。分日夜工鑄造之。（歐洲工廠多有有用是法者。所以盡機器之力。而節生產費也。）當此之時。雖執事者不無勞瘁。然使優其待遇。厚其報酬。當無有不樂從者。此又不可不整理者。四也。總此四端。

皆其犖犖大者。他若管理上之籌畫與工務上之研求。則因時制宜。茲從畧焉。

#### 第四目 鑄費之補償

造幣廠非營利機關也。一切費用自不能仰給於鑄造餘利。我國則不然。向以造幣爲籌款之法。故其經費一出於鑄本之贏羨。主其事者任意出入。藉圖中飽。一歲所費。往往至於無藝焉。民國以來。仍沿舊習。每月收支由第一種賬（鑄本）過撥第二種賬（經費）與營利商店無所歧異。不類國家行政。他國所罕見也。吾以爲實行改革之時。當將每年經費列入預算。按月由國庫支付之。鑄造本利別列會計。不准動用。政府亦不得移撥。庶足以革舊弊而裕鑄本。此不可不注意者也。顧或者以爲國家鑄造輔幣。所以抬高其法價者。雖爲防其喪失。亦所以增國庫之收入也。乃以積年餘利不爲國用。豈非專爲幣廠營利乎。曰。否。惟國家不得動用。乃所以利用之也。我國之用銀爲本位。不得已之蹙局也。財力漸蘇。則當與世界各國取同一之步調。以利國際間之交易。是以實行銀本位之時。不得不常作用金之準備。儲蓄鑄造餘利。所以準備之也。當夫改革之初。固應加入鑄本以利運用。一旦積利既多。鑄本之需要亦既少。即可用以殖

利益增其額於必要之時更可用吸生金儲爲幣材行之以漸事較易舉雖其積儲之數不敷改金本位之用而積潦之水亦足爲江河之助也。

### 第三項 新幣之發行

#### 第一目 銀行支店之擴充

銀行者改革幣制之樞紐也不僅利用其兌換券已也卽凡生銀之吸收與新幣之發行莫不賴之是以整理銀行爲改革幣制之先決問題銀行不發達則新幣之推行不廣而新制之效力不著是不可不審也我國地廣人衆所需貨幣必多交通阻滯流用難周則發行機關尤宜廣設考我國銀行事業甚形幼稚規模少大者祇有中國與交通二行中國銀行以國家銀行之資格繫全國金融之通塞營業範圍猶未遍於各省計其支店所在地京兆五處直隸四十四處山東十五處江蘇九處浙江九處安徽十一處湖北四處湖南一處四川七處河南十一處東三省二十九處廣東七處福建十處山西四處江西四處陝西四處貴州一處雲南一處察哈爾兩處歸綏兩處總計其數不過一百七十九處（見民國五年中國銀行報告書）夫以我疆域之大二十二

行省千七百餘縣。益以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等特別區域。豈此區區百餘處之分行所能爲役。譬之人體然。血液所以營養百體者也。機能不備。無由運轉。則營養之料。雖積於腸胃。多見其無益於人身耳。銀行者國民經濟之機能也。銀行之發達與否。民生之榮瘁以之。新幣推行之便與不便。猶其次焉者。然貨幣者一經濟社會之營養品也。欲其流行無滯。澤及民生。則非發達其銀行不可。故吾國於發行新幣之時。當力謀中國銀行支店之添設。銀行支店設立之地。卽新幣推行所及之區。支店之分設愈多。斯生銀之吸收易致。新幣之發行亦易遍及。向使中國銀行漸能復其信用。則利用兌換券以廣吸生銀。猶有一部分之效力。是在主其事者好自爲之耳。（我國銀行之不發達其原因雖非一端。而制度之不善。實有以尸之。茲以限於篇幅。未能詳及。暇當究其利害。專篇論之。）

## 第二目 銀錢行號之利用

發行新幣。旣以擴張銀行支店爲先務。而銀行支店之添設。非須臾所克舉。則於支店未能遍設之前。將若何以推行新幣邪。將儲幣以待其成立邪。則所謂急求幣制統一

者何謂也。抑就其已設之地。先發行邪。則推行之效不著。幣制基礎之確固。殆難言矣。然而不足慮也。是有利用之途焉。我國銀行制度。雖未發達。金融機關。則植根已久。林立遍全國。凡城邑之區。莫不有此種機關之設立。如善用之。未嘗不可為推行幣制之助也。此種機關。為何。則各種之銀錢行號。是已。此種金融機關。有官立者。有私立者。據農商部民國三年之調查。分銀行錢業二類。屬於銀行者。一百七十一所。資本總額五千六百七十一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均在其內)屬於錢業者。四千五百八十九戶。資本總額五千三百一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五元。茲將其設立之地與資本金額。分別列表。以觀其分布之情況焉。

全國銀行戶數資本表 民國三年實況

地 名 戶 數 資		本 地 名 戶 數 資				
京 宛 平 縣	三	二、一〇五、〇〇〇元	直 萬 全 縣	一	未	詳
兆 大 興 縣	二	未	獲 鹿 縣	一	未	詳
隸 天 津 縣	二	七、九四八、九四六	隸 清 苑 縣	一	未	詳

林				吉				天				奉				隸		直									
依蘭縣	長春縣	濱江縣	吉林縣	遼陽縣	營口縣	盤山縣	東豐縣	安東縣	鐵嶺縣	北鎮縣	瀋陽縣	文安縣	灤縣	文安縣	灤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未	未	未	未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南				河				東				山															
濬縣	新鄉縣	信陽縣	鄆城縣	安陽縣	洛陽縣	嶧縣	德縣	滕縣	泰安縣	濟寧縣	長山縣	惠民縣	歷城縣	濬縣	新鄉縣	信陽縣	鄆城縣	安陽縣	洛陽縣	嶧縣	德縣	滕縣	泰安縣	濟寧縣	長山縣	惠民縣	歷城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蘇										西				山	
吳縣	銅山縣	淮陰縣	南通縣	無錫縣	江寧縣	武進縣	松江縣	江上海縣	大同縣	忻縣	朔縣	祁縣	陽曲縣		
二未	一未	一未	一未	二未	二未	一	一	六	二未	一	一	三	二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五、二五〇、〇〇〇	詳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															
江															
樂平縣	宜春縣	浮梁縣	九江縣	贛縣	高安縣	萍鄉縣	清江縣	鉛山縣	上饒縣	臨川縣	南城縣	新建縣	南昌縣		
一未	一未	一未	一未	一未	一未	一未	二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二、〇六〇、〇〇〇		

江				浙			建			福		西			江	
紹興縣	鄞縣	臨海縣	鎮海縣	永嘉縣	杭縣	建甌縣	崇安縣	閩侯縣	南平縣	餘干縣	武寧縣	湖口縣	鄱陽縣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未	未	未		未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	未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	未	未	未	未			
詳	詳	詳	一〇〇、〇〇〇	詳	〇〇〇	詳	詳	〇〇〇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南							湖			北		湖		江		
益陽縣	寶慶縣	湘潭縣	祁陽縣	會同縣	沅陵縣	常德縣	慈利縣	宜昌縣	廣濟縣	黃陂縣	夏口縣	定海縣	象山縣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未	未	未	二、四〇〇、〇〇〇	未	未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〇〇〇	〇〇〇	詳	詳	詳	〇〇〇	詳	詳		詳	



隸		直		兆										京	
甯	遷	天	平	霸	永	固	三	安	懷	通	寶	宛	大		
津	安	津	谷	縣	清	安	河	次	柔	縣	坻	平	興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四	二	六	九	九	三	一	八	四	八	二	五	四		
六	二	六	一	三	九	一	三	四	二	四	一	七	七		
二	〇	五	七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三		
〇	〇	六	二	〇	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元		
隸														直	
安	邢	衡	威	趙	交	景	博	蠡	靜	饒	滄	臨	文		
平	台	水	縣	縣	河	縣	野	縣	海	陽	縣	榆	安		
五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五	一	二	一	七		
五	〇	五	五	五	五	八	六	六	八	八	六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隸													直
武強	曲陽	高陽	任邱	萬全	青縣	東明	遵化	宣化	清苑	河間	涿鹿	內邱	東鹿
二	二	一四	一一	九	四	一〇	二	四	五	四	四	五	九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五七、八五〇	二〇、四〇〇	五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隸													直
撫寧	昌黎	深縣	樂城	棗強	故城	無極	元氏	南宮	大城	安國	行唐	豐潤	玉田
一五	一八	一八	一	一	六	八	五	一二	六	七	七	二四	二
一一三、三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七九〇	五、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	六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國幣制統一論 第四章 籌議 第四節 推行問題

天奉		直隸											
新民	南皮	雄縣	南樂	安新	吳橋	臨城	寧晉	龍關	深澤	藁城	邯鄲	濮陽	新河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一	一	一
七〇七、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九八二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一、一六〇	五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天		奉											
海城縣	法庫縣	義縣	撫松縣	開通縣	安東縣	撫順縣	瀋陽縣	海龍縣	興城縣	鳳城縣	營口縣	北鎮縣	錦縣
二	一	一〇	一	一	四	二	一五	四二	二	一	一七	二二	一二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六	五、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六四五、五六二	一七五、八四二

江	龍	黑	林						吉	天	奉		
綏	海	巴	額	依	濱	長	濱	寧	五	吉	梨	洮	
化	倫	彥	穆	蘭	江	春	縣	安	常	林	樹	南	
五	二	四	一	六	八	一三	一未	一	二	一五	一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〇五〇	四二、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詳	三七、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三二〇、八七五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東											山	江	
臨	日	冠	壽	青	平	蒙	平	嶧	膠	棲	濟	范	黑
胸	照	縣	光	城	陰	縣	原	縣	縣	霞	甯	泉	龍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拜
二	一五	一〇	一一	八	九	一二	一一	七	一三	一六	一五	二	一
一四、八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八、七三三	一七、八二二	二一、八二〇	九、七四〇	二二、六七九	六三二、四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五八、二一四	一、五五〇	七、五〇〇

東										山			
利津縣	泰安縣	長山縣	陽信縣	濮縣	萊蕪縣	齊河縣	禹城縣	濰縣	黃縣	滕縣	聊城	昌邑縣	博平縣
二八	八	二九	一一	六	二九	一一	二二	三四	四七	八	二	二	八
七一、七五〇	一七、七六四	一七五、六八四	一一、九二二	五三、〇七四	二九二、七〇〇	一〇、二〇八	二五、七八二	六三、〇〇〇	一三六、七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東										山			
新泰縣	淄川縣	濟陽縣	齊東縣	諸城縣	鄆城	德縣	廣饒縣	恩縣	濱縣	博山縣	滋陽縣	惠民縣	福山縣
九	一〇	一五	七	一三	一	五	一一	二〇	一一	八	六	一二	五一
四七、六〇〇	一三、五九六	四一、三四四	四一、六九九	一、八五二	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八四二	三九、五〇〇	六、七九〇	一七、八〇〇	六、二〇〇	一七、七九一	四〇三、五〇〇

東											山										
擁 縣	牟 平 縣	東 河 縣	觀 城 縣	東 平 縣	莒 縣	曲 阜 縣	魚 台 縣	桓 台 縣	肥 城 縣	長 清 縣	鄒 城 縣	高 密 縣	鉅 縣								
三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六	二	六	六	一	四	三								
三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三、二七四	一一、三〇〇	四、二〇〇	二、〇三七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三〇	五、五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七、四〇〇	三、〇〇〇								
東											山										
單 縣	荷 澤 縣	沂 水 縣	費 縣	臨 沂 縣	金 鄉 縣	商 河 縣	濰 縣	德 平 縣	樂 陵 縣	壽 張 縣	鄒 縣	無 棣 縣	博 興 縣								
五	六	六	一	一〇	九	五	一	一	八	二	二	四	九								
五、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一五、四八〇	四、〇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四、六〇〇								

南河	東										山											
	開封	臨清縣	章邱縣	歷城縣	安邱縣	卽墨縣	文登縣	萊陽縣	益都縣	招遠縣	臨邑縣	汶上縣	高唐縣	堂邑縣								
	三三	一	七四	四〇	一四	一	六	九	三四	五	九	三	一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七、四一六	四四、七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一〇七	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三九、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南	河										長											
	淮陽	寧陵	密縣	浙川縣	新野	宜陽	禹縣	尉氏	淇縣	汲縣	安陽	葉縣	鄭縣	葛	葛	葛	葛	葛	葛	葛	葛	葛
	四	一	三	五	一	五	一一	一	四	六	一三	一	六	一六								
	一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五二、七六九	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南										河			
舞陽縣	濬縣	內黃縣	林縣	商城縣	固始縣	潢川縣	羅山縣	鞏縣	洛陽	鄆城	臨潁	許昌	沈邱
六	七	一	四	八	三	一〇	七	一	一〇	一三	二	八	二
三五、三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四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五〇〇	五〇〇	七九、七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西			山				南				河		
夏縣	解縣	安邑縣	永濟縣	修武縣	沁陽縣	溫縣	孟縣	武陟縣	信陽縣	西平縣	新蔡縣	確山縣	汝南縣
七	九	三〇	一二	一	一	一	三	五	四	二	四	二	三
三、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八五、九五〇	五、六七四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三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三、九九九

西											山		
臨汾縣	襄陵縣	聞喜縣	河津縣	靈石縣	代縣	大同縣	淳縣	霍縣	趙成縣	稷山縣	新絳縣	平陸縣	忻縣
四	四	八	一	四	八	一二	六	四	四	七	一一	七	一一
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八六	四、四九八	二二、四〇〇	五二、五八〇	四六、二〇〇	三三、四〇〇	八、九〇〇	一六、六〇〇	六、八三〇	二四、五五〇	九、三〇〇	一一〇三、七〇〇
西											山		
離石縣	沁縣	嵐縣	太原縣	繁峙縣	右玉縣	應縣	山陰縣	徐溝縣	屯留縣	鄉寧縣	曲沃縣	汾城縣	洪洞縣
一〇	一	一	八	四	六	四	三	四	二	四	一〇	一三	五
六四、六〇〇	八四六	二、八八七	二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	九、六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〇、七〇八	一、五〇〇	二、九二四	一、〇九二、三〇〇	一八、四〇〇	二五六〇〇

西										山			
長治縣	孟縣	孝義縣	壽陽縣	陽曲縣	晉城縣	和順縣	黎城縣	遼縣	介休縣	祁縣	榆次縣	長子縣	汾陽縣
一四	九	八	三	二七	五	五	五	四	一三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一、九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七〇、一、一七七	六、一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七、八〇〇	二三、三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一、七九九	一四、四四四	一五、九〇〇	七七、八四三
蘇			江			山							
南通縣	吳縣	江寧縣	上海縣	西平遙縣	太谷縣	沁源縣	平定縣	交城縣	陽城縣	昔陽縣	文水縣	潞城縣	襄垣縣
一五	一三	四二	三四	二七	三〇	一〇	一四	六	七	一三	九	一〇	三五
一八三、三三〇	二四、一五〇	五六、一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二七四、一二七	五一〇、五八五	三五、〇〇〇	九七、一八	五一、一四六	一、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	八一、三四九	五四、五〇〇	二三、七二五

蘇											江										
丹陽縣	如皋縣	吳江縣	靖江縣	溧陽縣	江陰縣	無錫縣	淮陰縣	宜興縣	儀徵縣	武進縣	泰興縣	丹徒縣	江都縣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三	六	七	九	一〇	一一								
一四、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五四〇	二一、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蘇											江										
松江縣	泰縣	宿遷縣	泗陽縣	崇明縣	寶山縣	金壇縣	常熟縣	東臺縣	鹽城縣	寶應縣	灌雲縣	青浦縣	太倉縣								
一	八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三	三	三	一	三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九、六七六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七、七四六	一五、〇〇〇	二七、二八五	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徽							蘇					江	
全椒縣	銅陵縣	蕪湖縣	阜陽縣	渦陽縣	望江縣	懷寧縣	蕭縣	邳縣	碭山縣	銅山縣	東海縣	崑山縣	海門縣
一	五	二二	四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三	八	一	一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九九七	二九六	七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西							江				徽		安
高安縣	萍鄉縣	吉安縣	新淦縣	清江縣	蓮花縣	南豐縣	豐城縣	新建縣	南昌縣	南陵縣	毫濟縣	貴池縣	休寧縣
五	一四	一三	五	二	一	二	一	四	三四	一	六	二	五
一四、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	一五、三五〇	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西										江			
九江縣	興國縣	泰和縣	宜春縣	鉛山縣	玉山縣	上饒縣	餘江縣	崇仁縣	金谿縣	臨川縣	贛縣	宜豐縣	上高縣
一七	一	二	一〇	七	九	六	二	三	一	二八	一三	一七	三
一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四五、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七四、五八〇	一、二六、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	四、一三三
建					西					江			
寧德縣	連江縣	閩侯縣	浦城縣	政和縣	南平縣	修水縣	武寧縣	萬年縣	浮梁縣	樂平縣	餘干縣	鄱陽縣	瑞昌縣
一	七	三三	九	二	一一	二四	七	三	一五	七	一	九	七
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	八五九、五〇〇	四八、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三五〇	一三六、四〇〇	二五、七〇〇	四、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〇

江											浙			建		福
富陽縣	永嘉縣	常山縣	嵯縣	江山縣	德清縣	海寧縣	衢縣	蘭溪縣	新登縣	本化縣	建甌縣	龍溪縣	長樂縣			
一	五	四	四	一	三	三	四	四	三	五	七	三	七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七二〇	一四五〇	二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			
江											浙					
平湖縣	鄞縣	金華縣	瑞安縣	龍游縣	餘姚縣	杭縣	蕭山縣	嘉興縣	吳興縣	鎮海縣	嘉善縣	定海縣	新昌縣			
七	六四	六	二	二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四	九	九	九	九	一			
四四〇〇	一、二三三、二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	四二九、五〇〇	二〇四、五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七四、三〇〇	六、五〇〇			

北											湖	江浙	
光化縣	襄陽縣	廣濟縣	麻城縣	蕪水縣	蕪春縣	黃梅縣	沔陽縣	黃陂縣	夏口縣	陽新縣	大冶縣	通城縣	紹興縣
三八	二九	七	一八	六	五	五	一六	三	六六	一二	六	六	三四
二三六、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	五一、五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南							湖			北			湖
永順縣	衡山縣	桃源縣	當陽縣	咸豐縣	來鳳縣	瀏陽縣	沅江縣	石門縣	宜恩縣	宜昌縣	枝江縣	江陵縣	均縣
四	二	四	二	八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三	一	六六	七
七七、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	七八五八	四八、八〇〇	七、〇〇〇	五九、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三二九、五四二	一五、五五五

南											湖		
常德縣	慈利縣	安化縣	寶慶縣	新化縣	長沙縣	益陽縣	零陵縣	會同縣	湘鄉縣	湘潭縣	臨湘縣	醴陵縣	湘陰縣
二七	五	三	一〇	一四	五七	一〇	三	二一	二	一〇	一	五	三
二〇四、九四六	五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七、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八〇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
西						陝		南					湖
韓城縣	醴泉縣	富平縣	興平縣	雒南縣	長安縣	隴縣	渭南縣	郿陽縣	黔陽縣	沅陵縣	郴縣	溆浦縣	寧遠縣
四	四	二	一三	二五	三四	二五	三六	一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〇、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	二四九、四〇〇	一九六、二七〇	一三一、八七六	一八八、七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西												陝	
榆林縣	扶風縣	朝邑縣	商縣	鄠縣	西鄉縣	汧陽縣	峽陽縣	鳳縣	沔縣	郿陽縣	安康縣	澄城縣	咸陽縣
一	一	三	四	五	五	一〇	一四	六	七	一	一	一	一
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六、二一三	二五、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二、二〇九	六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	九、五一〇
疆												陝	
庫車縣	輪臺縣	巴楚縣	哈密縣	鄯善縣	伽師縣	吐魯番縣	綏來縣	新迪化縣	肅伏羌縣	甘成縣	西臨潼縣	三原縣	武功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三	八	一	一	一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二八〇	三九、九九九	二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	五一、三三一	三四六、一三五	七七、一〇〇	四九、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五、三〇〇

川											疆		新
內江縣	古蔺縣	隆昌縣	威遠縣	榮經縣	眉山縣	長壽縣	江津縣	奉節縣	羅江縣	成都縣	綏定縣	拜城縣	英吉沙爾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未	一〇、〇二四	一三、六九七
											詳		
川													四
綿竹縣	梁山縣	合川縣	銅梁縣	南川縣	永川縣	彰明縣	江油縣	梓潼縣	綿陽縣	什邡縣	金堂縣	新津縣	劍閣縣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東廣	川											四	
瓊山縣	華陽縣	富順縣	石柱縣	巴縣	資陽縣	德陽縣	安縣	彭縣	瀘縣	崇寧縣	中江縣	鹽亭縣	三台縣
三	五	五	四	二八	一六	一四	一〇	九	八	七	二	二	二
六一、〇〇〇	四、五七三、九九〇	一七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〇一、五六八	一二五、四四七	八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南雲	西廣	東										廣	
楚雄縣	邕寧縣	三水縣	惠陽縣	茂名縣	澄海縣	英德縣	番禺縣	雲山縣	揭陽縣	順德縣	清遠縣	增城縣	南雄縣
二	八	二一	五	一	四五	一	二一	一三	八	二	三	二	三
四、五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五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雲龍陵縣	六	二三、〇〇〇	熱	凌源縣	四	九三、二三〇
南他郎縣	三	一〇、五〇〇	朝陽縣	一一	一三一、三二七	
貴遵義縣	九	七五、〇〇九	豐寧縣	九	三〇、〇〇〇	
貞豐縣	五	二七、〇〇〇	圍場縣	一	六七、五〇〇	
州正安縣	一	七、八五〇	赤峯縣	六	二〇七、三四〇	
察興和縣	一	五、〇〇〇	承德縣	二	一〇一、二三九	
哈多倫縣	七	六四、八六六	平泉縣	四	一二七、七〇〇	
爾豐鎮縣	三	二九、五〇〇	合	計	四、五八九	
					五三、一一〇、五三五	

右列官私銀錢行號之數。皆其已經報部有案可稽者。其未經報部者。尙復不少。刻在調查中。未能悉其確數。財政部亦已發出統計表格。分省調查。陸續報部者。已有十之二三。計其私立銀錢行號之數。爲三千六百五十七戶。資本金額。約爲一萬一千零五十九萬一千七百零四元。夫以十之二三之數。已有此額。則全國總數。不難推知矣。茲舉財政部之統計列表如次。

各省私立銀行數目及資本約數統計表

省名	銀行數目	資本約數		
		銀	兩	圓
京兆	二二三	五、四二四、九〇〇	八九八、五〇〇	元
直隸	一五〇	二、六九六、六〇〇	一、三二四、一〇〇	元
奉天	一一五	一、九九四、二八一	六、〇三一、四〇〇	元
吉林	三二二	一〇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元
黑龍江	一四		二二三、八一八	元
山東	八八二	二七四、七〇〇	二、〇七三、〇一二	元
河南	六四	三七一、〇〇〇	二、〇四三、七八三	元
山西	五七三	七、三四八、九三三	五五五、〇三九	元
江蘇	三二八	一四、二〇〇、五〇〇	五、四六七、七九〇	元
安徽	八	二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元
江西	八一	五八九、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元

錢數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西藏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二	一四	一九	一八八	一	五四	三	一二	七三	二七八	六三	三五〇	一三〇
二〇、〇〇〇	四四二、九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四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九九、六〇〇	一、七八一、七五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四一九、九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一四七、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一、一五〇		一〇、〇〇七、〇〇〇	六、八九四、九四九
									三九四、五〇〇			

合 計

三、六五七 四一、三四八 三六四

四七、三四二 四六一

七、五五四、二四九

共約合銀圓一一〇、五九一、七〇四圓

夫銀錢行號等之名目雖殊。其爲金融機關則一也。將來此種機關能遵照銀行條例改組之。則發行新幣。吸收生銀。固可由中國銀行委其代理。即使未能遽行改組。而國家以行政之權。嚴重取締之。使無架空倒閉之虞。擇其中之信用尤厚者。委其代發新幣之事。亦無不可也。且爐房爲生銀匯歸之所。倘使經理發行新幣之事。則持銀以鑄寶者。即可改易國幣。一舉而兩得其所。豈非調劑需供之良圖乎。近者計部當軸。方事調查此項營業。使各私立銀錢行號。製備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每六箇月填報一次。果能監督從嚴。調查核實。則盈虧之數。不難周知。更進而制定取締之法。使營業基礎。確固不搖。則於推行新幣之時。即可利用之矣。論者每謂我國銀行之不發達。由於銀錢行號之梗阻。不知彼輩經營既久。銀行之雛形已具。乃國家未有法律使之遵循。致往往有意外之危險。波及於市面。咎在國家不在銀錢行號也。誠能因其成業。導以宏圖。不惟不足爲銀行發達之阻。而所以發達其銀行者。將有賴於彼也。其足爲推行

幣制之助特利用之一端耳。

### 第三目 兌換機關之廣設

夫輔幣之所以能維持其法價者。在調節其供求之量而已。調節之法不一。而以兌換之效爲最大。兌換之事。以國家銀行爲執行機關通例也。然以我國土地之大。與銀行業之不發達。其不能由中國銀行獨完兌換之事。章章明甚。卽其支店推廣之後。亦必不能普遍全國僻遠之地。將無有當兌換之任者。是以中國銀行於擴充支店外。尤當廣設兌換所。以調節輔幣供求之量。其或限於財力。不能廣爲創設。則私立之銀錢行號。固可利用之也。國家於私立銀錢行號中。擇其地點相宜。而信用素著者。委以兌換之事。使於人民之持輔幣。以易主幣。或持主幣。以易輔幣者。皆照法價兌換之。與之相當之報償。而加以官廳之監督。庶幾權利義務。兩得其平。爲事亦易集矣。且我國貨幣之論市價也久矣。銀銅各幣。各有其市價。市價之漲落。日日不同。市市互異。錢商操縱之以取贏。致使市面混殺。不可究詰。新幣推行後。此種惡習。驟難掃除。彼爲錢商者。以狡獪之伎倆。肆其漁利之奸心。兌換之際。任意高下其價。兌換之者。以迫於需要。不遑

顧。及。而。任。其。賤。削。之。消。息。至。微。潛。勢。甚。大。雖。法。律。有。所。不。能。禁。此。徵。諸。向。來。習。慣。與。事。實。知。其。勢。有。所。必。然。者。也。欲。除。其。弊。計。惟。有。廣。設。兌。換。機。關。以。利。人。民。之。兌。換。使。錢。商。市。儉。無。以。施。其。伎。倆。則。不。禁。而。自。止。矣。

#### 第四目 鼓勵民間之使用

政府者。亦經濟生活之法人機關也。有其需要供給之途。需供之量。則一國中之最大者也。我國政府之需供。年在四五萬萬元。出入之間。莫不利用貨幣。故使用貨幣之最多者。莫政府若。國家推行新幣。政府當首先授受。以爲之倡。則推行較速。而民信易堅。前清之鑄發銅元也。各省銅元局。既盡力鼓鑄。於人民納稅之時。則拒而不受。故銅元之行使。信用至爲薄弱。價格跌落。不可挽救。政府應鑒前車。覆轍力矯。其弊確自謹守。其法於主輔各幣。一從其法。價使用。不得少有軒輊。又不得僅憑一紙空文。通告全國。卽爲完其職務。必期所定法律。字字實行。而後已。此不可不察者一也。政府既首先自爲授受。以爲民倡。則於官吏俸給及其他支出。非國幣或與國幣有同等效力者。不得付與之。其於稅收及其他收入。亦非國幣或與國幣有同等效力者。不得承受之。（但

於一定期限內。亦得收受外國銀元。及舊鑄銀角銅元。其理由見前。是以各項稅則。應先改定。一律以國幣計數。廢除一切銀兩制錢之名稱。使民查照完納。不得少有變通。於是民間知國幣之效用。確固不移。非如舊日銀洋折合之繁。聲聞所至。不難舉國從風。此又不可不察者二也。貨幣之用。重在流通。不流通。不足以完其職分。流通阻滯。亦不得謂爲良制。我國幣制。向未統一。各省所鑄銀幣。流通不出其境域。此省與彼省之間。儼若國際間之交換。流弊之大。已於前章述之。世界之上。夫安得有同此之國家。夫安得有同此之幣制。今既以統一幣制爲主旨。則當使一枚之幣。通行全國。而不異其效力。舊鑄銀元。既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有同等之效力。則流通之時。亦當去其省界之限。有拘牽舊習者。罰之。夫如是。則商民匯兌。無平色折算之虧。旅客攜資。免跌價補水之失。孰有不樂於使用者。此又不可不察者三也。往者公私簿記。計數之單位不一。市價折合。錯雜紛亂。幣制統一後。自必有改用新單位者。然於改革之時。仍循其舊。足爲新幣推行之阻。宜令於一定期限內。改用國幣計數。違者。使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於是計數之上。既用國幣。實際上。自亦以用國幣爲便。此又不可不察者四也。外

國銀元。既以法律定其比價授受之。則比價之高低。亦不可不研究之也。以常情論之。當按其純直。照國幣六錢四分八釐計算之。國幣鑄造。如徵費用。則以費用之額。加入計之。如此行用。兩無虧損。可謂至得其平。然欲鼓勵新幣之使用。則不妨少抑其直。使持有外國銀元者。與其照比價行用。不若用爲生銀。向造幣廠請求代鑄。（其實無須自向幣廠請鑄也。惟持向國家銀行與國幣相易耳。）於是外國銀元流通漸少。外國銀元之流通漸少。斯國幣之流通愈多。直接阻礙外幣之流通。卽間接鼓勵國幣之使用。此又不可不察者。五也。舊鑄銀角。既准以市價行用。則國家徵收機關與國家銀行。得隨時操縱其價。於必要時。可使漸次跌落。至於其純直而止。即使額數漸少。價格漸增。至於十進之度。而於廣發新輔幣之時。亦必漸壓其價。使民舍此就彼。以廣新幣之行用。甚則取消其行使之效力。而惟新幣是用。則新幣之用途益廣矣。此又不可不察者。六也。新幣之發行。既多。當先取消外國銀元行用之辦法。新幣流通之額。漸能敷用。可更進而取消舊鑄銀角行用之效力。於是民間授受。舍國幣無以爲用。而國幣使用之途益廣。此又不可不察者。七也。利行之方。畧盡於此矣。雖然。猶有一事。足爲推行新

幣之阻者則錢商之擾亂耳。當夫新制推行之初，新幣流行之勢力薄弱，使錢商不改舊習，任意操縱，則是所謂國幣者以彼視之，特與舊幣等耳。於種種銀元市價中，更添一種焉，相與混殺，統一之效安在？殆所謂治絲而棼之者也。輔幣之不能保其法價，更無論矣。蓋錢商勢力植根既久，民間授受莫不以彼所定奉爲準繩。國家法律之所命，容或不生效力。此輩則號令如一，無有違者。國幣行用之時，錢商收受無留難，則民間亦必授受無異議。錢商不遵法價收受之，則民間亦必從而和之，不知其有法價行用之效力。故將來爲新制施行之阻者，錢商也。國家當嚴重取締之，責令地方官吏與所在地之商會認真督察，使不得施其故技，破壞幣制。此又不可不察者八也。之八事者，鼓勵民間使用新幣之要圖也。必盡力爲之，而後可速收統一之效。否則官吏敷衍文飾於上，小民拘牽舊習於下，造幣廠雖日夜兼工，盡力鼓鑄，謂其能使全國幣制歸於一致，則非所敢知也。且夫改革之役，非若循守成規之可以敷衍了事者也。必有堅強不拔之人，抱出死入生之志，一意進行，所向無阻，以貫徹其主張，而後有成效之可觀。我國政治弊在因循，每行新法，則曰試辦試辦。云者不能自信其法之必行，姑試之不

行。則。止。耳。近。者。政。府。之。發。行。新。輔。幣。也。亦。自。標。爲。試。用。則。其。無。銳。意。進。行。之。志。可。知。矣。然。幣。制。統。一。非。同。庶。政。期。在。必。行。者。也。舊。幣。之。擾。亂。金。融。也。有。若。敵。國。之。兵。壓。境。擄。殺。不。破。釜。沉。舟。爲。背。水。之。戰。不。足。以。取。勝。利。救。危。亡。使。不。有。作。戰。計。畫。而。惟。曰。試。破。之。則。其。敗。亡。也。必。矣。我。國。改。革。幣。制。當。以。新。幣。戰。勝。舊。幣。爲。歸。乃。不。有。堅。強。之。志。而。惟。曰。試。行。之。則。其。不。爲。舊。幣。壓。伏。者。幾。希。是。以。吾。於。新。幣。之。推。行。甚。望。當。軸。者。以。果。決。之。心。爲。周。詳。之。計。準。前。列。八。事。次。第。行。之。則。幣。制。前。途。庶。幾。猶。有。豸。乎。

#### 第四項 紙幣之整理

推行新幣之時。尙有相緣之事。不得不同時並舉者。則紙幣之整理是也。我國幣制之紊亂。不僅硬幣爲然。紙幣之種類。與其行用。紊亂之情況。尤有過於硬幣者。發行機關漫無限制。不僅官立銀行銀號。有發行紙幣之權。卽凡私立之銀錢行號。亦莫不任其發行。鼎革而後。又有軍用票。不兌換紙幣之濫發。外國銀行。亦各發行紙幣。流通市面。紙幣之金額。有以銀元銀角定之者。又有以銀兩及銅元制錢定之者。發行之數。既多。錯雜之狀。彌甚。流行之地。役不廣。價格之跌落。日微。益以發行機關。原無充分準備。破

產者時有所聞。而濫幣流毒。遂不知所屆。實行新制之時。不有以處置之。則非惟統一之效不著。而推行之上。多所阻礙。其不至於壞幣制而厲民者。未之有也。茲審度事勢。研究其處置之方。而畧論之。

### 第一目 銀行鈔幣之統一

欲求兌換券之統一。當先定其發行之辦法。發行之法有二。曰多數發行。曰單獨發行。單獨發行者。曰集中主義。采中央銀行制度者用之。多數發行者。曰分立主義。采國民銀行制度者用之。我國情況。以何種制度為最適。久為國人所紛議。各執一義。相與奮爭。而皆有其主張之理由。未可強立是非於其間。然吾為統一幣制。故獨主用單獨發行之法。請略言其理。夫我國省界之謬見。中毒於人心也久矣。此省與彼省之間。儼若秦越之不關休戚。此省貨幣不行於彼省。縱有互相受用者。亦多跌價補水之弊。紙幣之跌價。尤其辭塞之區。則絕無使用。外省紙幣者。使采多數發行制。各省官私銀行。皆得發行紙幣。一若美國之州立銀行。State Banks。則舊習相承。各省人民。各自用其本省之銀行兌換券。不以同一價格行用。他省紙幣。則所謂統一幣制者。其效力僅及

於硬幣紙幣之制則固未嘗統一也。安得謂爲統一之幣制乎哉。夫兌換券之爲物一貨幣之代表耳。其所以能代表貨幣而不失其所代表之名直者。端在隨時兌見不費周折。今設有人焉。於雲南境內持有奉天省立銀行之兌換券。亟欲兌換見金以資用。則將孰從而隨時兌換邪。於是有錢商焉。操縱其價補水兌換之。彼持有兌換券者以亟需見銀之故。又無以直接兌換。不得不忍受痛苦。任其剝削。夫如此則雲南之人於奉省紙幣大減其信用而尙望其通行無阻。胡可得也。各省相互之間亦若是耳。單獨發行之制則不然。紙幣既皆出於中央銀行。則凡中央銀行支店所在地皆可隨時兌見。既無省界之分。更無補水之事。其爲較便。甚章章矣。（發行紙幣問題關係銀行與貨幣者綦大。今茲所述僅其利害之一端耳。限於篇幅不獲詳及。暇當專篇論之。）

發行紙幣之法。既已論定。可以進求統一之方矣。我國舊有鈔幣。所以不利於流通者。卽在拘守省界。不相通用。同一中國銀行也。以支店所在地之不同。遂亦各標其發行之券。曰某地。而限制其兌現之所。究其故。則因各地洋市不同。爲其代表之兌換券。遂亦各異其直。是以不便兌換。猶銀元之彼此不通用也。今既統一幣制。執一枚之法幣。

通行全國而無阻。當然無洋市之存在。爲其代表者。自亦不互異其價值。兌換券既爲中國銀行所發行。則凡屬支店。皆有立時兌現之義務。決不能仍沿故習。強標地域。使爲一隅之幣。Local Money。至爲流行之梗。此不可不注意者一也。兌換券之不宜強標地域。既昭然若揭。而現在通行之券。不惟其所代表者原非國幣。又皆標其發行地之名稱。流行之間。恐仍多阻滯。當亟備新鈔。逐漸收換。庶使耳目一新。頓泯舊習。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二也。惟當新鈔未能換發以前。所有舊鈔。當認爲與新鈔有同一之效力。中國銀行得以新幣與舊鑄銀幣爲準備而兌換之力。去地域之限制。以利民間之通用。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三也。夫發行紙幣之權。既全操之中國銀行之手。則通行之鈔。有非中國銀行所發者。皆不得爲合法之紙幣。（但私立銀行及官私銀號所發行而爲法律暫認爲有行用之效力者。不在此限。詳見下文。）今則外國銀行之設立於我域內者。各自發行其兌換券。充塞市面。喧賓奪主。足以害幣制。宜加限制。禁其再發。已發者。責令各該行限期收回。事雖關係外交。而通商條約並未許以發行紙幣之權。前此所發行而我國不加干涉者。以幣制未統一。銀行制度未確定耳。各外國銀行爲

授受上之便利起見。故用鈔幣以代現金。猶可說也。若既改定幣制。確定發鈔之權。則銀行營業上。不復受貨幣殺亂之害。外國銀行自無口可藉。以與我抗。惟在當政者之因應有方耳。此又不可不注意者四也。我國地廣習殊。中國銀行支店。有從其所在地之民習而發行小洋兌換券者。新制施行後。既不認小洋（即舊鑄銀角）有法幣之效力。則此種兌換券。自不容其存在。應於一定期限內。以新鈔按市價收回之。雖地方習慣。實有行用之必要。為統一幣制。故亦不得故為通融。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五也。總之鈔幣統一之方。無異於硬幣之整理。不外集其事。一其制。使舊者絕跡。而代之以新者耳。硬幣之準備。非咄嗟所能舉。紙幣則得之甚易。新舊嬗代。不似硬幣之遷延歲月而後就。雖然。猶有難者。我國發鈔之權。向未集於一體。中國銀行兌換券。特流行鈔幣中之一種耳。其他公私機關所發行者。為額尤鉅。中國銀行既無代為收回之義務。而亦無收回之實力。責令各自收回。又非事實上所能急遽辦到。是誠最困難之問題也。考英國銀行制度。初亦許組合銀行 Joint stock Banks。發行鈔幣。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改正條例。採用單獨發行制後。乃漸次使英蘭銀行承攬各銀行發行之權。曩發鈔

幣之組合銀行。雖未能遽使收回其鈔幣。發行之額。則有制限。並加以嚴重監督。使漸減其流行之額焉。（見 Macleod'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德意志在帝國統一以前。亦爲多數發行制。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始取單獨發行之制。然其曩發鈔幣之各種銀行。亦不能即使收回其鈔幣。故至今亦未能完全統一其紙幣。是可見已成之局。未可驟然更變也。然我國情況。既有不得不更變之勢。詎可因循坐誤。使幣制前途。不能收完全統一之效。（多數發行制。非與幣制統一不兩立也。然以我國之情勢觀之。不集中其發行之權。終必有礙於幣制之統一。無已。則惟有參酌英德成規。而變通之。庶幾可少解目前之困難矣。

## 第二目 駢枝發行之制限

吾於紙幣之發行。既主用單獨制。而格於目前事勢。猶不能不承認他項紙幣之存在。則此種紙幣。是駢枝也。駢枝發行。足以破壞單獨制之政策。當有以限制之。英國限制之法。規定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條例。其文曰：『所有現發鈔幣之銀行。當將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十二週中所發鈔幣之數。詳細報告於稅吏。

稅吏取各銀行發行之數。平均計算。各以其平均數。爲發行法定之制限。『我國宜仿之。令官銀號及私立銀錢行號。於限內。將指定之六個月中。發行之數。詳細報告。然後取其平均數。爲各行發行之制限。所以不取最近六個月爲準。而曰指定之六個月者。恐奸商聞風作弊。亟事濫發。以圖寬其限制也。』既曰指定。則可於最近數年中。由政府任意指定之。而奸商無以施其狡謀矣。此項駢枝發行。應定爲一時權宜之計。更當按其發行之數。分年遞減之。一面令其漸籌基金。分年收回。至期滿之日。使此項鈔幣絕跡。市面則單獨發行制。可以完全實行。而紙幣之流通。可以全無阻滯矣。至其發行權之賦予。當限於定期中（即指定之六個月中）。已經發行鈔幣之行號。其發行之數。應保有法定之準備基金。則爲事理所當然。更無待論矣。

### 第三目 銀票錢票之禁用

紙幣者。硬幣之代表也。故其名價。當本於硬幣之單位。而後可以便計數。利通行。此不易之理也。我國以由來用銀兩制錢之習慣。官私銀錢行號。往往發行銀票錢票。流通市面。銅元通行後。又有銅元票之發行。總計其數。銀票不下數百萬萬兩。銅錢銅元票。

亦在數千萬萬文以上。統一幣制之時。當使此種紙幣絕跡。市面方足以改舊習。而一制度。惟是市面銀兩。可以自由鑄造。消納之銀票。則本無真值。殊乏利用之途。錢票亦然。處置之法。自亦不能同於硬幣。吾以爲政府宜於一定期限後。禁其行用。令原發機關。從速準備新票。以國幣名。直接市價。交換收回之。（謂生銀及銅元之市價也。）限期之長短。以準備新票所需時日爲準。不必以兌換終了所需時日爲準。蓋不如是。不足以促使兌換收速效也。或謂發行機關尙存立者。固可改發新鈔。以歸劃一。若其原發機關。已經倒閉。而尙未清理者。其孰爲之收回耶。曰。此雖不能易以新鈔。亦當在禁止行用之列。何也。官銀錢號紙幣之不能易以新鈔者。別有處置之法。詳見下文。舊時銀兩。既已不能行用。則代表銀兩之票。亦當然不准其行用。限期收回之法。不過迫於事勢。聊爲變通耳。若於變通之外。更加變通。幾何不使統一制度。破壞而無餘也。且發行機關。既已倒閉。所有銀錢票。在事實上。已不能行用。即使尙有餘資。可以清理。其紙幣尙未全失。其行用之效力。則清理之後。卽有處置之法。在事實上。已無行用之必要。若猶任其行用。則非惟辦法分歧。無以一制度。準之銀兩性質。亦實不能相容也。若曰。

禁止行用。必有受損失者。然票既不能兌現。損失在所不免。與其任使流通。擾害市面。毋寧禁其行用。靜待處置。使原發機關。而果能收回。則固無重大損失之可言。否則損失之由。在其發行之初。不在禁止行用之時。以社會之全體言之。損失則既已損失矣。不關其禁用與不禁用也。至銅元票一項。本以救劑銅元之笨重。而發行此由幣制未定。權用之耳。乃各省錢局濫發無度。北京平市官錢局。以有利可圖。濫發尤甚。致使兌現不靈。價格跌落。將來輔幣等級。既已確定。中元與單雙銀角。自可攜帶便利。授受之間。亦無價格漲落之弊。則銅元之用途減少。即無取乎銅元票之行用。且各國通例。未有發行輔幣兌換券者。美利堅昔嘗行用三分紙幣。至於弊不勝言。未幾收回。故我國此項錢票銅元票。不得不從速收回也。（頃見財政部財政討論會議事日程。載有熱河財政廳長建議多發小洋兌換券。以裕金融之案。閱之深爲詫異。夫以整理幣制之時。猶欲以此種紙幣擾亂市面。誠不知其何所居心。且近來以紙幣濫發之故。致硬幣爲所驅逐。若更益之。則硬幣之流行愈少。所謂裕金融者。適得其反。豈非作法自斃乎。雖然。吾知之矣。所謂裕金融者。非指國家社會之全體言。乃所以裕該財政廳之金融。

質言之。則裕該財政廳長私人之金融耳。蓋發行紙幣。有利可圖。主其事者。從中舞弊。而私囊自裕矣。以若爾人而掌財政。吾國計民生。其猶有充裕之一日耶。悲夫。

#### 第四目 政府濫幣之收回

銀錢行號之紙幣。既已具論其整理之方。政府濫幣。亦不可不有以處置之也。溯自辛亥革命以來。各省於窮迫之時。悉以發行紙幣爲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妙法。濫發無藝。不顧後患。一若淮陰侯將兵多多益善者。粵、湘、鄂、贛、浙諸省。爲尤甚焉。發行總額。雖未得其確數。要爲甚鉅。無可致疑。政府當軸。亦嘗有收回之計畫。（黑龍江官帖。擬以官銀號及廣信公司所收贏餘。分年收消。貴州紙幣。由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陸續收回。四川軍票。由該省自發新票二百萬元收換。餘數亦向中國銀行借款收回。陝西紙幣。擬由變賣官產收回之。江西則擬發省公債。由中國銀行代售。以所得之款。爲收票之用。湖北湖南。則擬以鑛產餘利劃成。用收濫幣。）無如財政竭蹶。無米爲炊。故其所期。厥效。難著。加以事變迭起。支出浩繁。羅掘所至。雀鼠爲空。收回濫幣之資。悉投諸無底之漏卮矣。是以政府計畫。幾如紙上談兵。濫幣之充塞市面。如故也。循此

不變。吾知紙幣無整理之期。幣制乏統一之效。舉國金融。乃如大海揚波。萬無平靜之望。國民經濟。亦無異於破舟觸浪。舉在皆足以覆沒。危莫甚焉。吾以爲此項濫幣之發行機關。既已無力收回。則當劃歸中央政府。由中國銀行整理之。讀者於此。必以吾爲謬言。以爲各省財力。既不能自收消其濫幣。反由中央整理之。則中央財力。又豈裕者。然而爲之有道。非敢漫然造作也。茲請先言其不得不劃歸中央整理之故。且夫吾之紙幣政策。固以單一發行爲歸者也。而於現行紙幣。則又主張改發新鈔。本此兩種主張。不得不使中央政府。擔任各省紙幣整理之事。何也。各省紙幣。既不能卽事收回。則新幣舊鈔。流通上。多所窒礙。勢不得不換發新鈔。新鈔之發行。以中國銀行當之爲便。若任各省自爲發行。則足以破壞制度。且爲紙幣之流通計。亦以中國銀行兌換券爲便。此劃歸中央代爲整理之理由一也。各省官吏。對於幣制整理。責任心較中央爲薄弱。若使各自收回其濫幣。必致因循延宕。遲遲不舉。蓋苟簡怠廢。爲我國官場之通病。非至必不得已。無有肯爲國家辦事者。矧收回紙幣。需款甚鉅。更非此輩所樂爲。安有不藉辭推託者。試以中央解款之事例之。中央政費浩繁。多仰各省協助。電催解款。月

必數次。各省當軸。至萬難推諉之時。始能陸續匯解。然此乃迫於事勢。爲顧全祿位。計不得不有以應命耳。且解款爲中央政府所託。命彼等亦自知不容委責。故尙能於素餐之後。略爲籌措。至於幣制。則非彼輩所欲聞。其不能盡力整理。所敢斷言。此又劃歸中央代爲整理之理由。二也。由此觀之。則各省紙幣整理之事。以劃歸中央爲便。昭然矣。雖然。中央財政。亦非充裕。安足以舉此。少聞國事者所共知。而吾猶責之以茲事者。誠以整理之始。無須籌款。卽至全數收回。亦不增中央政府之擔負。何以故。曰。利用公債。以整理之耳。以吾所計。畫使各省濫幣。於短少期間。直接變爲中國銀行兌換券。而間接變爲公債轉移之間。不加強迫人民。且樂爲之。茲條例其辦法如左。

- (一) 中央政府按各省濫幣總數。發行有期定額歸付公債。
- (二) 以前項公債爲擔保。令中國銀行。以抽籤兌換券。收回各省濫幣。
- (三) 前項兌換券兌換之年限。及每年兌換之數。當與公債之償還相一致。
- (四) 令各省按其濫幣之數。負償還公債之義務。每年擔任之數。按其濫幣多少。比例定之。

觀於以上辦法有種種問題相緣而起茲復分別研論之。

其一吾何以不主賣出公債直接收銷濫幣耶。各省濫幣爲額甚鉅非數千萬元所能集事。當此世界擾攘之時金融艱窘公私交困外資輸入幾竭其源國民經濟亦難負荷。雖欲賣出公債其誰應之。則現金收集孰從而得之哉。夫籌備鑄本已仰給於舉債之途。同時又欲收回紙幣亦假途於舉債之資。且其數更鉅。國民財力曷能當此。吾恐雖窮搜盡刮亦難爲役矣。夫其然也。則公債一日不能賣出。斯濫幣一日不能收回。遷延復遷延。雖歷年所濫幣之猖狂如故。幣制之整一無望。而國民經濟上之損失爲何如乎。是以不取直接了當之法。一舉收回之而獨迴旋轉折。委曲求全。非得已也。

其二何以不用公債票易回濫幣耶。此無他故。以債票性質與紙幣不同耳。以紙幣易債票。非惟人民所不願。向日紙幣流通之效亦因之亡失。蓋債票者一有價證券耳。所有者於需用之時。雖可適市求售。而價格之漲落無定。易罹損失。且不能隨時授受。非若紙幣可爲易中之媒介也。乃令以易中之媒介而換債票。則與強迫公債何所區別。豈人民所樂從耶。且濫幣之行用也久矣。周轉市面貧富皆可授受之。公債票則非

資財有餘裕者不能承受。倘使持有此項紙幣者皆以易債票則貧無餘資之所有者亦將使之承受公債厲民之事無逾於此者。流弊所至寧堪設想。此吾所期期以爲不可者也。

其三何以獨使濫幣省分負償還公債之義務耶。夫整理幣制與全國人民有利害之關係焉。非一地方一區域之關係也。整理上之費用應爲全國人民之擔負。非可論此疆彼省厚薄於其間。而吾於收回濫幣獨使濫幣省分按濫幣之數分任償還公債之責者。果何爲耶。曰。是不可以一概論也。當夫濫幣之發行省自爲政。皆於倥傯之際。假手於官銀錢號或軍用鈔票。任意支銷。未嘗謀於中央。更非用謀全國之利益者。別省人民既於此項用度不能干預。則當然對於此項虧空不負責任。本諸地方財用。理固當如是也。向使甲省虧空（濫幣亦虧空也）責乙省人民償還之。則是此省之地方政權可及於彼省。非惟於理無當。亦且混殺滋弊。何也。此省地方政府對於他省人民不負責任。以不負責任之機關濫行其無限之權利。此風既長。民無生機矣。是以整理濫幣之公債。當由發行濫幣省分特籌款項。分年償還之。庶幾不背於理。後患亦可免。

矣。

其四何以不用兌換券或不兌換券與定期兌換券而獨用抽籤兌換券耶。銀行鈔幣種類甚多而獨用抽籤兌換券者亦自有故夫各省濫幣之額既爲數甚鉅其不能即時以現金收回固無待論即使以中國銀行兌換券收換之亦非備有相當之準備金不可蓋兌換券者有隨時兌現之效力者也設使中國銀行未嘗準備或準備之數不足以資兌現則此項濫幣既已易爲兌換券一旦兌現者紛至不將陷於危險之地耶且以我國銀行之現狀觀之已發鈔票尙未能完全兌現人民對於銀行之信用已可想見乃復發行鉅額兌換券而冀其不來兌現雖愚者亦知其不可究其弊之所至則濫幣尙未有大部分之收銷銀行已不復能存立矣此由準備金無措不能用兌換券之理由一也然則兌換基金既無所措籌則當用不兌換券矣曰未可也夫不兌換券之弊害少治泉幣學者所共知弊之所至凡經濟上財政上政治社會上罔不受其影響言財政者莫不引爲大戒諸家學說言之綦詳姑不深論然以我國情況貿然用之弊尤甚焉何也當夫銀行之發行不兌換券也必其金融恐慌達於極點社會之人

罔不知之。其於此項紙幣，必盡力避免。且此種紙幣若不賦以法償 (Legal tender) 之資格，則避免尤易。故發行之數不能甚鉅，爲害亦不至甚烈。我國則不然。我國如用不兌換券收回濫幣，則所有濫幣之數，即將來不兌換券發行之數。濫幣之所有者無以避免，則是以暴易暴。言幣制者又何擇焉？此因弊害太甚，所以不能用不兌換券之理由二也。然則用定期兌換券爲何如？曰：亦未可也。蓋定期兌換券之開兌期間，殊不易定期間。過近則籌措爲艱，遠則人民滋惑。且既曰定期兌換，則期限一到，卽當有充分準備以資應付。少有不敷，卽足以喪銀行之信用。發行之兌換券亦將紛集來兌，危險之狀當有不可勝言者。民國五年中國銀行兌見之事，足爲前車之鑒矣。此又不能用定期兌換券之理由三也。三者之中，既多不能採用，無已，則惟有用抽籤兌換券耳。抽籤兌換券非無弊害之可言也。不過彼善於此，差足用耳。用抽籤兌換券，則可有兌換券之效用，而無其弊。以其非見票兌付之券，故無卽需重大之準備。此與不兌換券同之而各號之券，又常有兌換之機，其價格不至跌落甚下，則非不兌換券所可及矣。又其兌現之事，以漸不以驟，準備基金易於籌措，兌現之時可無危險。此又非兌換券

與定期兌換券所可及也。

其五此項紙幣何以不由政府發行而必假手於銀行耶。紙幣者『信用貨幣』

Credit money 之一種也。必有信用方能完其職務。亦必有信用乃能發行而無弊。銀行者一商事公司也。商事公司託命於信用。故其發行紙幣也。必求保守其信用。以維持其商事上之利益。社會之人亦知其有保守信用之必要。於其發行之紙幣。苟非有重大疑竇。亦遂視爲安全。而樂用之。政府則不然。彼既非商業機關。常不能顧全其信用。發行之時。既不能自加限制。兌換之期。又常怠於準備。蓋被自掌握大權。操縱任其所欲。往往值財政上之困難。遂漫然不顧人民之權利。人民於其發行紙幣。亦常猜疑而莫之信。我國之官銀錢號。一政府之產業也。在學理上。應稱爲政府銀行。與商事公司之國家銀行有別。故其濫發紙幣。毫無限制。所發既多。又皆不能兌現。致有今日之結果。若於整理之時。仍由政府發行紙幣。則與舊日官銀錢號之濫幣相去僅一間耳。其能否免人民之猜疑。保其價格以利流通。吾敢決其不能也。或謂從前鑄錯。政府已自知其非矣。今後發行。必能本其計畫。如期兌現。曰。吾亦知政府之欲懲前毖後。實行其

計畫也。然吾深信各省濫發紙幣之時，必無任其猖獗，不使兌現之意。無如事過境遷，無人驅迫，遂於不知不覺之中，得此惡果。鑒既往，念將來，不禁惴然恐懼，不敢信政府之必能矯舊習而一貫其計畫也。卽曰能之，其誰爲之保證？使社會之人深信而不疑耶？且以吾之紙幣政策，實欲統一於國家銀行，尤不能不以換發之事委之於中國銀行。委之中國銀行，則紙幣兌現全由銀行負責。國家惟對於銀行負有債務，按期償還耳。於是紙幣之發行與兌現爲一事，公債之發行與償還又爲一事，兩不相牽，各自負責。政府無濫發之機，人民去猜疑之念。其或者於整理紙幣之事，猶能收桑榆之效乎？其六中國銀行於金融緊迫之時，賣出公債，則紙幣之保證不將爲之薄弱耶？是誠不可不慮及者也。夫國家所以允其發行此項抽籤兌換券者，以其有公債之準備也。依據國家監督銀行之普通辦法，此項準備當然受國家之限制，固不容其任意賣出也。且國家之委其整理紙幣也，本可無需公債之存押，祇按年割款，屬其兌現，斯可矣。然爲堅人民之信用，利紙幣之流通起見，故提出公債爲之保證。銀行若得任意處分之，則提公債以爲保證者，何所取義？是不得不明白規定，嚴加限制也。



## 第五章 結論

不佞統一幣制之計畫。畧盡於此矣。所擬辦法。雖與政府主張。有同異之處。然以吾所研究。以爲不如此。不足以切於事勢。符於實情。而收統一之速效。非敢苟然求同。矯然示異也。政府當軸。苟乃心國事。察危言之非誇。知芻蕘之可采。黽勉宏圖。措之實施。使害民之物。變而爲便民之具。下以利金融。上以裕國富。雖罄南山之竹。不足以書此功德也。宋臣蘇轍曰。所謂豐財者。非求財而益之。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我國公私財富之所以常患不足者。誠以害財之事太多。惡幣騷擾。則其尤者。長此以往。則害財者日益。而日甚。生財者日勞。而日拙。以生財者日勞。而日拙。當害財者日益。而日甚。吾恐生財之機絕。而生無所生矣。國家財用。取之於民者也。民既生無所生。國卽取無可取。則是上下交困之道。民生安得不蹙。國用安得不匱哉。是以理財之道。去害爲急。興利次之。故曰。興一利不如去一害。害旣不去。利固無可興也。貨幣縮財用之機。爲人類所託命。乃任其害民。不思改絃而更張之。吾知日日言理財。日日圖興利。而財終不可以理利終。無自以興。是以當此之時。弊之當去者。千萬端。要莫急於革幣制。利之宜興者。

亦。千。萬。端。要。莫。重。於。利。金。融。革。幣。制。卽。所。以。利。金。融。蓋。二。而。一。而。二。者。也。興。利。除。弊。之。事。以。此。爲。關。鍵。矣。故。吾。於。國。家。多。事。之。秋。獨。斤。斤。於。幣。制。問。題。而。猶。望。其。速。就。解。決。也。且。夫。人。非。至。愚。未。有。不。樂。生。惡。死。者。也。苟。罹。病。患。必。求。醫。治。雖。赤。貧。無。立。錫。之。地。者。亦。必。乞。助。於。人。用。資。醫。藥。卽。使。病。入。膏。肓。猶。不。肯。不。爲。最。後。之。救。劑。決。無。有。坐。以。待。斃。者。國。家。亦。然。制。度。文。物。有。不。良。者。則。國。家。之。病。也。必。去。之。方。不。至。成。大。患。害。其。生。命。幣。制。紊。亂。國。之。大。病。也。掌。國。家。者。苟。未。知。其。病。之。所。在。則。亦。已。矣。知。之。而。因。循。不。治。愚。莫。甚。焉。將。以。爲。國。家。之。事。不。關。一。身。之。利。害。則。試。問。小。民。各。以。其。汗。血。之。資。納。稅。國。家。以。養。官。吏。者。果。何。爲。也。卽。置。此。不。論。曰。吾。之。爲。官。尸。位。素。餐。而。已。曾。亦。思。國。家。社。會。爲。羣。庶。共。同。託。命。之。所。倘。以。幣。制。紊。亂。之。故。至。於。民。窮。財。盡。國。隨。以。亡。舉。國。之。人。皆。不。免。轉。於。溝。壑。彼。尸。位。素。餐。者。寧。非。一。國。之。民。獨。能。倖。免。耶。卽。曰。大。禍。之。來。不。及。於。其。身。然。則。孰。無。後。嗣。獨。不。爲。子。孫。計。乎。昔。聖。王。之。治。天。下。也。憂。民。憂。樂。民。樂。所。以。愛。念。其。民。者。備。至。今。以。共。和。國。家。號。官。吏。曰。公。僕。宜。若。何。以。忠。於。民。勤。於。事。興。利。除。患。無。所。卸。其。責。矣。乃。竟。無。憂。樂。乎。民。之。心。者。轉。不。若。家。天。下。者。猶。有。愛。念。之。意。不。亦。重。可。惜。耶。然。而。天。下。

興亡匹夫有責。在上者既不顧民瘼。居下者自不容緘默。陳之以利害。導之以方術。安必不去其心之所蔽。爲吾民造福乎。此吾所以竭其愚而論列之也。雖然。統一幣制之機宜。雖不外此。所以實行統一之方術。而能收效者。則尙有數事焉。爲當軸所不可不注意者。約略舉之。曰立信。曰守法。曰負責。曰忍耐。曰政策宜一貫。曰辦事有統系。何言乎立信也。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言元元之不可以相欺也。我國政府。往往以罔民之術。以漁利。民知其然也。則亦於政府設施。多所猜疑。此政府自召之咎。不在民也。前清鑄發之銀元。面載庫平銀七錢二分。實則六錢四分八釐。故其行用。常不能保其面價。小銀元與銅元。固明明官私通用。不折不扣。著之律令者也。國家公收。乃首先拒而弗用。勉強用之。又必苛加補水。使民間尤而效之。其弊不可究極。中交兩銀行。停止兌現時。煌煌院令。使官民通用。不准留難。而國有鐵路。則非搭收現洋不可。郵政非現洋不收也。此皆所以失信於民者。民安得不疑之。其尤可怪者。則鑄發之新幣。其成色不與國幣條例相符是也。國幣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曰。『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其第二條曰。『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標準。定名曰圓。』

是所謂圓者。含有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之單位幣也。乃造幣廠鑄發之一圓銀幣。總重雖爲七錢二分。成色則降爲千分之八百九十。計其所含純銀。爲六錢四分零八毫。比之法定重量。減少純銀七釐二毫。以六錢四分零八毫之銀幣。而強曰六錢四分八釐。認爲國幣。則天下之人。豈盡至愚。安有不疑其罔民者。而法幣之信用。何存耶。願或者以爲北洋銀幣。祇有純銀八百九十位。若新幣定爲九百位。則流行之時。不免爲格列森原則所支配。是說也。似是而實非。姑無論國幣純分。不能與法律相違。即使爲流通便利起見。有減成之必要。則試問我國舊幣銀元。豈僅北洋造之一種。其非北洋造者。爲數尤鉅。其成色下於北洋造。而皆爲法律所認爲。於一定期限內。與國幣有同等之效力者。當政者慮新幣爲北洋造所驅逐。減其成色。獨不慮非北洋造者。成色尤低。亦不免爲格列森原則所支配。耶。是則減成之利。尙未可期。違法之害。已不可避。新幣之信用不著。而新幣之推行多阻矣。此吾所以不得不望當軸者。速事救劑。以立信也。何言乎守法也。淮南子曰。法者。非自天生。非自地長。發於人間。而自守之。言法之不可以不守也。世之論政者。動曰有治人無治法。其言雖偏。要非大謬。蓋治法與治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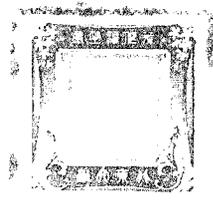
者不可偏廢。徒法固不足以自行也。我國官吏好取私便。鮮有守法者。政府雖文告諄諄。而疆吏之聽者藐藐。於是法律自法律。事實自事實。而法律成虛文矣。此其故。雖由積習既久。未易矯正在上者。實有以啓之何也。政府者百官之表率也。必政府先自守法。而後可以守法。責羣吏未聞有枉己而能正人者。乃政府當軸莫不各有私懷。各有破綻。在下者有箝制之方。居上者無矯正之力。法無有不敝者矣。統一幣制。經緯萬端。不策羣力。無以收效。倘使各地官吏一仍其便私之習。不奉法度。吾知創新法以便民者。民將反罹其害。昧者不知轉以咎法制之不善。彼立法者安能任其咎哉。書曰罔失法度。罔拂百姓。以從己之欲。請爲當軸者誦之。何言乎負責也。夫食人之祿者。必事人之事。此不易之理也。故孟子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我國幣制之不統一。是當政者之責也。當政者能自審其責。無旁貸。鞠躬盡瘁。斯夕謀之。期底於成。則事無有不濟者。我國政治之頹廢也久矣。古者多見可行之仕。今之仕者。竊祿而已。彼其胸次。既未嘗有見可行之道。故其人仕也。亦不欲有所建樹。其所謂政。舍維持現狀外。不爲遠大之計畫。此其故何也。無責任心耳。彼之在位。有五曰京兆之念。遇有興利除弊之

大計則曰非倉猝所能爲。姑俟之。後繼者或能爲此。後繼者又復置之。以俟後繼者。則是後繼者復有後繼者。而事終無成矣。西哲有言。今日之事。毋待明日爲之。當軸者果能以統一幣制爲己任。曰幣制之不統一。是予之過也。視國事如家事。事不成。不已。則庶可一勞永逸矣。若猶因循苟安。畏難弗舉。則尸位素餐。恥莫甚焉。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吾亦得曰。國人亟欲革幣制。有重望於子。子必勉之。何言乎忍耐也。夫政事之興也。非日暮之功。所克成。亦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舉。不有毅力。鮮克有終。此孔子所以言有恆。孟子所以有廢井之喻也。統一幣制事之最繁難者。也。入手之始。有如治絲。因難而退。終於無成。且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幣制初革。難與民習。相適。怨言煩興。非事之所必無也。錢商操縱金融。由來已久。今欲利新幣之推行。不得不嚴重取締之。則此輩怨言在所不免。百官胥吏。向多藉幣制紊亂而舞弊營私者。今必鏟除積弊。懸爲厲禁。則官吏挾怨。亦所不免。我國官吏。向多懶廢。今欲責其認真執行。怠荒有罪。則其怨言又。不免矣。當軸者以一身之力。任此繁劇。又爲衆怨所集。受人攻擊。則無怪乎其不欲厲行改革也。然而幣制爲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之所繫。

不改革之無以利民。生裕國富。詎可以不便於個人。一時之私。遂廢百年久安之大計。故吾謂當政者不以統一幣制爲己任。則己果以之爲己任。則當堅強其意志。耐勞任怨。期於必成。而後已。庶乎可矣。何言乎政策宜一貫也。我國政府動易更迭。執政之人鮮有久於其位者。一度更易。則各以其己意而施政。往往使奉行者朝三暮四。無所措手足。世安有朝三暮四之政。而可收效者哉。幣制者貴有統系者也。不一貫其政策。卽不復成爲統一之幣制。民國三年之制定國幣條例也。固明明以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乃執政者以己意易之。減其純銀。多摻銅質。而鑄造之。向使更易閣員。亦以己意變易之。寧復爲統一之幣制耶。夫政策者國家行政之準則也。不能隨一人之私好任意變更之。故孔子曰。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蓋亦一貫其政策之意也。何言乎辦事有統系也。幣制者貴統一者也。中央政府執統一幣制之機樞。則當令各省辦法無有歧異。各省官吏亦當仰承中央命令。竭誠奉行。不得人自爲政。我國官吏。有最易藉口之法。曰地方情形。隔閡難行。不得不略事變通。故熱河財政廳長尙欲增發小銀元紙幣。美其名曰利金融。實則籌款以便私耳。長此不改。則各省藉口不患。

無辭而事無統系。雖歷十數年幣制之紊亂如故也。當政軸者可不念哉。嗟乎。我國幣制之當改革也。非一日矣。因循至今。迄無成效。舉國人民。如在荊天棘地之中。急待拯救。若猶遷延不舉。是視人民之入水火而不爲之援也。方今世界戰爭。日益加劇。我以貧弱之國。亦將牽入漩渦。與爭存亡。今後財政之困難。可以想見。幣制問題。恐將因此閣置。然內政外交。不可偏廢者也。倘以戰爭故。置幣制於不理。甚非謀國之道。近聞交戰各國。方盡力爲經濟上之整理。以便戰爭。終了後。發展經濟。能力以與世界爭強。未雨綢繆。善謀國者。固應如是。我乃於久待整理之幣制。猶置不問。人之智愚。何若是之懸絕耶。且戰爭持續。無止境。我國幣制之統一。豈非渺無期望。若果因循畏難。謂爲無力。及此。則匪惟戰事之中。困於財政。不能舉辦。即使戰爭終了。又安能有豐財。可爲我用。幣制之不能改革。又如故也。全國經濟。財政。乃日就枯竭。是真無改革之望矣。曷若兼程並進。急事改革。尙可收效於萬一乎。是在當政者圖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初版



此有著作  
翻印必究  
必翻作有  
究印權著

(中國幣制統一論)

(定價 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南通李 芳

出版者 北京 大學

代印者 商務印書館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